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Guanyouda Magnet Co., Ltd.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p>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伴随着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阶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技术路径、产品开发和需求增长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p> <p>尽管公司下游需求分布广泛，并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进入诸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亦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但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和锰锌铁氧体磁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5.92%、71.88%和 65.0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p> <p>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锰和锰锌铁氧体磁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p>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06.30 万元、5,125.63 万元和 3,205.17 万元。2022 年在氧化铁罕见的暴跌行情下，期初存货成本、库存量处于较高水平，对功率类磁粉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由 2021 年的 22.40%下降至 9.53%，同时因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在期初存货成本较高及销量下滑双重因素的不利影响下，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滑 29.85%。</p> <p>2023 年 1-9 月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逐步趋缓，公司当期净利润同比提升，但未来上述因素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本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p>
实际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做出一致行动安排，约定至少有两方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若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公司股票挂牌且其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出售股票的，将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p> <p>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70.9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p>

	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6.93万元、3,560.53万元和-826.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06.30万元、5,125.63万元和3,205.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出现波动，生产及存货规模随之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p> <p>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无法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8,510.58万元、8,466.65万元和4,410.4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7%、12.33%和9.36%。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3.66万元、-372.78万元和-61.79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87%、-7.27%和-1.93%。美元汇率波动受国际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因为美元汇率下跌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	11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4
十、	重要事项	256
十一、	股利分配	25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2
第六节	附表	26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主办券商声明	28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5
审计机构声明	28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7
第八节 附件	2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冠优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冠优达有限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常熟冠达	指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信国投资	指	南通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富投资	指	南通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民投资	指	南通信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强投资	指	南通信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嘉兴悦时	指	嘉兴悦时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安凯穗	指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安毅达	指	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苏州冠达	指	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三优佳	指	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三佳	指	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狮汽车	指	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南通三佳曾用名
常熟三优佳	指	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南通三优佳全资子公司
兴福银行	指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冠达参股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韩国分社（办事处）
常熟三佳	指	常熟市三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继胜	指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即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浩博	指	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天达	指	海安县通天达电子材料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LG 电子	指	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
固德威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源	指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TDK	指	日本 TDK 株式会社
FDK	指	日本 FDK 株式会社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粉磁材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光	指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初始磁导率	指	磁导率在静态磁化曲线始端的极限值
饱和磁通密度	指	磁性材料磁化到饱和状态的磁通密度，达到饱和状态以后，磁性材料的磁通将不随电流的增加而增加
功率损耗	指	某一电网电路能源输入输出转化过程中损失的功耗
居里温度	指	磁性材料中自发磁化强度降到零时的温度，是铁磁性或亚铁磁性物质转变成顺磁性物质的临界点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已经磁化到磁饱和后，要使其磁化强度减到零所需要的磁场强度，代表磁性材料抵抗退磁的能力
直流叠加特性	指	施加直流电时，因为铁氧体的磁化到饱和状态导致电感值降低
阻抗	指	在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里，对电路中的电流所起的阻碍作用
EMI	指	电磁干扰，电子产品工作会对周边的其他电子产品造成干扰，包括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
电子变压器	指	主要用于通信和电子设备的电子线路中起到能量变换、传输以及阻抗匹配等基本功能的电子磁性元件

电感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电子磁性元件，具有阻止交流电通过而让直流电顺利通过的特性，可用于实现信号筛选、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干扰等功能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DC-DC 变换器	指	直流电之间的转换设备，如将低压直流电压变成高压直流电压
可塑性	指	磁粉的可成型性，具备良好可塑性的粉料成型压力小，压制的毛坯不易沾模、起层和开裂，烧结后不易开裂
机械强度	指	指材料受外力作用时，其单位面积上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包括硬度、抗折强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韧性等评价指标
松装密度	指	粉末在规定条件下自由充满标准容器后所测得的堆积密度，即粉末松散填装时单位体积的质量。粉料松装密度的大小决定成型的压力，影响坯体的体积密度
CPK	指	过程能力指数或工序能力指数，代表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规格范围等）的程度，工序是指操作者、机器、原材料、工艺方法和生产环境等五个基本质量因素综合作用的过程
磁化度	指	粉料预烧过程中磁性物质的生成量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7849806H	
注册资本（万元）	8,355	
法定代表人	戴加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29号	
电话	0513-68879209	
传真	0513-68879209	
邮编	226602	
电子信箱	gydzqb@guandacy.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红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冠优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3,5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常熟冠达	59,299,489	70.97%	否	是	否	0	0	0	0	19,766,496
2	信民投资	7,410,354	8.87%	否	否	否	0	0	0	0	7,410,354
3	信国投资	6,356,337	7.61%	否	否	否	0	0	0	0	6,356,337
4	海安凯穗	3,024,981	3.62%	否	否	否	0	0	0	0	3,024,981
5	信富投资	2,522,101	3.02%	否	否	否	0	0	0	0	2,522,101
6	信强投资	2,133,271	2.55%	否	否	否	0	0	0	0	2,133,271
7	嘉兴悦时	1,611,019	1.93%	否	否	否	0	0	0	0	1,611,019
8	永创智能	1,192,448	1.43%	否	否	否	0	0	0	0	1,192,448
合计	-	83,550,000	100%	-	-	-	0	0	0	0	44,017,007

注：控股股东常熟冠达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35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5.63	7,30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9.51	8,824.9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306.3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619.5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71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5.63	7,30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9.51	8,824.93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2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31.4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8.3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否

	见的审计报告	
	股本总额（万元）	8,35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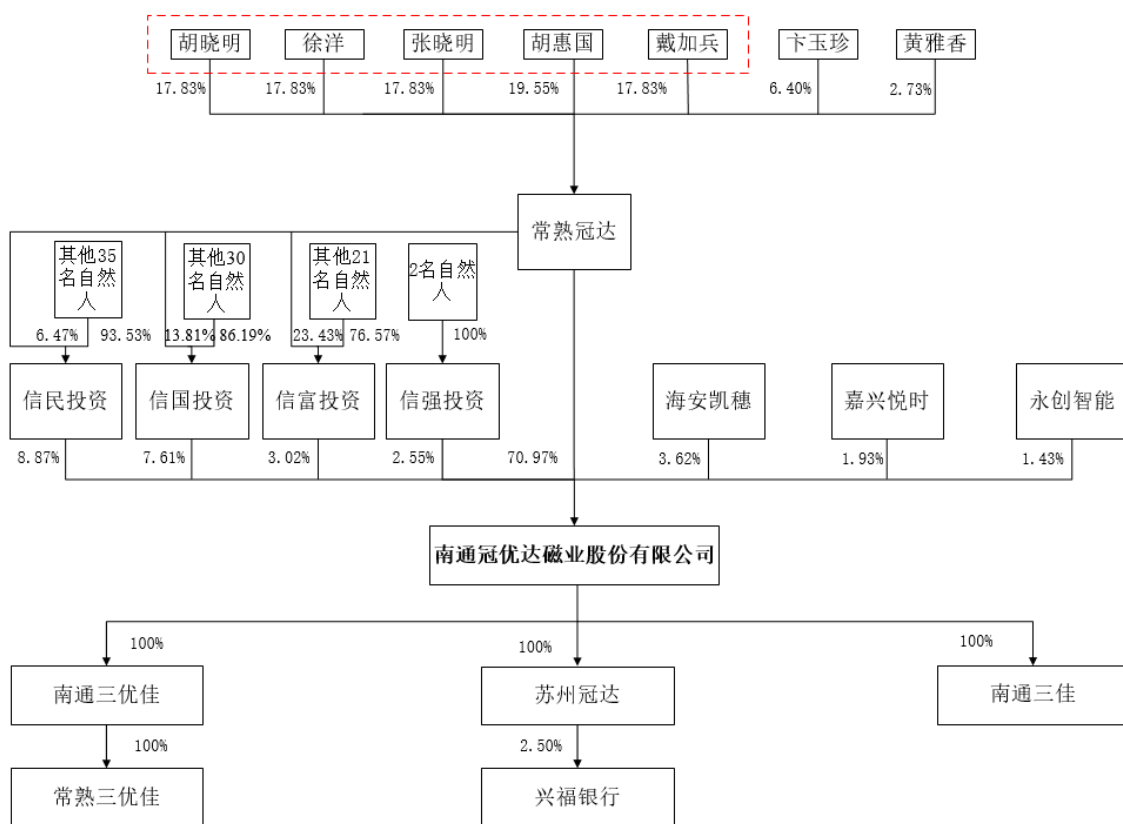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306.30 万元、4,619.51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3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355.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常熟冠达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9,299,4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97%，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常熟冠达。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1761276W
法定代表人	柯孝杨
设立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874.90万元
公司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南街20号1、2、4幢
邮编	21551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1,709,900	1,709,900	19.55%
2	胡晓明	1,560,000	1,560,000	17.83%
3	戴加兵	1,560,000	1,560,000	17.83%
4	张晓明	1,560,000	1,560,000	17.83%
5	徐洋	1,560,000	1,560,000	17.83%
6	卞玉珍	560,100	560,100	6.40%
7	黄雅香	239,000	239,000	2.73%
合计	-	8,749,000	8,749,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0.97% 的股份。其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存在亲属关系，即胡晓明配偶的母亲、徐洋的母亲与张晓明三人系姐弟关系。

2018 年 12 月，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常熟冠达拟向冠优达提出提案时，或冠优达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五人作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常熟冠达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提出提案，或在冠优达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投票表决；如果五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以胡晓明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五人签字后生效，并在至少有两人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胡晓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担任科员；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徐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历任苏州冠达工程部职员、部长，现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张晓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80年6月至1998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1998年5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现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胡惠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而后开始创业经商，于2007年2月参与投资设立常熟三佳，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20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5
姓名	戴加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1995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担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苏州冠达，担任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12月2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常熟冠达	59,299,489	70.97%	境内法人	否
2	信民投资	7,410,354	8.8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信国投资	6,356,337	7.6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海安凯穗	3,024,981	3.6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信富投资	2,522,101	3.0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信强投资	2,133,271	2.5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嘉兴悦时	1,611,019	1.9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永创智能	1,192,448	1.43%	境内上市公司	否
合计	-	83,55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常熟冠达	常熟冠达持有信民投资 6.47%出资份额，持有信国投资 13.81%出资份额，持有信富投资 23.43%出资份额。
2	信民投资	
3	信国投资	
4	信富投资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常熟冠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1761276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孝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南街20号1、2、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1,709,900	1,709,900	19.55%
2	胡晓明	1,560,000	1,560,000	17.83%
3	戴加兵	1,560,000	1,560,000	17.83%
4	张晓明	1,560,000	1,560,000	17.83%
5	徐洋	1,560,000	1,560,000	17.83%
6	卞玉珍	560,100	560,100	6.40%
7	黄雅香	239,000	239,000	2.73%
合计	-	8,749,000	8,749,000	100.00%

（2）信民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信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JC1U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桂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纪桂祥	181,162.00	181,162.00	2.09%
2	苏红阳	1,354,560.00	1,354,560.00	15.63%
3	曹磊	631,148.00	631,148.00	7.28%
4	常熟冠达	560,593.00	560,593.00	6.47%
5	丁春雷	482,325.00	482,325.00	5.57%
6	曹凯	461,520.00	461,520.00	5.33%
7	杨启帆	451,500.00	451,500.00	5.21%
8	李存生	380,805.00	380,805.00	4.39%
9	何东雷	361,162.00	361,162.00	4.17%
10	梁美芬	240,000.00	240,000.00	2.77%
11	李荣根	196,200.00	196,200.00	2.26%
12	王进	181,744.00	181,744.00	2.10%
13	钱建康	180,000.00	180,000.00	2.08%
14	钱芳	180,000.00	180,000.00	2.08%
15	张巧明	180,000.00	180,000.00	2.08%
16	韩雪明	180,000.00	180,000.00	2.08%
17	刘涛	180,000.00	180,000.00	2.08%
18	胡文龚	180,000.00	180,000.00	2.08%
19	胡惠娟	180,000.00	180,000.00	2.08%
20	刘伟	180,000.00	180,000.00	2.08%
21	胡嘉琦	180,000.00	180,000.00	2.08%
22	肖英	151,453.00	151,453.00	1.75%
23	刘运	145,395.00	145,395.00	1.68%

24	狄长军	133,279.00	133,279.00	1.54%
25	陆阳	121,163.00	121,163.00	1.40%
26	谢庆梅	120,581.00	120,581.00	1.39%
27	韩良霞	120,581.00	120,581.00	1.39%
28	胡雪梅	120,000.00	120,000.00	1.38%
29	岳东根	120,000.00	120,000.00	1.38%
30	章明	120,000.00	120,000.00	1.38%
31	王闻挺	96,930.00	96,930.00	1.12%
32	马伟锋	96,930.00	96,930.00	1.12%
33	丁连红	60,000.00	60,000.00	0.69%
34	梁传文	60,000.00	60,000.00	0.69%
35	王立新	60,000.00	60,000.00	0.69%
36	李之彬	36,349.00	36,349.00	0.42%
合计	-	8,665,380.00	8,665,380.00	100.00%

(3) 信国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JC8W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伟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伟青	240,000.00	240,000.00	3.23%
2	徐良保	1,428,600.00	1,428,600.00	19.23%
3	常熟冠达	1,026,000.00	1,026,000.00	13.81%
4	肖英	508,800.00	508,800.00	6.85%
5	潘美芳	313,200.00	313,200.00	4.22%
6	冯丽亚	300,000.00	300,000.00	4.04%
7	俞利青	300,000.00	300,000.00	4.04%
8	马伟锋	300,000.00	300,000.00	4.04%
9	殷利明	232,800.00	232,800.00	3.13%
10	孙建英	216,000.00	216,000.00	2.91%
11	鞠丽芳	210,000.00	210,000.00	2.83%
12	胡晓明	180,600.00	180,600.00	2.43%
13	王闻挺	180,000.00	180,000.00	2.42%
14	郭焕	180,000.00	180,000.00	2.42%
15	汪华	180,000.00	180,000.00	2.42%
16	朱晓萍	180,000.00	180,000.00	2.42%
17	陆金妹	180,000.00	180,000.00	2.42%
18	苏琴	180,000.00	180,000.00	2.42%
19	刘丽	180,000.00	180,000.00	2.42%

20	岳铭锋	180,000.00	180,000.00	2.42%
21	徐佳妹	168,000.00	168,000.00	2.26%
22	朱静娟	150,000.00	150,000.00	2.02%
23	龚兴东	78,000.00	78,000.00	1.05%
24	孙建新	60,000.00	60,000.00	0.81%
25	邹轶	60,000.00	60,000.00	0.81%
26	陆阳	60,000.00	60,000.00	0.81%
27	李之彬	48,000.00	48,000.00	0.65%
28	何幸澄	30,000.00	30,000.00	0.40%
29	葛广效	30,000.00	30,000.00	0.40%
30	瞿芬英	30,000.00	30,000.00	0.40%
31	曹刘银	18,000.00	18,000.00	0.24%
合计	-	7,428,000.00	7,428,000.00	100.00%

(4) 海安凯穗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MGHB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街道镇南路4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
2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5) 信富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JC146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孟力	186,000.00	186,000.00	6.32%
2	戴云飞	508,500.00	508,500.00	17.27%
3	常熟冠达	690,000.00	690,000.00	23.43%
4	吕萍萍	180,000.00	180,000.00	6.11%
5	仲彬沁	180,000.00	180,000.00	6.11%
6	许平金	150,000.00	150,000.00	5.09%
7	刘运	150,000.00	150,000.00	5.09%
8	储梦诚	120,000.00	120,000.00	4.08%
9	徐慧娟	120,000.00	120,000.00	4.08%
10	狄长军	120,000.00	120,000.00	4.08%
11	易毅	90,300.00	90,300.00	3.07%
12	夏海红	90,000.00	90,000.00	3.06%
13	周晓祥	60,000.00	60,000.00	2.04%
14	许海燕	60,000.00	60,000.00	2.04%
15	仲从兰	30,000.00	30,000.00	1.02%
16	周丽	30,000.00	30,000.00	1.02%
17	王敏	30,000.00	30,000.00	1.02%
18	韩世红	30,000.00	30,000.00	1.02%
19	朱道存	30,000.00	30,000.00	1.02%
20	钱海峰	30,000.00	30,000.00	1.02%
21	吴小娜	30,000.00	30,000.00	1.02%
22	顾小红	30,000.00	30,000.00	1.02%
合计	-	2,944,800.00	2,944,800.00	100.00%

(6) 信强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信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GWCU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照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照庆	1,248,000.00	1,248,000.00	50.00%
2	曹照贵	1,248,000.00	1,248,000.00	50.00%
合计	-	2,496,000.00	2,496,000.00	100.00%

(7) 嘉兴悦时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悦时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GRG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商卓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50%
2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50%
合计	-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100.00%

(8) 永创智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7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414386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邦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婕	171,600,000.00	171,600,000.00	35.17%
2	罗邦毅	44,680,000.00	44,680,000.00	9.16%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00	27,233,700.00	5.5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000,807.00	19,000,807.00	3.8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600.00	11,371,600.00	2.3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	8,672,047.00	8,672,047.00	1.78%

	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2,453.00	7,972,453.00	1.63%
8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6,820,100.00	6,820,100.00	1.4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0,739.00	6,620,739.00	1.36%
10	林天翼	5,923,376.00	5,923,376.00	1.21%
合计	-	309,894,822.00	309,894,822.00	63.51%

注：永创智能为境内上市公司，上表列示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永创智能前十大股东。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安凯穗、嘉兴悦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海安凯穗	SJC256	2019.10.16	凯璞庭	P1002920	2014.6.4
嘉兴悦时	SNQ609	2020.12.31	宁波悦时	P1069546	2019.2.26

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永创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具体内容

公司现存股东中，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为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均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3.1 优先认购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3.2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亦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

	<p>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p> <p>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p>
<p>3.3 限制出售、 优先购买和优先 出售权</p>	<p>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因股权激励的目的除外。</p> <p>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3.3.3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除外、为并表内其他主体银行贷款担保除外。</p> <p>3.3.4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p>3.4 股权赎回</p>	<p>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p> <p>（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p> <p>（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p> <p>（3）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实现合格 IPO；</p> <p>（4）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5）胡惠国、戴加兵、胡晓明任意一人离职，但因意外或身体健康等因素不能任职的情况除外。</p> <p>（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p> <p>（7）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p> <p>（8）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9）任意投资方依据前述条款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10）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p> <p>（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投资收益）之和确定。但若发生第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p> <p>（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3.4.3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或控股股东或</p>

	<p>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p> <p>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p>
3.5 并购	<p>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p> <p>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p> <p>（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投资方优先按 25%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p> <p>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2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3.6 清算权	<p>如发生清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6%单利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3.7 经营决策权	<p>3.7.1 检查权</p> <p>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p> <p>3.7.2 知情权</p> <p>投资方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p>

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发生非买卖关系形成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2) 解除情况

相关协议	主要内容
<p>2021 年 12 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① 公司不再作为股权赎回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的权利，且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公司股权赎回义务的条款对公司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效力； ② 除《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补充协议修改外，投资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其他权利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③ 根据《投资协议》第 3.4 条和补充协议，在约定的情形触发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下称“赎回权”）。现各方同意，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④ 因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 IPO 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审核通过后一年内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赎回权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日（为免疑义，《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照补充协议修改，即公司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的权利）； ⑤ 公司股票成功上市交易的，则投资方的赎回权彻底终止，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⑥ 各方确认，投资协议签署后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未触发。补充协议各方就投资协议签订及修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p>
<p>2023 年 12 月，公司撤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赎回权重新恢复效力；为此，2024 年 1 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① 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提交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② 因公司撤回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公司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③ 如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投资方的赎回权终止，且自始无效。</p>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即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

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常熟冠达	是	否	-
2	信民投资	是	是	-
3	信国投资	是	是	-
4	海安凯穗	是	否	-
5	信富投资	是	是	-
6	信强投资	是	是	-
7	嘉兴悦时	是	否	-
8	永创智能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冠优达有限由苏州冠达于 2011 年 1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1年1月20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11）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8日止，苏州冠达已缴足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21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229272）。

冠优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冠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2月3日，冠优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12,594.34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6,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5日，发起人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5日止，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毕，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年12月15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公司对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从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分期确认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冠优达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12,594.34万元调整为10,505.69万元。2022年1月1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南通

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对前述追溯调整予以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予以确认。

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178.38	76.15
2	信民投资	652.54	9.60
3	信国投资	559.36	8.23
4	信富投资	221.76	3.26
5	信强投资	187.96	2.76
合计		6,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 7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1.0294 元，由新增股东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分别认购 453.33 万股、108.80 万股、137.87 万股，公司股本由 6,800.00 万股增至 7,500.00 万股。

2021 年 2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新增股东增资款 7,720.59 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2 月 3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比例
1	常熟冠达	5,178.38	69.05
2	信民投资	652.54	8.70

3	信国投资	559.36	7.46
4	江苏毅达	453.33	6.04
5	信富投资	221.76	2.96
6	信强投资	187.96	2.51
7	嘉兴悦时	137.87	1.84
8	永创智能	108.80	1.45
合计		7,500.00	100.00

2、2021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720.00万股，每股价格11.10元，由全体在册股东按比例认购，公司股本由7,500.00万股增至8,220.00万股。

2021年7月1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78号”及“容诚验字[2021]230Z01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14日止，全体股东增资款7,992.00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75.50	69.05
2	信民投资	715.19	8.70
3	信国投资	613.06	7.46
4	江苏毅达	496.85	6.04
5	信富投资	243.05	2.96
6	信强投资	206.00	2.51
7	嘉兴悦时	151.10	1.84
8	永创智能	119.24	1.45
合计		8,220.00	100.00

3、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135.00万股，每股价格为16.00元，由在册股东嘉兴悦时认购10.00万股，由新增股东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分别认购93.75万股、31.25万股，公司股本由8,220.00万股增至8,355.00万股。

2021年12月2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2日止，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增资款

2,160.00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2月2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67849806H）。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75.50	67.93
2	信民投资	715.19	8.56
3	信国投资	613.06	7.34
4	江苏毅达	496.85	5.95
5	信富投资	243.05	2.91
6	信强投资	206.00	2.47
7	嘉兴悦时	161.10	1.93
8	永创智能	119.24	1.43
9	海安凯穗	93.75	1.12
10	海安毅达	31.25	0.37
	合计	8,355.00	100.00

4、202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2月29日，江苏毅达、海安毅达（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冠优达及常熟冠达、海安凯穗、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常熟冠达、海安凯穗、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以下简称“受让方”）以70,708,028.04元的总价受让江苏毅达、海安毅达持有的公司合计5,281,033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6.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江苏毅达	常熟冠达	2,393,895
	信国投资	212,370
	信富投资	86,225
	信民投资	243,193
	信强投资	68,894
	海安凯穗	1,963,956
海安毅达	常熟冠达	150,566
	信国投资	13,358
	信富投资	5,422
	信民投资	15,295
	信强投资	4,334
	海安凯穗	123,525

2024年3月5日，公司将上述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受让方于2024年3月5日取得上述股份的所有

权。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929.95	70.97
2	信民投资	741.04	8.87
3	信国投资	635.63	7.61
4	海安凯穗	302.50	3.62
5	信富投资	252.21	3.02
6	信强投资	213.33	2.55
7	嘉兴悦时	161.10	1.93
8	永创智能	119.24	1.43
	合计	8,355.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冠优达有限曾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未在该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且于 2021 年 9 月 4 日终止在该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在展示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系成立于 2019 年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运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公司综合考量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并结合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自主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设立，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授予过程
2019-12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公司增资
2021-04	信国投资 4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6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2.67% 合伙份额和信富投资 28.14% 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
2021-07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6.13%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1-12	信国投资 6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7.50%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信民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69%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3.13% 合伙份额授予 1 名员工
2022-05	信民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2.71%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 22.86% 合伙份额授予 15 名员工
2022-11	信国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去世，其继承人将其生前所持信国投资 0.9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另有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4%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4-02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16.91%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详见本节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建立健全了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有关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42.51 万元、1,617.64 万元和 1,149.66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奥狮汽车 100% 股权。本次收购时，交易双方参考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300.18 万元。经中水致远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奥狮汽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304.06 万元。2021 年 9 月 1 日，奥狮汽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9 月 9 日，奥狮汽车更名为南通三佳。

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本次收购取得的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不形成企业合并。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冠达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48.8485 万元
实缴资本	148.8485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已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后成为公司磁芯业务的销售主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苏州冠达系磁性材料行业知名品牌，搬迁后成为专业从事磁芯销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冠优达持股 100%，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14.98	9,362.15
净资产	4,543.14	4,591.56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366.80	11,955.79
净利润	-103.94	553.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2、南通三优佳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住所	海安市海安镇东庙村5组118号1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及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冠优达持股100%，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686.17	38,313.51
净资产	16,318.61	13,832.30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287.44	44,582.47
净利润	2,044.38	4,072.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3、南通三佳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住所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港村2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冠优达持股100%，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05.28	18,302.33
净资产	9,002.61	7,794.60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926.98	15,653.89
净利润	1,208.01	211.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4、常熟三优佳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5日
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常盛工业园27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已搬迁至南通三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优佳持股100%，对其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0.04	889.42
净资产	770.04	792.37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4,081.97
净利润	-22.32	279.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0%	158.40	2016年1月28日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

注：兴福银行系公司通过子公司苏州冠达间接持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胡惠国	董事长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5月	大专	
2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8月	初中	
3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本科	
4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本科	
5	徐良保	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5月	中专	
6	易晨阳	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7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7	葛素云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12月	本科	副教授
8	张雅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9	许永春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3月	研究生	
10	潘美芳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9月	中专	
11	谢庆梅	监事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4月	大专	
12	孟力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0月	大专	
13	曹照庆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7月	高中	
14	易毅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胡惠国	详见本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2	戴加兵	详见本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3	苏红阳	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无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江苏众星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5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无锡市信达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无锡泰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徐州科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1

		月就职于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南通三优佳，担任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胡晓明	详见本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5	徐良保	1982年4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而后开始创业经商；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常熟冠达，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现任公司董事。
6	易晨阳	1994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担任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交通银行南通分行，历任通州支行行长、城东支行行长、南通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葛素云	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安徽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担任讲师；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担任高级讲师；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大学商学院，担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雅	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室，担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局，担任科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许永春	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担任业务主管；1994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鲍尔（四川）文化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潘美芳	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常熟冠达；2003年6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苏州冠达；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南通三优佳，担任成本会计；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采购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1	谢庆梅	2001年5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昆山厚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保员；2001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质保员、SMD车间主管；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通三优佳，担任磁粉事业部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2	孟力	1990年3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磁性材料厂，担任技术员；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江西景德镇通信仪器厂，担任厂长；1996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担任厂长；2002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苏州冠达，担任生产厂长；2011年6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磁芯事业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磁芯事业部总监。
13	曹照庆	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南通中光磁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青州市中远磁性元件厂，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1996年5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海安县中远磁性元件厂，担任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南通市中达磁性元件厂，担任厂长；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易毅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威驰针织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百汇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会计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507.98	81,452.98	102,803.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41.46	47,686.63	40,94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41.46	47,686.63	40,943.36
每股净资产（元）	6.23	5.71	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3	5.71	4.90
资产负债率	36.15%	41.46%	60.17%
流动比率（倍）	1.76	1.61	1.23
速动比率（倍）	1.38	1.23	0.98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09.62	68,668.86	96,996.37
净利润（万元）	3,205.17	5,125.63	7,30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5.17	5,125.63	7,30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6.49	4,619.51	8,82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6.49	4,619.51	8,824.93
毛利率	22.79%	19.13%	24.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50%	11.78%	2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49%	10.62%	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1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1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93	4.07
存货周转率（次）	3.28	4.01	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6.84	3,560.53	-4,06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3	-0.4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18.85	3,687.04	4,871.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5%	5.37%	5.02%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812
项目负责人	王新
项目组成员	程翔、郭文龙、陶哲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飞、周汉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俞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许辉、李想（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为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提供高性能磁性材料，满足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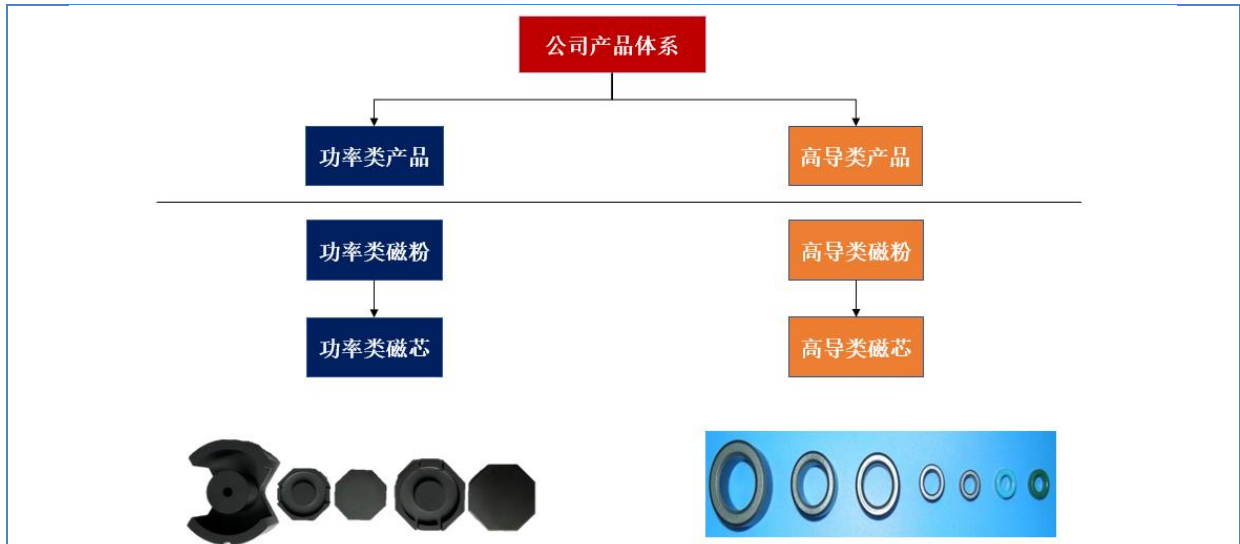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专注于磁性材料的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围绕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制备材料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表现，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特性评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满足下游多元场景的差异化需求。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现出公司专注细分领域逐步积淀起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根据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的差异，公司已形成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板块主营业务，各板块包括磁粉和磁芯两类产品。



磁芯的电磁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磁粉材料的特性，为保障原材料品质并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公司注重产业链的纵向布局，兼具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初始磁导率 μ	评价维度	下游应用场景
功率类产品	1,000~4,000	功率损耗、饱和磁通密度、温度特性等	多用于各类开关电源变压器，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
高导类产品	5,000~15,000	初始磁导率、温度特性、频率特性等	多用于数字通讯领域的小型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或用于各类共模电感、扼流圈，实现信号筛选、电路抗干扰、电能蓄积等功能

1、功率类产品

功率类软磁铁氧体的初始磁导率一般位于 1,000~4,000 的区间范围内，主要应用于各类开关电源的电子变压器，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开关电源变压器需要在较高频率和较大电流下保持良好的电磁性能，因此功率类软磁铁氧体需具备低功率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和宽温的特性。低功率损耗将减少能量传输过程中的发热量和能源损耗，提升转换效率；高饱和磁通密度使磁芯能够在高功率和大电流的状态下工作；高居里温度使磁芯能够应用于更高的温度环境。

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0）》的统计，功率类铁氧体占软磁铁氧体总量的比例在 55%左右。功率类软磁铁氧体应用广泛，为满足电子磁性元件轻型化、小型化、高效稳定的需求，需不断提升自身电磁性能。

公司功率类产品的主营品种包括低损耗系列、高 Bs 系列、宽温低损耗系列、高温低损耗系列、宽温高频低损耗系列等多种牌号的磁粉和磁芯，上述材料应用于下游差

异化的需求场景。根据功率损耗、饱和磁通密度、宽温宽频特性等电磁特性的差异，公司功率类产品的具体类别如下：

产品类型	磁粉牌号	磁芯牌号	产品特性
低损耗系列	SJ40	GP4	具备低功率损耗的特征，损耗最低的温度点在90~100°C； 应用于各类开关电源变压器的常规材料。
	SJ44	GP44	
	SJ47	GP47	
高Bs系列	SJ90	GP90	具备低功率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的特性：在25~120°C范围内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同时在80~100°C范围内的损耗水平接近低损耗系列； 良好的直流叠加特性可以缩小电子磁性元件的体积，多应用于转换电源、笔记本电源等小型化、轻量化设备。
宽温低损耗系列	SJ95	GP95	能够在25~120°C的更宽温度范围内具备良好的低损耗特性； 适用于汽车电子等工作温度条件更复杂的环境，例如混合动力汽车中的DC-DC转换器、电动汽车的充电系统等。
高温低损耗系列	SJ97	GP97	将宽温低损耗系列的温度适用范围拓宽至-20°C~140°C； 适用于温度高且波动较大的户外应用场景，例如混合动力汽车中的DC-DC转换器、电动汽车的充电系统、光伏逆变器等。
宽温高频低损耗系列	SJ98	GP98	高频段（300kHz）下保持较低的功耗水平； 适用于制作成体积更小、更高效、更低损耗的电源类设备。

2、高导类产品

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初始磁导率一般能达到 5,000 以上，具备高电感和高阻抗的特性。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具备更高的初始磁导率，在同等的电感值要求下，可以减少所需缠绕的线圈匝数，从而实现缩小电子磁性元件体积的目的；同时，高导类材料高电感值带来的高阻抗特性使其可用于衰减高频电流，达到抑制电磁干扰和滤波的功能。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主要应用于数字网络、通信系统等领域的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中，上述领域的电子变压器对材料体积和磁导率的要求较高；此外，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亦可用于 EMI 滤波器等元器件实现过滤和抑制杂波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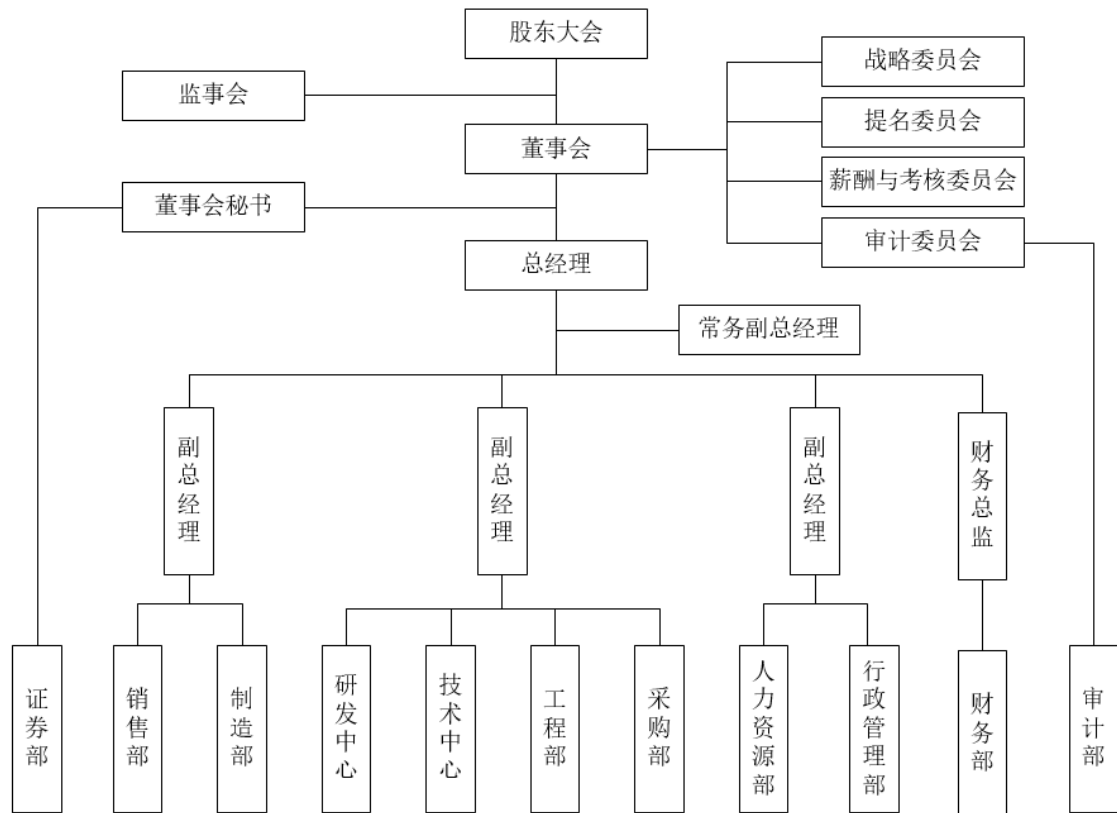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产品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趋势日益凸显，抑制电磁污染的需求不断提升，电子产品需降低设备本身对电网的干扰，并提高自身抗干扰能力，因此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需求不断增加。

根据初始磁导率、温度和频率特性的差异，公司高导类产品主要包括宽温宽频系列和高磁导率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磁粉牌号	磁芯牌号	产品特性
宽温宽频系列	SJ5K	GH5	磁导率具有更好的宽温宽频特性，从-40°C~125°C都具有较高的磁导率； 主要应用于对温度和频率应用环境要求较高的宽带变压器、扼流圈、抗 EMI 滤波器。
	SJ7K	GH7	
高磁导率系列	SJ10K	GH10	具备高磁导率特性，便于产品小型化生产； 主要应用于对电感值和轻薄化要求较高的电子通信设备、新型照明设备，制成通信电感器、滤波器、宽带变压器等电子磁性元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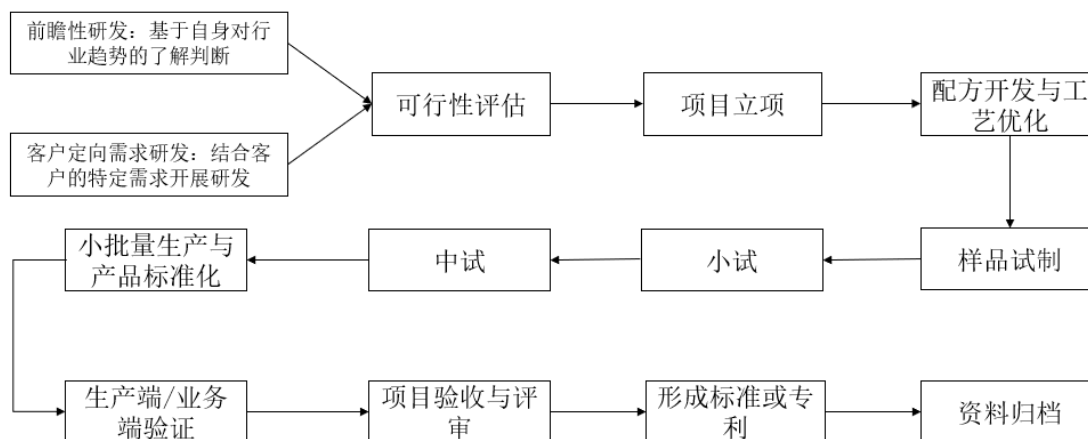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完成当年销售任务及销售预测管理；负责完成当年新客户数量及新客户预测管理；负责报价管理、客户拜访及接待管理；负责战略客户管理、销售办事处管理。
制造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设备管理；合理组织车间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负责受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反馈并及时解决。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研发规划，研究和应用国内外磁性材料行业前沿技术；

	主导专利技术、高新技术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成果转化，为公司产品转型提供技术支撑；研究重点技术领域专利技术，申报重大技术专利知识产权，争取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技术中心	编制技术文件并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为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测定标准工时，设计规划工艺装备，进行生产作业方法改善，分析制程不良原因，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异常；制定落实改善方案措施，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生产工程规范化、标准化、高效率的控制。
工程部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的工程规划及实施，依据产品特性及生产要求，设计制作生产线配置规划和生产工艺流程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建立供应商索赔机制；负责大宗物料采购的合同签订、制定并实施；负责进出口管理、内部物流及仓储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及管理制度编制；负责员工招聘、入职、离职管理；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完善、执行公司绩效薪资、福利制度；负责员工培训、人事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和对外协调，组织培训实施、重大接待、活动和会议管理工作。
财务部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筹划及申报、成本费用管控、财务风险管理等。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和管理情况进行稽核审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证券部	负责准备公司挂牌/上市所需的各种材料，组织公司的股票发行、挂牌/上市和管理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承担会议文件保管工作；协助董秘落实和执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相关决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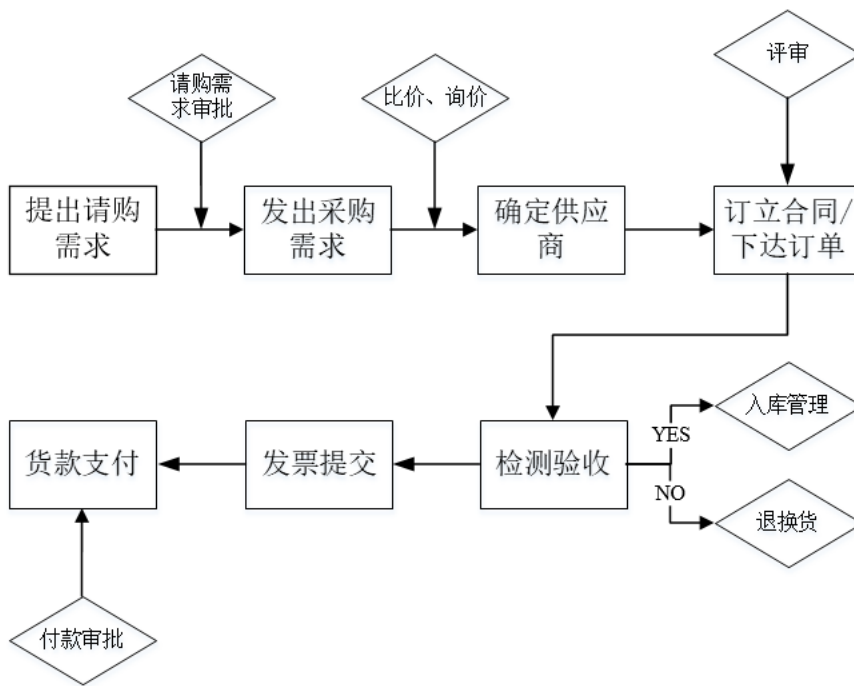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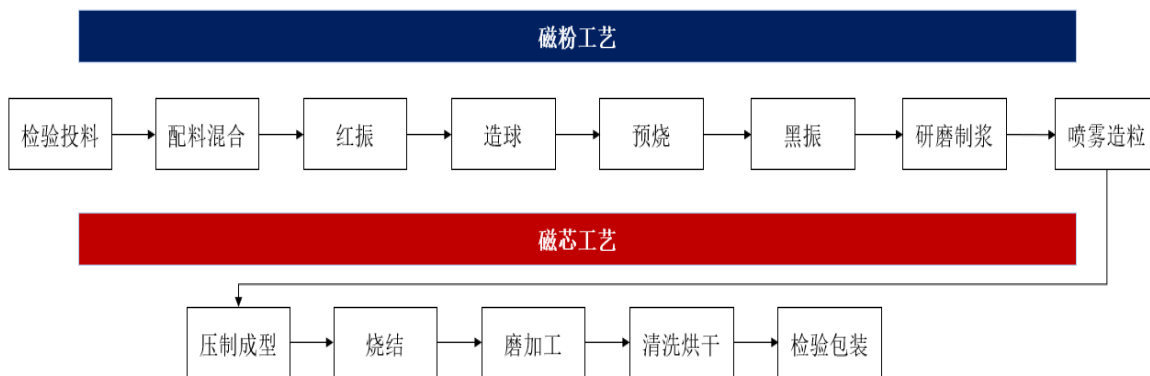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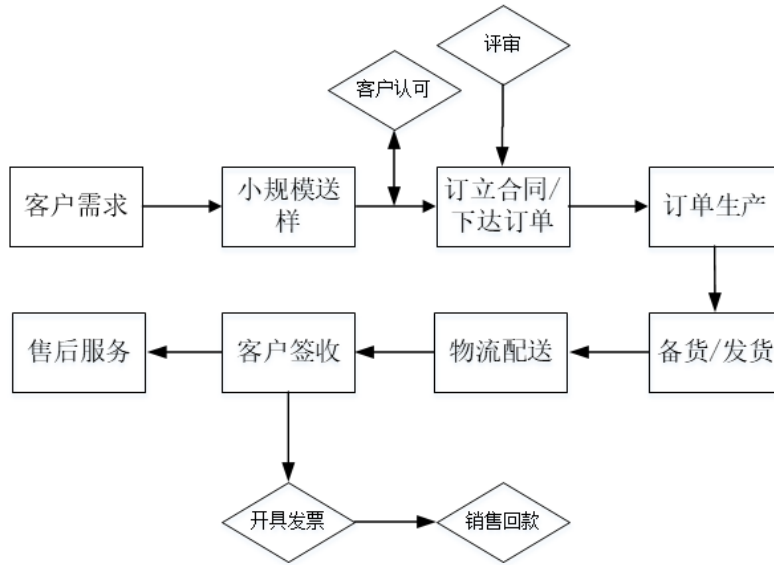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海安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涂层	193.50	24.55%	265.30	27.11%	24.48	1.59%	否	否
2	海安汇丰磁性材料厂	无	涂层	182.47	23.15%	180.59	18.45%	5.16	0.33%	否	否
3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无	涂层	152.39	19.34%	174.62	17.84%	336.30	21.84%	否	否
4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无	涂层	108.14	13.72%	152.38	15.57%	289.25	18.79%	否	否
5	海安首杰电子厂	无	磨削切割	91.40	11.60%	110.28	11.27%	143.79	9.34%	是	否
6	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无	涂层	-	0.00%	13.54	1.38%	143.65	9.33%	否	否
7	通天达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兄弟曹照贵控制的企业	磨削切割、涂层	-	0.00%	-	0.00%	562.62	36.55%	否	否

合计	-	-	-	727.90	92.36%	896.71	91.63%	1,505.25	97.77%	-	-
----	---	---	---	--------	--------	--------	--------	----------	--------	---	---

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外协厂商，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单家外协厂商当期外协成本/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部分磁芯生产的磨加工工序。外协的磨加工工序主要是对磁芯表面进行磨削切割或涂层处理，保证磁芯在电感值、外观形状、表面平整度等方面达到客户要求。磁芯的磨削切割和涂层工序较为简单，外协供应商除需要营业执照等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公司将烧结完成后的磁芯外发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对磁芯进行磨加工处理后返还给公司，并收取加工费，交易价格公允。2022年公司新建的磨加工产线投入使用，停止与通天达的外协加工交易，当期外协加工金额较2021年降低。

通天达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外包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添加稀土氧化物改善铁氧体材料内部组织的均匀性，提高材料的饱和磁通密度，降低材料的矫顽力和功率损耗；通过添加钛酸铋钠、氧化镍等微量添加物，提高材料的居里温度，在此方法下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高温条件下依然能保持稳定的介电性能。	自主研发	电磁性能提升	是
2	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调整氧化铁和氧化锌的比例，采用低锌的主配方提高材料的饱和磁通密度；通过添加三氧化二钴、二氧化钛等微量添加物，并经平衡氧分压烧结工艺烧制，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25℃~140℃范围内功耗曲线平坦，剩磁小且叠加特性好。	自主研发		是
3	高频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选用高纯度原材料、采用低氧化铁的配方体系、添加多种添加剂，并适当调节低温致密化烧结的工艺，制备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500kHz 的频率应用环境下依旧内具备超低的损耗和优异的力学强度，从而能够有效缩小电子元件的体积、提高输出效率。	自主研发		是
4	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独特的功能性组分及辅助性组分的配方设计，配合特殊的预烧工艺及烧结工艺的设计，制备的材料具有较高的初始磁导率和居里温度、高阻抗和电感稳定性，能在 0~110℃的温变范围内保持稳定正常的工作，有效拓宽锰锌铁氧体的可适用工作条件，满足现代化设备的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是
5	宽温高频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烧结技术	在烧结环节，原有烧结工艺在生产中无法在保证高磁导率的前提下，达到相应的高频特性。公司通过对窑炉窑体结构的重新设计，对降温区进行梯度化的设计优化，形成合理的降温梯度，更贴近于锰锌铁氧体的降温需求。在烧结气氛方面，公司在升温阶段特定的温度区间充入定量的压缩空气，促进氧化锰的分解，大幅提升产品密度；通过降低保温段的温度，在微观上达到细化晶粒，减少异晶的目的。前述工艺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升产品的电磁特性。在烧结降温过程中，公司使用平衡氧分压的烧结方式，在特定的氧分压下，制备出电磁特性较为优异的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软磁铁氧体。	自主研发		是
6	低温慢烧回转窑预烧技术	公司利用自行开发的振动送料器，通过不同频率及角度的调整，控制物料数量，实现预烧流量可控。公司在回转窑辅窑内部加装螺旋挡	自主研发		粉料可塑性优化

		板，延长物料冷却时间，在辅窑外壁加装冷却套管，通过多个水喷淋阀门控制物料冷却速度。通过降低预烧温度，控制物料磁化度稳定性，降低成品料烧结开裂机率；通过延长物料在炉管中的滞留时间，使氧化铁中的酸根充分挥发，改善磁芯烧结粘连的问题。通过降低炉管转速，降低粉料的成型压力。在该工艺下预烧得到的粉料，固化反应更加充分，可塑性更优，降低磁芯烧结开裂的风险。			
7	喷雾造粒自动冷却运输包装混合技术	成品料经振动分选筛筛分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混料机上方料仓，为进一步使成品料温度降低，潮气及时挥发，公司在皮带输送机加装密闭外壳，通过空调多点出风口出风对物料进行烘干、除湿，从而均化物料物理参数的一致性，增加颗粒韧性，提高粉料的可塑性及一致性；公司在振动分选筛下料口及混料机上方过渡料仓进料口加装布袋除尘器，减少物流下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提升现场工作环境，保障现场卫生水平。	自主研发		是
8	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	针对厚度小（低于 6mm）的 EFD、EPQ、EQ 系列产品，罐形产品、宽底板薄底板等异形产品，常规“上一下一”的结构设计工艺难以成型。公司开发的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通过伺服电机带动丝杆运动从而形成双向受力压制，产品压制过程中中柱和厚度可以单独调试（原“上一下一”结构工艺同时调整，产品尺寸一致性不便于批量管控），保证产品中柱和厚度尺寸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成型性；成型时上下模吨位上限可独立控制，确保成型时压力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磁芯一致性优化	是
9	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	传统的无致密化平衡氧分压烧结工艺生产的磁芯存在机械强度差、电感值离散性大、电磁性能波动大的问题。公司采用“平衡氧分压气氛调整+升温区致密化组合气氛”的新型烧结气氛调节方式：通过对升温区氧化度的精细化调整，并适当调节氮气和空气的配比，从而实现升温区致密化烧结，改善升温区锰锌铁氧体生成的微观结构，从而提高烧结后产品的性能、密度及机械强度。通过新型烧结工艺，产品密度将提升至 4.85g/cm ³ 以上，功率损耗将下降 10%左右，尺寸和性能一致性表现更优，机械强度明显改善。	自主研发		是
10	精密样品雕刻技术	传统新品开发中，需新开模具制造样品，存在客户新样品开发交期长、成本高、设计变更难以实现的问题。精密样品雕刻技术由精密雕刻刀（三-六刃）、（X-Y-Z）轴向往复运动和雕刻计算机语言程序转化共同完成，技术难点在于需要同时掌握 CAD 制图技术和磁芯设计技术，通过 CAD 制图将客户所需要开发的产品转为 1: 1 的 CAD 图纸，再将该 CAD 图纸导入雕刻机系统中，通过雕刻机系统转化为雕刻	自主研发	磁芯结构设计	是

		机可以识别的雕刻语言。公司通过精密雕刻技术完成的样品开发周期在 7-8 个工作日左右，单款产品成本显著降低，如客户进行设计变更，样品交期仅需增加 3-4 天。雕刻样品性能、尺寸等方面与正常开模样品接近，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新品开发时间、性能匹配等方面的要求。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uandacy.cn	www.guandacy.cn	苏 ICP 备 10003348 号-1	2023 年 3 月 24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207 号	国有	冠优达	12,241.00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至 2062.07.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2 号	国有		35,254.00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至 2068.01.0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899 号	国有		18.32	海安镇人民西路 118 号 5 幢 1-101 室	至 2079.12.30	出让	否	住宅用地	-
4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4 号	国有	南通三优佳	46,292.00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318 号	至 2067.04.0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2138 号	集体	苏州冠达	18,326.00	古里镇淼虹路 100 号	至 2051.11.29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
6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40622 号	国有		4,000.00	古里镇淼虹路淼泉工业园区	至 2056.12.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7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556号	国有	南通三佳	36,937.40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1、2组	至 2066.07.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6229号	国有		22,733.00	海安高新区陈港村2组	至 2067.03.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9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614号	国有		5,825.00	海安市孙庄街道陈港村1组	至 2072.04.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0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32819号	国有		1,099.00	海安市孙庄街道陈港村2组	至 2073-09-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4,609,368.97	49,723,534.5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及其他	1,219,435.82	570,298.8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5,828,804.79	50,293,833.3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3214962905	苏州冠达	常熟海关	2003年7月4日	长期
2		3206965888	冠优达	南通海关	2015年6月9日	长期
3		3206965E9C	南通三优佳	南通海关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21567849806H001Y	冠优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7日	5年
5		91320621595618095G001X	南通三优佳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3日	5年
6		91320621314040267F001Z	南通三佳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3月11日	5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392	冠优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3年
9		GR202332007282	南通三优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3年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苏AQB320621QGIII202100228	南通三优佳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3年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冠优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至2024.03.15, 已申请复审
12		ISO14001:2015	苏州冠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至2026.09.16
13		ISO14001:2015	南通三佳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至2025.08.09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冠优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至2024.03.15, 已申请复审
15		ISO9001:2015	南通三优佳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至2026.04.07
16		ISO9001:2015	苏州冠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至2024.06.04
17		ISO9001:2015	南通三佳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至2025.08.09
18		IATF16949:2016	冠优达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3年
19		IATF16949:2016	苏州冠达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3年
2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南通三优佳	中固(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652,864.96	37,939,732.87	121,713,132.09	76.24%
机器设备	147,812,350.20	50,456,503.67	97,355,846.53	65.86%
运输设备	5,063,998.37	4,545,010.87	518,987.50	10.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04,151.08	3,720,051.16	2,484,099.92	40.04%
合计	318,733,364.61	96,661,298.57	222,072,066.04	69.6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磁粉干法生产线	7	44,416,997.61	12,271,114.20	32,145,883.41	72.37%	否
氮气氛围保护烧结窑	14	32,387,784.52	9,484,585.14	22,903,199.38	70.72%	否
压机	158	20,011,375.44	6,105,728.44	13,905,647.00	69.49%	否
磨床	55	8,221,458.63	3,128,388.58	5,093,070.05	61.95%	否
钟罩窑	2	3,412,287.30	864,446.08	2,547,841.22	74.67%	否
合计	-	108,449,903.50	31,854,262.44	76,595,641.06	70.6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07号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1幢	8,085.18	2021年3月23日	工业
2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732号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3、4、5幢	23,278.50	2022年2月25日	工业
3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899号	海安镇人民西路118号5幢1-101室	146.58	2021年8月18日	成套住宅

4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4 号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318 号 1-7 幢	50,403.86	2022 年 5 月 16 日	工业
5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2138 号	古里镇淼虹路 100 号 3 幢、4 幢	6,536.57	2022 年 7 月 20 日	工业
6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40622 号	古里镇淼虹路淼泉工业园区 5 幢	1,807.39	2017 年 7 月 27 日	工业
7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556 号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 1、2 组	20,121.45	2023 年 4 月 11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冠优达	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	3,000.00	2022.8.16 至 2027.8.15	食堂、宿舍和办公
苏州冠达	朱镇忠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村银瓶路深圳仔路西二巷 11 号宿舍 1 楼	200.00	2024.2.21 至 2026.12.30	仓储
韩国办事处	张成勋	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长安路 262601-1 号（亭子洞，东宇大厦）	72.96	2023.3.31 至 2025.3.30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室、洗手间以及闲置仓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瑕疵房产的面积为 3,114.29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8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等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79.11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 0.79%。

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为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较小；且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瑕疵房产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租赁房产

前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2 项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应产权证书，其中第 1 项系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履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食堂、宿舍、办公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可在短时间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11	40.34%
41-50 岁	238	30.87%
31-40 岁	174	22.57%
21-30 岁	47	6.10%
21 岁以下	1	0.13%
合计	77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37	4.80%
专科及以下	734	95.20%
合计	77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75	74.58%
研发人员	98	12.71%
管理人员	66	8.56%
销售人员	32	4.15%
合计	77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胡惠国	43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
2	胡晓明	54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
3	刘伟	49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1998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通三优佳，担任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中国	大专	-
4	刘运	52	冠优达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四川省宜宾金川无线电子101分厂，担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苏州冠达，担任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张家港比迪凯磁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磁芯事业部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胡惠国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发明专利“一种高叠加锰锌铁氧体磁芯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639949.6）、实用新型专利“用于磁粉生

		产的振动分选装置”（ZL201921040714.X）等专利。
2	胡晓明	从市场需求、行业前沿领域确立磁芯产品的研发方向，为新产品研制提供指导、评审等支持，是公司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磁芯自动排列机”（ZL201921066343.2）的发明人。
3	刘伟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发明专利“一种氧化物法制备铁氧体粉料设备及制备工艺”（ZL202110966162.0）、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进料均匀的磁粉加工用进料机构”（ZL201921123114.X）等专利。
4	刘运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发明专利“降电机反电动势K系数的高压脉冲充磁器”（ZL201610148518.9）、发明专利“一种高饱和磁通密度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338654.7）等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惠国	董事长	11,970,213	-	14.3270%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075,396	-	13.2560%
刘伟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153,930	-	0.1842%
刘运	冠优达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52,806	-	0.3026%
合计		23,452,345	-	28.07%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微积分（苏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派遣单位向公司派遣人员。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共有派遣员工4人，占当时公司用工总人数的0.52%。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类产品	35,000.48	74.30%	53,441.51	77.82%	81,986.44	84.53%
其中：磁粉	20,952.50	44.48%	30,098.44	43.83%	53,409.18	55.06%
磁芯	14,047.99	29.82%	23,343.07	33.99%	28,577.27	29.46%
高导类产品	11,578.37	24.58%	14,692.25	21.40%	14,438.75	14.89%
其中：磁芯	10,134.11	21.51%	13,782.41	20.07%	14,438.75	14.89%
磁粉	1,444.26	3.07%	909.83	1.32%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30.76	1.13%	535.11	0.78%	571.18	0.59%
合计	47,109.62	100.00%	68,668.86	100.00%	96,996.3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为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提供高性能磁性材料，主要服务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	2,462.53	5.23%
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芯	1,615.43	3.43%
3	上海继胜	否	功率类磁粉和磁芯	1,454.55	3.09%
4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芯	1,447.78	3.07%
5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	1,447.39	3.07%
合计		-	-	8,427.69	17.89%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粉	3,874.52	5.64%
2	上海继胜	否	功率类磁粉和磁芯	3,453.01	5.03%
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芯	2,420.18	3.52%
4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芯	2,309.72	3.36%
5	TRANSON CO.,LTD及其子公司	否	功率类和高导类磁芯	2,124.06	3.10%
合计		-	-	14,181.49	20.65%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功率类磁粉	7,907.18	8.15%
2	上海继胜	否	功率类磁粉和磁芯	7,389.77	7.62%
3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否	功率类磁粉	3,981.69	4.11%
4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类磁粉	3,535.37	3.64%
5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	否	功率类和高导	2,737.91	2.82%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类磁芯		
	合计	-	-	25,551.92	26.34%

注 1：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注 2：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包括 TRANSON CO.,LTD、TRANSON VIETNAM CO.,LT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氧化物（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磁粉、辅料、包装物、共耗材料等。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氧化锰	3,192.64	13.44%
2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锰	2,983.68	12.56%
3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1,946.76	8.19%
4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氧化铁	1,434.92	6.04%
5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1,373.45	5.78%
合计		-	-	10,931.45	46.0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锰	10,899.82	27.59%
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氧化锰	4,210.16	10.66%
3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3,550.24	8.99%
4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2,154.74	5.45%
5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2,087.49	5.28%
合计		-	-	22,902.45	57.98%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氧化锰	9,601.40	14.05%
2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6,845.73	10.02%
3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铁	6,491.46	9.50%
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氧化锰	4,766.13	6.98%
5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高导磁粉	4,100.28	6.00%
合计		-	-	31,804.99	46.55%

注 1：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 2：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注 3：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常熟市瑞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向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磁粉，并向其采购磁粉所需原材料氧化锰。嘉兴海宁是国内重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地，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是当地的磁性材料贸易商，在当地具备良好的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与其自 2011 年起开展磁粉销售业务。此外，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具有氧化锰的进货渠道，从事氧化锰的贸易业务，由于其提供的氧化锰在质量、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公司向其采购氧化锰。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1）冠优达年产 7,200 吨磁芯及磁粉项目

2011 年 8 月 11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1）08009 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实施。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冠优达年产 7,200 吨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核查，冠优达成立以来未开展磁粉生产业务。

（2）冠优达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

2020 年 6 月 17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240 号），同意冠优达 7,200 吨软磁磁芯扩建项目在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实施。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冠优达分别编制《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3 月组织验收。冠优达公示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后，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南通三优佳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

2018 年 6 月 29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

[2018]243号），同意南通三优佳年产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 1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粉 5 万吨项目在海安市高新区黄海大道西 318 号实施。

该项目分期建设，一、二期分别实现年产 2 万吨、2.5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粉的生产能力。2019 年 3 月及 2021 年 9 月，冠优达分别编制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与下文南通三优佳磁芯喷涂技术改造项目一同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后，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南通三优佳磁芯喷涂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磁芯喷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477 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安市高新区黄海大道西 318 号实施。

项目实施后，南通三优佳实现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的生产能力。2021 年 9 月，冠优达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示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后，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5）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1]033 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港村 2 组实施。

该项目分期建设，一、二期分别实现年产 18,750 吨、6,250 吨锰锌铁氧体磁粉的生产能力。2022 年 5 月及 2023 年 8 月，冠优达分别编制一、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表》，公示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后，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

记管理一类，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冠优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91320621567849806H001Y	2020-04-07/ 2025-04-06
2	南通三优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595618095G001X	2020-04-03/ 2025-04-02
3	南通三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314040267F001Z	2022-03-11/ 2027-03-10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

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南通三优佳、南通三佳已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2、消防

根据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涉及消防相关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南通三优佳、南通三佳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消防处罚。

3、土地使用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南通三优佳、南通三佳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后续使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房屋管理

根据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南通三优佳、南通

三佳遵守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新牌号、新规格材料的研发，并对现有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公司研发模式包括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向研发。在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中，公司跟踪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对高性能材料提前研发和试制，待成熟后向市场推广；在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向研发中，公司结合客户的特定需求和自身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理解，开展针对性研发。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可行性评估、样品试制与确认、项目验收等主要环节：

①可行性评估：公司通过和客户的沟通交流，并基于自身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由研发中心提出具体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分析包括计划开发的主要产品、技术创新点、现有研发基础、拟达到的性能指标、产品应用前景、计划进度和经费预算等内容。

②样品试制与确认：公司结合研发方向对新牌号粉料配方、磁芯规格形状进行样品研发，经小试、中试等环节逐步放大产量，并通过性能参数的检验对配方和工艺进行优化。

③项目验收：公司组织对于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对新研发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完成对于新研发项目的验收确认。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磁粉等主要原材料，以及辅料、包装物、共耗材料等。

公司已制订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品质部、工程部等部门负责采购流程的管理。采购部统筹供应商选择、采购定价、每月对账等各项采购流程的执行，品质部负

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评估，工程部负责制定采购标准并提供技术指导。

在新供应商选择上，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规模、产品质量、服务响应度、信用政策、质量认证体系进行综合考察，对于生产类原材料将执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小样试制等程序，经评估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日常采购流程上，公司请购部门结合生产计划、BOM 清单和实际库存情况提出请购需求，采购部通过比价、询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将采购信息逐级提交审批，审批完成后正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后，公司品质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评估，验收合格后，公司仓库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入库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负责统筹协调采购部、仓储部、品质部等其他部门。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生产部综合考虑订单数量、交期、产品规格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并推动计划实施，品质部负责对产成品的物理性能、电磁性能、外观尺寸等参数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门进行储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自主生产，仅在磨加工环节存在外协生产。具体外协生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渠道拓展、客户关系维护、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磁芯、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客户通常对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性能参数、供货规模、交期、售后服务等综合评定后，选择确定供应商。

贸易商模式下，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对产品签收确认后即发生产品控制权的转移，由贸易商完成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交付。

七、 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搭建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围绕粉料配方、磁粉预烧和喷雾造粒、磁芯压制和烧结等方面持续研发，并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提升公司在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度首批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建有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企业技术中心，多项产品曾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的创新特征表现如下：

1、材料创新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创新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亦是下游电子信息、新能源、数字通讯等行业技术变革中材料端的重要支撑。磁性材料行业通过对现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指标持续优化，对全新牌号材料的配方开发，满足下游的前沿需求。例如：宽温系列功率类材料的开发和更新，源自于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要求电子磁性元件从户外低温状态至发动机运行的高温状态下都具备较低的功率损耗。当前电子设备正逐步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对电子磁性元件的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不断降低功率损耗、提高电流承载能力，并能够在更宽温度和频率范围内保持优良的电磁性能水平。

公司对现有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粉料配方和烧结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探索，优化已成熟量产牌号的材料，并开发出新型牌号的材料，改善材料各项电磁特性，满足下游客户更广泛的应用需求。

2、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探索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控制度，能够规模化、稳定量产软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在预烧、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进行工艺创新，通过对设备参数的精细调整、对设备结构的重新设计、对生产时间的精准

把控，能够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生产出在电磁性能、机械强度、外观尺寸等方面一致性更高的产品。

3、生产过程创新

公司是 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2020 年度首批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公司积极迎合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的趋势，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业软件系统，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而改善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已在部分产线的配料、砂磨制浆、压制成型、烧结、磨加工、检验包装等多项生产环节中引入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与传统设备相比，上述设备操作门槛更高，需结合公司产线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的匹配和调试。

公司将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软件应用到生产实践中，优化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公司以 ERP、SPC 系统为基础，将客户管理、采购、仓储、生产、财务等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实现信息化和关联化；公司在烧结环节的氮窑中，采用 DCS 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远程自动化操作和控制，可在计算机上读取温控仪的设定温度、巡检仪的测量温度，设置和调整工艺参数，并对设备运行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4、新旧产业融合

软磁铁氧体是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中重要的基础性电子材料，当前新能源汽车、光伏、无线充电、5G 通讯等新兴领域方兴未艾，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也逐步向高端化、个性化和智能化转型。上述领域对软磁铁氧体材料和电子磁性元件的数量以及综合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近年来注重应用于新兴领域的新材料开发，公司正在从事多款具备宽温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低损耗、宽频高阻抗等特性的新材料研发，目的在于使磁芯产品能够适用于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并且减小产品体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材料已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转型升级的整体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光伏、5G 通讯等行业的新兴市场，前瞻性布局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定制化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公司基于对电子专用材料的开发和创新，拓展下游应用场景，推动基础性的电子材料成为下游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变革的重要供应链支撑，提升产业链整体的运行效

率，产品发展空间巨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8
2	其中：发明专利	43
3	实用新型专利	44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的开发与研制，积极布局应用于新兴领域的新材料和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内容与技术水平	经费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1	适用于汽车电子的高居里温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的研发	中试	随着跨领域电子设备产业的高速发展，汽车电子设备越来越多应用抗 EMI 电子磁性元件，软磁铁氧体磁芯有助于抗干扰滤波器实现更好的特性。目前国内大部分汽车行业的滤波器生产厂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居里温度达到 150°C 以上。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的初始磁导率达到 10,000 的基础上，居里温度由现在的 120°C 提高到 150°C	800.00	胡晓明、徐洋等 11 人
2	宽温高频低损耗材料的	中试	公司研发高频宽温低功耗材料，可增大磁芯电阻从而降低高频损耗，减少磁滞损耗，适	800.00	刘运等 12 人

	研发		应电子变压器设备产业的高速发展，使用领域更广泛，适用于体积更小、更高效、损耗低的电源设备，并且能够应用于无线通讯、智能电表终端、工业集成设备、海底电缆、光缆水下设备等特殊环境。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在 300kHz 的高频条件下具备更低的功率损耗水平，具体如下： Pcv (300KHz,100mT,25°C) <250Kw/m ³ ； Pcv (300KHz,100mT,100°C) <240Kw/m ³ ； Pcv (300KHz,100mT,120°C) <280Kw/m ³		
3	高频低功耗 GP200 材料的研发	中试	公司通过纤维增强技术、热气流流量控制技术，研发高频变压器用低功耗磁芯材料，其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强，绕线方便，可以有效降低磁芯的损耗，解决磁芯损耗大和体积大的问题。公司拟通过研发使新材料能够应用于 1MHz 的高频环境下，功率损耗 Pcv (1MHz,30mT,100°C) <100Kw/m ³	800.00	刘运等 11 人
4	新能源汽车用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小试	公司拟在传统 GH7 高导材料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粉料配方、烧结温度等措施，在保证高磁导率高频率特性的同时将居里温度提高到 170 度以上。	600.00	徐洋等 10 人
5	一款自动检测分选磁环产品尺寸的设备的研发	小试	为保证公司磁芯产品的形状能够符合客户的要求，同时降低检测环节中对于人工的依赖，提升生产效率，公司拟对现有自动测试设备进行设计更新，使其在原有的电感分选基础上增加尺寸检验挑选的功能，能够在进行电感分选的同时，通过红外线探测设备挑选出尺寸不良品，提高生产效率。	450.00	徐洋等 10 人
6	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小试	现在传统材料主要频段集中在 500kHz 以下，且饱和磁通密度低，公司拟通过优化原料配方、适当辅助成分掺杂、改进烧结工艺，提升制备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饱和磁通密度，并降低高频损耗。	600.00	刘运等 6 人
7	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用宽温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小试	公司拟通过研发制备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用宽温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拟通过运用分段式烧结新工艺技术、对窑炉进行改提高控温精度、优化烧结曲线、添加特殊成分，从而实现材料工作频率达到 1MHz 以上，可应用于 -20~160°C 的温度环境。	1,500.00	刘运等 6 人
8	高 Q 值低损耗锰锌铁氧体粉料制备工艺的研发	小试	磁性浆料有机载体中含有一定比例的粘结剂，粘结剂含量过高时，会导致磁片排胶不彻底，导致烧结工艺中收缩率和气孔量高，进而造成磁片损耗高且容易变形；降低粘结剂含量则在磁性浆料流延成型时容易开裂。公司拟通过复合掺杂技术、有机载体添加改性技术和分次湿式砂磨技术解决上述问题，制备出高磁导率、宽温、低功耗以及频率特性优异的锰锌铁氧体材料。	850.00	刘伟等 11 人

9	宽频抗电磁干扰软磁铁氧体磁粉材料的研发	小试	公司拟在磁粉材料配方、复合掺杂技术和控制磁粉颗粒的粒径分布等方面优化改进，制备除晶粒均匀、高饱和和磁感应强度、高起始磁导率和低功率损耗的软磁铁氧体磁粉。	600.00	钱芳等 11人
10	高温宽频高磁导率粉料的研发	小试	应下游高温 EMI 的应用需求，客户需要软磁铁氧体材料在 100 度的高温环境下仍然保持较低的磁导率跌落值。 公司拟通过调整氧化铁和氧化锌的比例，并通过添加适量的氧化物，使用合适的烧结温度和氧分压，使软磁铁氧体材料满足在高温 100 度的条件下，在 100kHz 的磁导率与 1kHz 的磁导率衰减程度不超过 20%。	800.00	徐洋等 11人
11	高叠加高电感锰锌铁氧体磁粉材料的研发	小试	当前国内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厂商常温磁导率偏低，本项目拟提高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叠加特性和电感值，提高变压器的工作效率，推动变压器的小型化和高效化。 公司拟通过引入材料共混聚合改性技术、粉料均匀混合控制技术和均匀振磨筛选技术等，通过科学的配方设计，使材料在常温条件下具备高叠加率高电感特性，同时具有较高的居里温度。	600.00	钱芳等 7 人
12	低应力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小试	在软磁铁氧体的应用过程中，存在高频软磁铁氧体磁芯在被施加外力后的磁导率不同于未加压状态，从而影响应用的稳定性。 公司拟通过选用合适得到主配方比例降低材料本身的磁致伸缩系数，减少材料本身的应力敏感性能，并通过应用添加剂添加改性技术、分梯度降温技术等，制备出低应力敏感、低损耗的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	800.00	谢庆梅等 13人
13	高频高 BS 锰锌铁氧体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小试	为满足 IT 行业和电子整机对于各种器件超小型化、微型化的需求，要求软磁铁氧体生产厂商具备高频高 BS 锰锌铁氧体的制备技术。 本项目拟采用主成分及复合掺杂混合制备技术、三段式预烧等工艺方法，通过调整主体成分和掺杂组分，通过特殊的粉料制备工艺和特定的窑炉烧结工艺，得到高饱和磁通密度的软磁铁氧体材料。	800.00	谢庆梅等 13人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磁导率高 Bs 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84,373.08
高频率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74,836.72
新能源汽车电子用大功率锰锌铁氧体磁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004,696.48

宽温低温度系数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09,069.94
氧化物法制备锰锌铁氧体材料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60,670.16	4,185,288.11	1,434,096.57
高 BS 低损耗 (GP90A)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689,177.62
高居里温度耐电流铁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74,329.73	5,860,069.65
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00,738.88	2,410,294.56
SJ51A 高频率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62,768.07	5,185,402.84
用于大电流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	自主研发	-	1,709,765.79	2,259,867.05
一种提高高 μ i 材料频率特性的氮窑烧结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1,669,452.61	2,015,604.05
高磁化度锰锌铁氧体粉料的预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7,077.68	2,455,686.59	2,747,858.93
高直流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7,948.78	3,963,652.56	1,316,056.09
高固含量锰锌铁氧体料浆搅拌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68,494.03	9,107.20
大功耗高频变压器用宽温低功耗磁芯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259,128.29
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5,028.47	3,583,644.04	1,567,441.49
高 BS 宽温低损耗 (GP96)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115,332.38
高 BS 低损耗 GP90B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50,037.88	1,729,181.45
粉料自动包装技术改造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2,458.66	2,688,326.91	9,707.20
一种网络脉冲变压器用锰锌铁氧体磁环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0,800.00	3,630,282.15
宽温高频低损耗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13,175.59	3,618,494.80	-
高频低功耗 GP200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20,229.40	4,034,063.20	-
宽频抗电磁干扰软磁铁氧体磁粉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27,267.11	948,287.10	-
适用于汽车电子的高居里温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43,657.21	416,545.77	-
新能源汽车用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39,433.46	-	-
一款自动检测分选磁环产品尺寸的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83,451.73	-	-
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81,033.98	-	-
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用宽温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37,065.76	-	-
高 Q 值低损耗锰锌铁氧体粉料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78,220.36	-	-
高温宽频高磁导率粉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2,224.20	-	-
高叠加高电感锰锌铁氧体磁粉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43,429.92	-	-
低应力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0,335.38	-	-
高频高 BS 锰锌铁氧体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5,823.95	-	-
面向锰锌铁氧体磁性材料烧结的钟罩炉	自主研发	50,000.00	-	-

设备上位人机接口程序开发				
合计	-	25,188,531.80	36,870,376.07	48,711,583.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35%	5.37%	5.0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与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展开合作研发，充分借助外部科研机构的力量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对于高性能、新品种的软磁材料的前沿制备方法展开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限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产权归属	保密约定
1	2020.10-2021.10	高Bs锰锌电气特性与低温烧结研究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通过调节工艺参数、改变主配方、掺杂等方法，制备出高Bs锰锌铁氧体；并通过研究低温烧结特性，制备出高饱和磁感应强度的锰锌铁氧体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5年
2	2020.12-2021.12	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的开发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通过探究特殊辅料的添加以及烧结工艺的调整对结构和性能的影响，将损耗的谷点温度控制在100°C附近，实现提高饱和磁通密度和降低功率损耗的目的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5年
3	2021.11-2022.12	高磁导低功耗FeSiAl软磁复合材料的显微结构及磁性能研究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采用溶胶凝胶制备新型磷酸盐-氧化铝复合包覆膜、硝酸钝化生长致密氧化膜以及调整硝酸钠钝化液浓度和pH值制备不同成分结构的绝缘膜，获得FeSiAl软磁复合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5年
4	2022.3-2022.10	改善二次料制备的锰锌铁氧体软磁性能的研究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以二次料为原料，通过工艺和成分优化改善软磁铁氧体的电磁性能，系统研发出陶瓷法制备工艺和研究微量添加物掺杂对材料结构和性能的影响，从而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目的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5年
5	2022.7-	高温高磁	海安南京大	采用氧化物法制备高	公司	涉及项目合作的

	2022.11	感应强度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研发	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温高磁感应强度、低功率损耗的软磁铁氧体材料，重点研究主配方体系、预烧工艺、添加剂组合及成型工艺对材料电磁性能的影响。	所有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5年
6	2022.7-2022.12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的研发	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采用氧化物陶瓷工艺制备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为提高锰锌铁氧体材料的性能和制备高磁导率材料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参考经验。	双方共同所有	涉及项目合作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期限为5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情况。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18年11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2219），认证有效期3年。2021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132006392），认证有效期3年。</p> <p>2020年12月，子公司南通三优佳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538），认证有效期3年。2023年11月南通三优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2007282），认证有效期3年。</p> <p>2017年12月，子公司苏州冠达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732004213），认证有效期3年，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032000224），认证有效期3年。2022年苏州冠达即转型为贸易型企业，相关生产业务已转移至南通三优佳，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也未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格局，2023年12月2日苏州冠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再申请新一期评审。</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包括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3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指导会员单位经营生产活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市场信息、加强行业间、政企间、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5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国内磁性元器件与铁氧体材料的标准化技术工作，包括相关产品标准的制订、宣贯、审查、协调和咨询服务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09	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轴心，促进上游设计软件、材料、零配件、设备、仪器各环节，与下游电子模块、电子组件、子系统、系统整机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探索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的机制，加快研发和成果应用的速度，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行业互相帮扶、共同发展，保障

					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制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资委等六部门	2021/07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3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01	①强化产业链深层次合作。推动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企业、整机企业加强联动,共同开展产品研制,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化应用。引导上下游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技术联动等方式,形成稳定合作关系。②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③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4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9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10	①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②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2020年下降10%。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1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7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发改委、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2/06	①2035年，在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加速替代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取得实质性成效，可再生能源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②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2/03	①着力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建设能源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②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
9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1)25号	能源局	2021/05	①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②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10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2/07	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等。
11	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21/12	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实施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12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05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的电子材料是下游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性支撑，对产业链的供应安全具备极其重要的战略性意义。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提升基础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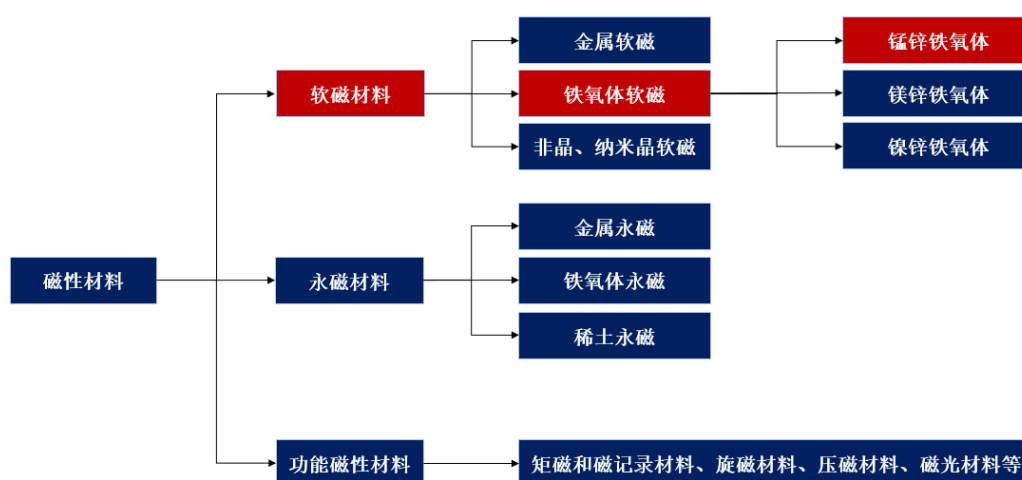
元器件、电子材料的供应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加强产业自主创新的技术攻关，鼓励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元件，支持在 5G、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高端装备等重点市场的运用，建立健全产业链的配套体系。因此，外部产业政策为公司主营业务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高性能磁性材料的推广应用受到政策重点支持。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①磁性材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磁性材料是国民经济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信息、机械、交通、新能源、医疗卫生、国防军工等领域，用于存储和传输电能。磁性材料分类具体如下：



注：红色方框内为公司当前主要经营的产品类型。

根据应用类型的不同，磁性材料可以分为软磁材料、永磁材料和功能磁性材料。软磁材料是对磁通密度及磁化强度具有低矫顽力的磁性材料，与硬磁材料相比，其易于磁化，亦易于退磁，通常用于制备成电感、电子变压器等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信号筛选等功能。

根据材质和结构的不同，软磁材料可以分为金属软磁、软磁铁氧体和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其中，软磁铁氧体按照配方的不同主要包括锰锌系、镍锌系和镁锌系，其中锰锌系铁氧体是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

计，2020年锰锌软磁铁氧体的产量占软磁铁氧体总产量的75.6%¹。

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和预测数据，2016年至2022年，全球磁性材料的产量从186.59万吨增长至241.70万吨，年均增长率为4.4%，预计到2027年，全球磁性材料的产量将达到344.23万吨，2021年至2027年的年均增长率为7.2%。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我国凭借资源和劳动力优势，以及产业链和市场的配套支持，已发展成为全球磁性材料主要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2年磁性材料行业全行业营业收入规模已达1,185亿元。

②软磁铁氧体市场的基本情况

软磁铁氧体是软磁材料中的重要品种，其工业化生产可追溯至20世纪40年代，半个多世纪以来，软磁铁氧体的电磁性能、工艺成熟度、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满足下游不断更新的应用需求。由于软磁铁氧体在中高频条件下功率损耗较低，具有良好的机械加工特性，技术路径相对成熟，因而在家用电器、计算机、手机通讯等领域中被广泛应用，用于制造成电子变压器、电感等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伴随着无线充电、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绿色照明等新兴市场的崛起，软磁铁氧体的应用范围 and 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良好增长。

我国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起步于20世纪50至60年代。受益于家电产业链的带动，20世纪80至90年代我国软磁铁氧体的工业化生产得到高速发展，企业数量不断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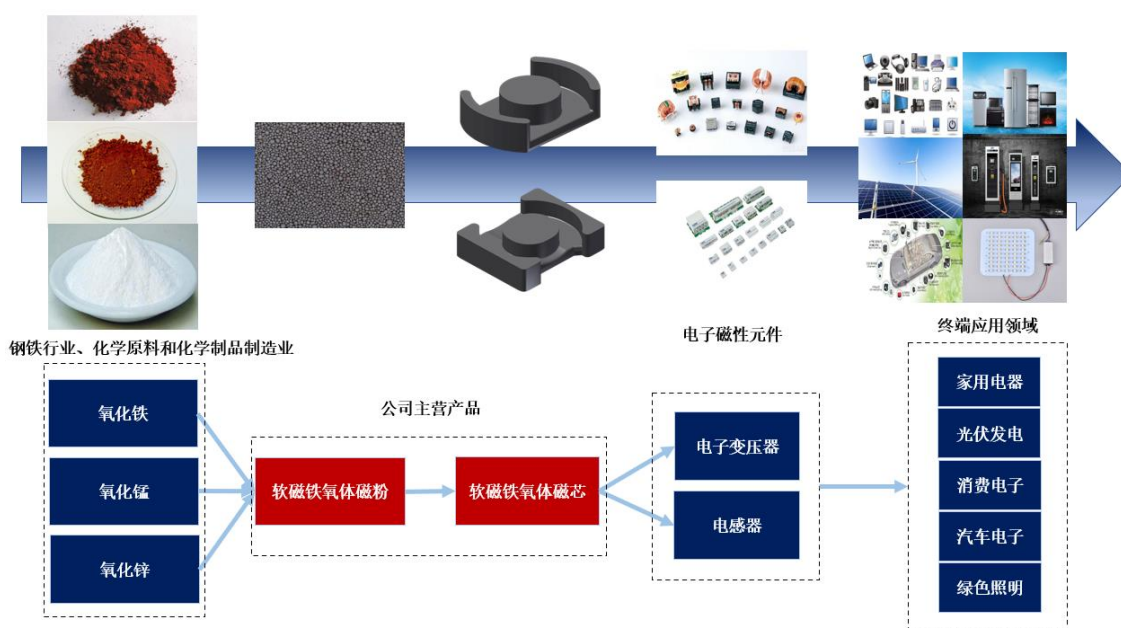
¹ QY Research QY Research 成立于2007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和中国北京，是全球知名的细分行业调查的领导者，其业务遍及世界100多个国家，其研究成果亦被国内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援引。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发布的研究报告《2021-2027全球与中国软磁铁氧体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下同。

加，产量规模迅速扩大。国外知名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亦逐渐加大在我国投资建厂的力度，带动我国磁性材料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的提升。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2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的销量约为 48.2 万吨，2022 年当期销量增速有所放缓，销量同比增速为 4.8%，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软磁铁氧体生产国。同时，中国未来软磁铁氧体的产量将会以 10% 的年均增速向前发展，增速超过世界软磁铁氧体材料每年 6% 的年均增速。

③软磁铁氧体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专注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经营，目前已兼具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能力。磁粉生产的上游主要涉及钢铁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将磁粉加工成磁芯后，下游主要应用于各类终端场景所需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



A、上游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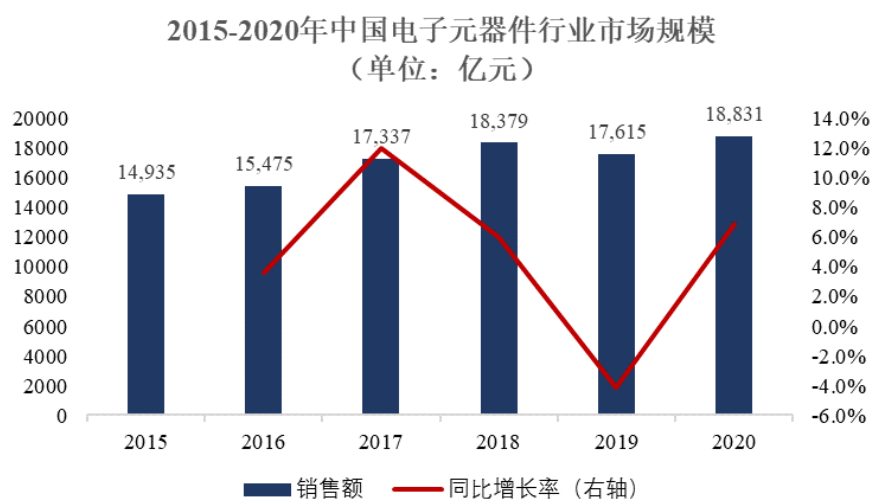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原料包括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生产厂商通过向上游购买金属氧化物原材料后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通过振磨、造球、预烧、喷雾造粒等生产工艺加工成磁粉。

氧化铁是钢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通常通过对钢板酸洗后的废酸液进行提纯加工后获取。氧化锰通常通过电解金属锰粉悬浮液并氧化处理后获取，氧化锌通常

通过燃烧锌或焙烧锌矿等方式获取，氧化锰和氧化锌的价格与电解锰、锌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B、下游行业分析

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下游主要为磁芯生产厂商，磁芯主要用于加工成电源电路中不同型号的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电子磁性元件。电子变压器主要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电路中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例如：将输入的 220V 高电压输出为相对偏低的理想电压、将交流电整流成直流电等；电感器主要用于在电路中实现信号筛选、电能蓄积等功能，例如：对电路中的高频交流信号进行滤波。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是电子信息产业中基础性的电子元器件，对生产出的电子整机的性能和质量至关重要。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销售额为 18,831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平均增长率为 4.75%，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销规模目前居于全球首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9 月新闻发布会公布的数据，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整体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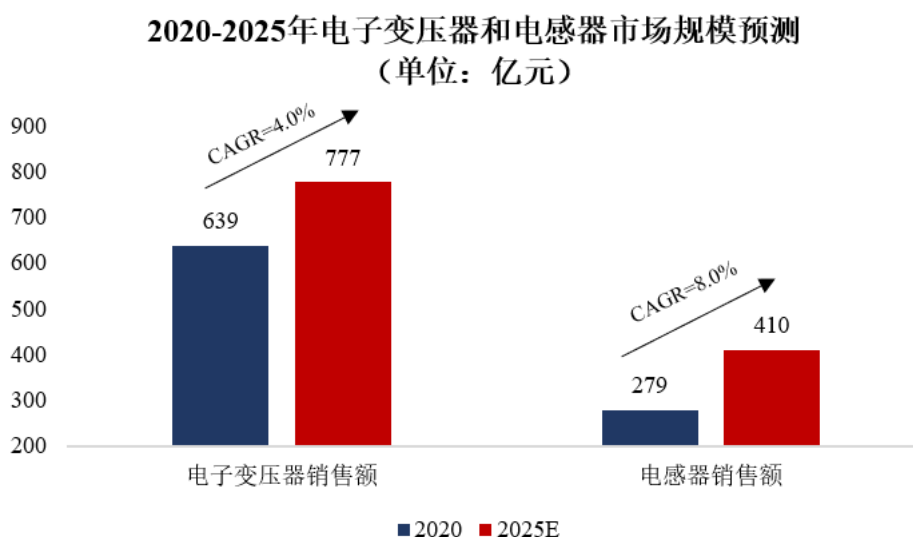
其中：电子变压器行业 2020 年实现销售额 639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2.3%；电感器行业 2020 年实现销售额 279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6.3%²。

由于电子元器件居于工业产业链中游，其基础性作用对我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

² 数据来自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0 年后续年度数据并未发布，相关数据未更新。

至关重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 2025 年，电子变压器行业拟实现销售额 777 亿元，对应测算年均增长率为 4.0%；电感器行业拟实现销售额 410 亿元，对应测算年均增长率为 8.0%。

基于上述数据，预计未来以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为代表的电子磁性元件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汽车电子、光伏发电、5G 通讯、新型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将会保持更高增速，电子磁性元件行业需要通过技术和工艺升级提升对高端产品的配套供给能力。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终端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通讯、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高性能软磁铁氧体发展空间广阔

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磁性元件需要在体积小型化的同时实现较高的功率输出，这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达到更高的功率密度，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进一步向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等方向发展，

满足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光伏、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的需要。

对于功率类材料，未来需要尽可能在更高频率和更高电流的环境下都具备良好的电磁性能，提升能量转换的效率，因而需具备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和更低的功率损耗；对于高导类材料，除提升量产材料的磁导率水平外，还需要使材料在更宽的频率范围内都具备良好的阻抗特性。此外，以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5G 通讯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场景均处于户外更加复杂的环境中，因而需要软磁铁氧体材料具备更高的温度稳定性。总体来看，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更契合下游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在单品附加值和应用数量上发展前景都更为广阔。

②产品定制化、个性化要求逐步加强

伴随着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提升和新兴领域的迅速拓展，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的升级速度也进一步加快。软磁铁氧体生产企业需要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定制化调整产品的材质和尺寸，甚至从原料端配合客户，设计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将由大批量单一生产逐渐向多品种小批量生产转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提升针对差异化客户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快速响应的能力。

③技术和规模领先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

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生产厂商，上述企业集中于中低档产品进行竞争，在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上都处于较低水平。伴随着未来我国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升级，下游产品对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外观尺寸、综合性能、一致性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规模领先的企业在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创新能力、供货规模的稳定性上将具备明显的优势；同时，高性能的软磁材料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鼓励的发展方向，产业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整合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总体来看，小规模的生产厂商由于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程度高，且难以实现规模经济，容易陷入激烈的价格竞争中，一旦受到产业升级、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和下游需求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偏低。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具备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倾斜，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④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迎来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的深刻变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也正和传统软磁铁氧体生产逐步融合，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企业普遍面临产品附加值低、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问题，推进智能制造生产可以有效提升产品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效益提升，行业内大型生产企业均在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应用水平。例如：通过车间的智能监测平台可以对生产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针对不同产品自动生成烧结配方，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统计分析。生产企业通过引入智能化的视觉检测机器，可以借助其自动化、高客观度、非接触和高精度的特点代替人工对软磁铁氧体磁芯的外观进行检测，提升产品合格率并降低生产成本。组合式的数控磨床可以一次性完成铁氧体磁芯的磨面、磨底、再磨面、开气隙等生产环节，节省磨面后再排列的人工成本，提升小尺寸、难排列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精度水平。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磁性材料市场来看，日本在磁性材料上的研发和生产上起步较早，以TDK、FDK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具备较强的软磁铁氧体新材料开发能力，在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是全球软磁铁氧体产量规模最大的国家，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年我国软磁铁氧体产量约占全球的73%³。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软磁铁氧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和江苏长三角地区、华南地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浙江和江苏长三角地区企业的软磁铁氧体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达到53%以上，华南地区企业的产量占比约为17%，上述地区软磁铁氧体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量规模、产业链配套等方面更具优势。

此外，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

³ 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发布的《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0）》，后续年度年鉴中相关数据未更新。

材料分会的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大于 1,000 万元的软磁企业占比为 12.9%；参保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软磁企业占比仅为 2.7%，上述厂商一般仅有少数几条磁芯生产线，通过向外部采购磁粉进行生产，主要依靠低价策略进行市场竞争，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国内公司中，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较早进行业务布局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冠优达、山东春光、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选取标准为：以软磁铁氧体材料为主营业务，或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和销售规模较高的企业。具体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光伏产品和锂电产品等，其中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永磁、软磁、塑磁、旋磁、纳米晶、预烧料等。横店东磁于 2006 年在深圳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56.SZ。

②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括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和高端专用装备（包括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材料与部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芯、镍锌铁氧体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天通股份于 2001 年在上海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30.SH。

③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下游磁性器件。

④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锰锌、镍锌、合金铁粉芯等软磁系列产品，公司是上市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73.SH)的全资子公司。

⑤领益智造

领益智造前身为江粉磁材，成立于 1975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平板显示设备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于 2011 年在深圳主板上市。2018 年，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控股股东变更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更名为领益智造（股票代码：002600.SZ）。

⑥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功率类和高导类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当前软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主要集中于我国，但行业内真正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稳定产品品质、产品创新能力、成熟生产工艺、良好客户口碑的公司仍然较少。

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厂商。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仅有 10 家左右的企业能在软磁铁氧体领域达到上万吨产能。公司 2022 年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产量为 42,396.47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的产量为 12,515.78 吨，在锰锌系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产量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中前 3 位，产量规模居于国内同行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在产能规模、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总体来看，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在国内同行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垂直一体化优势

①突出的定制化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

粉料配方是决定软磁铁氧体内在性能的最主要因素，软磁铁氧体材料需不断在电磁性能各项参数上进行优化，满足下游差异化、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公司凭借产业链的纵向布局优势，及时了解磁芯下游厂商对材料特性的前沿需求，实施前瞻性的技术布局；此外公司从磁粉端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材料，持续提升已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垂直一体化布局使公司及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并从源头开展基础材料的研发，全方位提升公司服务客户和产品创新的能力。

②良好的供应链管控和多元盈利能力

公司实施产业链垂直布局，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的磁粉和磁芯。磁粉和磁芯板块的均衡布局，不仅能够保证磁芯业务及时获得交期、品质稳定的磁粉供给，同时也能使磁芯业务获得可塑性更优、一致性更高的磁粉材料。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控能力，有效减少材料供应波动对产品品质、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磁粉产品除内配用于磁芯生产外，还销售给行业内其他磁芯生产厂商。2021年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产业链上游的磁粉能够及时地传导成本上涨的压力，保持良好盈利能力，而磁芯产品的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更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在产业链利润分配调整的过程中仍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2) 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已在粉料配方和工艺水平方面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产品先进的电磁性能指标和稳定的一致性表现上。

①先进的高性能材料制备水平

软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的基础性材料，对生产出的电子整机的性能和质量至关重要。在材料电磁性能提升方面，公司通过持续

优化材料配方和掺杂体系，不断改进烧结工艺，已逐步建立起“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高频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和“宽温高频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烧结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功率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等主要指标上表现优良，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磁导率上具备优良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前沿的 GP97、GP98 等新牌号粉料和磁芯，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特定场景下客户对于高温和高频属性材料的需求。

②成熟的稳定量产的制造工艺

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总结，针对性改造生产设备，在预烧、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中探索出“低温慢烧回转窑预烧技术”、“喷雾造粒自动冷却运输包装混合技术”、“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等核心工艺，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将工艺规范化、流程化、固定化。上述生产工艺有效保证公司不同批次的磁粉均具备良好的可塑性，磁芯电磁性能、机械强度、外观尺寸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水平（ $CPK \geq 1.67$ ），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品质要求。

(3) 质量管控优势

高性能的磁粉和磁芯是一系列生产环节良好配合的结果，不仅需要长期生产经验的总结，也需要公司具有良好的质量管控制能力。公司已建立起 IQC 进料检验、IPQC 制程检验、FQC 成品检验和 OQC 出货检验的全环节检验流程，实现自产产品 100%全检验，充分实现管理流程化、作业标准化。

同时，公司积极引入先进的检测设备保障生产产品的可靠性。在磁粉生产环节，公司配有激光粒度仪和荧光分析仪，激光粒度仪可以对生产粉料的粒径大小实现微米级别的检测，荧光分析仪对粉料杂质和配方具有更高的分辨率；在磁芯生产环节，公司配有大电流功率电感测试仪和 B-H Analyser 测试仪，可以对磁芯的直流叠加特性和综合电磁性能进行更精密的检测。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电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有效

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获得诸多客户的信任及认可。

（4）规模化生产优势

规模化生产优势是磁性材料制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2022年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产量为42,396.47吨、磁芯产量为12,515.78吨，产量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有较高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在氧化铁、氧化锰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规模、交期等方面享有更高的优先度；同时，产品规模化生产有效分摊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固定成本，形成规模经济，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下游知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供应规模、交期、交付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长期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有较高规模的供应体量，有效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使公司更易获取优质客户的大规模产品订单。公司长期、稳定、大规模的同时供应磁粉和磁芯，充分满足了客户多品类、差异化的应用需求。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良好的电磁性能参数和一致性水平、大规模的供应体量，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供应商，与诸多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磁芯产品终端应用客户包括美的、格力、三星、LG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国内外各行业知名厂商，良好的客户黏性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各行业的主要终端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料号材质	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1	家用电器	GP4、GP95、GP90、GH10等	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PFC电感、异形电感等	美的、格力、三星、LG电子、松下、海尔
2	消费电子	GP4、GP95、GH10、GH12等	电子变压器、共模电感等	联想、卡西欧、光宝科技、群光电子、冠捷科技
3	光伏发电	GH10等	共模电感等	固德威、上能电气、阳光电源、锦浪科技
4	汽车电子	GP95、GH7等	共模电感等	汇川技术、英飞源、现代汽车

3、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和产品附加值有待提升

以 TDK、FDK 为代表的国际龙头企业，在行业前瞻性技术开发、高性能材料的创新上占据主导地位，其生产的产品可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对电磁性能、可靠性要求更高的领域；同时，上述企业进行广泛的全产业链布局，产品体系更多元，收入规模更高。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丰富产品规模，提升产品价值和利润空间，扩大高端市场、新兴领域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在磁性材料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2) 创新人才储备不足

伴随着业务领域的扩展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具备材料学、物理学、化学等复合学科知识背景的创新型人才，针对尖端磁性材料、生产技术及工艺升级、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展开研究，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商业实施，短期的人才储备不足将会对公司进一步的产品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3) 资金规模存在劣势

TDK、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等公司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上较公司具有优势。公司当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2021 年以来，由于以氧化铁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面临一定的压力。基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新产线投产、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引入、前沿技术和先进产品的开发都需要加大资本投入。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资金规模，从而丰富现有产品和业务体系，提升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下游应用需求快速增长

与其他软磁材料相比，软磁铁氧体在材料中高频损耗和技术成熟度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终端应用场景广泛，其用途的基础性和普遍性使其需求增长呈现出较为稳定的

特征；同时，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5G 通讯等行业迅速发展，下游电子化场景的增加带动电子磁性元件需求量的增加，对于磁性材料的性能要求也更高，新兴应用场景将成为软磁铁氧体未来重要的需求增长点，高性能、高可靠度、高环境适应性的软磁铁氧体将迎来更广阔的增长空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提出到 2023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总额将达到 21,000 亿元，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为软磁铁氧体材料的规模增长和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 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工业体系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积极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进行关键短板产品和技术攻关。软体铁氧体材料作为电子元器件产品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电子材料，高性能的软磁铁氧体对制造业体系产业升级具备重要的战略性意义，长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明确要在磁性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上游配套关键产业实现技术突破，重点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的软磁元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内大型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增强。

（3） 智能制造水平提升

“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强调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是制造业发展的长期重要方向。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和工业化进一步融合。针对研发活动、生产制造、内部管控、营销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改造，有利于行业内企业提升产品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同时，智能管控体系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数据可视化、设备可视化，积累大量生产原始数据，能够推动企业对于各项生产环节进行研究和改进，加速新材料、新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和产能集中于中低端产品

目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存在大量产能规模较小、产品质量档次较低的中小生产

厂商，小规模生产厂商生产技术落后、生产自动化程度低、管理模式粗放，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靠低价策略。因此，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呈现出“大而不强”的局面，行业竞争和产能集中于中低端产品，不利于行业良性市场竞争秩序的构建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2) 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偏弱

与 TDK、FDK 为代表的日系生产厂商相比，国内厂商在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成熟度和生产设备的控制精度上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内主要厂商仍然以 TDK 生产的产品牌号作为对标标准，行业内重大的产品创新仍由 TDK 等国外公司主导。国内软磁铁氧体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有待于提升，从而提升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3) 原材料价格波动挤压行业利润

2021 年以来磁粉生产所需原材料氧化铁和氧化锰的价格大幅向上波动，导致本年磁粉供应紧张、采购价格显著上涨。而磁芯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销售定价调整具有滞后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磁芯行业利润短期内受到明显挤压。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顺应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的政策导向，依托现有的产能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不断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拓展，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5G 通讯等新型产品应用领域，保持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优势竞争地位，逐步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立足打造国内领先的锰锌软磁铁氧体生产厂商。

为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未来计划采取如下举措：

1、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规划

公司未来继续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试验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环境，构建从粉料配方到磁芯量产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努力建成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将继续深入布局锰锌软磁铁氧体行业，加大对行业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将应用于汽车电子、光伏发电、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材料作为重点研发方向，积极开发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磁导率、低功耗、宽温宽频等优良特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2、人才引进规划

公司将基于现有人才团队，进一步吸引和集聚国内外高水平的科研人才，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聚焦突破行业内前沿性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缩短研发周期，推动公司整体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外部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外聘行业内优秀技术专家与公司共同进行合作研发，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和科研院所研究人员进行专题授课。

公司将构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制度体系，建立起保障和激励创新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完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效益分享制度，扩大科研人员的自主权，对优秀人才探索构建年薪制与股权激励相结合的薪酬体系，打造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提升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凭借产品优良的性能和高规模的供应量，与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件客户构建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基础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计划。

在产能规划上，公司将根据下游应用趋势，进一步提升磁粉和磁芯的产量，提升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更好满足大型客户对产品种类、供给规模的需求。

在客户群体上，公司将继续维护与现有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加强对下游知名电子磁性元件客户的销售拓展力度。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家用电器行业的既有优势，把握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并充分关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5G 通讯等新兴行业的商业机会，进入上述行业更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

在销售区域上，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巩固在江苏、广东等区域的固有优势，加大对其他区域客户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国际

市场业务的布局力度，增加对欧美、韩国、日本、东南亚地区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影响力。

4、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团队的不断扩展，公司将不断推进管理组织体系的现代化，建立市场适应力强的组织决策机制。

在组织架构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包括三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推动公司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管理等环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合作方式，确保管理制度化、决策科学化和运营规范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在管理手段上，公司将充分引入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技术方法，充分运用库存管理、制造执行、办公自动化等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决策等各项活动，通过平台搭建整合运营数据、推进部门协同、优化组织流程，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降低运营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17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董事长，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2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法律专业人士，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3 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均亲自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战略定位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建议，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并积极配合董事履行工作职责。

2024 年 1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苏红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立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

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根据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公司的独立董事和/或非独立董事担任，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胡惠国	胡惠国、戴加兵、张雅
提名委员会	许永春	许永春、胡晓明、葛素云
审计委员会	葛素云	葛素云、易晨阳、许永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雅	张雅、苏红阳、葛素云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各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沟通提供了机制保障，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锰锌铁软磁氧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熟三佳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9月前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2020年10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拟注销。	80.73%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及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惠国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1,970,213	-	14.3270%
2	杨启帆	-	胡惠国之子	386,108	-	0.4621%
3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管	10,920,854	-	13.0710%
4	戴云飞	-	戴加兵之子	435,509	-	0.5213%
5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兼高管	1,158,376	-	1.3864%
6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高管	11,075,396	-	13.2560%
7	徐良保	董事	公司董事	1,222,491	-	1.4632%
8	徐洋	-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良保之子	10,920,854	-	13.0710%
9	潘美芳	监事	公司监事	268,014	-	0.3208%
10	王闯挺	-	潘美芳之配偶	236,922	-	0.2836%
11	谢庆梅	监事	公司监事	103,117	-	0.1234%
12	孟力	监事	公司监事	159,301	-	0.1907%
13	曹照庆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1,066,636	-	1.2766%
14	曹凯	-	曹照庆之子	394,677	-	0.4724%
15	曹照贵	-	曹照庆之兄	1,066,636	-	1.2766%
16	易毅	财务总监	公司高管	77,338	-	0.092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徐良保的配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的配偶之母系

姐妹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惠国的配偶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红阳的配偶系姐妹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惠国、董事兼总经理戴加兵、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晓明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张晓明、徐洋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胡惠国	董事长	南通三优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南通三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常熟三优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常熟三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兴福银行	董事	否	否
		南通三优佳	监事	否	否
		常熟三佳	监事	否	否
		苏州冠达	监事	否	否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锡贝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冠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易晨阳	董事	海南科南智能科技有	执行董事兼总	否	否

		限公司	经理		
		海南飞恒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凯璞庭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葛素云	独立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雅	独立董事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许永春	独立董事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金福居敬老院	法人代表、理事	否	否
		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桂林市富利恒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力	监事	信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曹照庆	副总经理	信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胡惠国	董事长	常熟三佳	35.75%	报告期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否	否
戴加兵	董事、总经	常熟三佳	11.87%	报告期前已停止	否	否

	理			开展业务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锡贝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报告期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否	否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常熟三佳	11.87%	报告期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否	否
		信国投资	2.43%	公司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否
张雅	独立董事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已停止开展业务	否	否
许永春	独立董事	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2.38%	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	否	否
		深圳美港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50%	金融外包服务	否	否
		上海佳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5%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苏红阳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王喜阳为财务总监，苏红阳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王喜阳	-	新任	财务总监	
肖英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梁美芬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潘美芳	-	新任	监事	补选监事
谢庆梅	-	新任	监事	补选监事
王喜阳	财务总监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
易毅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聘任易毅为财务总监
刘峰	董事	换届	-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易晨阳	-	换届	董事	换届时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7,968.10	41,888,356.96	129,977,641.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4,841,962.29	132,921,305.61	146,223,747.17
应收账款	206,322,584.74	193,750,562.78	250,487,925.17
应收款项融资	33,262,607.56	20,459,244.09	58,161,600.01
预付款项	4,391,362.24	2,765,608.95	1,213,619.9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65,403.06	961,801.89	4,750,55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9,016,157.18	114,667,423.65	140,578,425.1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75,377.30	4,646,739.60	8,298,210.45
流动资产合计	485,563,422.47	512,061,043.53	739,691,725.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86,878.64	4,396,631.70	-
固定资产	222,072,066.04	227,276,942.28	211,703,100.01
在建工程	42,505,423.45	6,292,189.31	9,045,51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47,838.07	1,368,800.79	312,815.02
无形资产	50,293,833.39	50,937,903.56	51,311,484.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8,016.62	1,018,891.10	1,237,46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223.89	8,260,565.20	5,861,25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7,057.12	1,416,785.00	7,37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516,337.22	302,468,708.94	288,342,230.24
资产总计	815,079,759.69	814,529,752.47	1,028,033,95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854,541.97	61,871,861.41	132,397,63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784,800.00	31,534,416.00	72,894,320.00
应付账款	99,130,503.92	114,759,148.29	240,993,843.28
预收款项	116,131.41	449,912.35	-
合同负债	409,210.55	530,113.65	1,137,53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11,158.94	5,296,162.47	21,710,467.54
应交税费	3,225,097.10	7,051,445.61	1,917,576.07
其他应付款	231,776.00	254,093.17	611,658.7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126.26	369,691.24	15,084,136.13
其他流动负债	79,257,642.68	96,106,684.43	112,424,703.33
流动负债合计	275,601,988.83	318,223,528.62	599,171,87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02,354.26	805,541.21	63,991.6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530,550.20	8,073,054.30	8,796,39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0,278.12	10,561,299.46	10,568,10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3,182.58	19,439,894.97	19,428,491.17
负债合计	294,665,171.41	337,663,423.59	618,600,36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550,000.00	83,550,000.00	83,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7,054,324.35	235,557,757.74	219,381,353.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09,367.94	3,409,367.94	781,543.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6,400,895.99	154,349,203.20	105,720,69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414,588.28	476,866,328.88	409,433,588.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414,588.28	476,866,328.88	409,433,58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079,759.69	814,529,752.47	1,028,033,955.6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1,096,164.22	686,688,606.49	969,963,743.05
其中：营业收入	471,096,164.22	686,688,606.49	969,963,743.0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31,477,949.26	644,584,696.73	862,504,665.24
其中：营业成本	363,712,197.52	555,351,498.50	728,150,322.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808,149.97	4,569,779.33	5,105,279.62
销售费用	8,157,965.17	10,677,599.11	11,531,762.55
管理费用	29,597,102.81	37,909,372.22	62,872,058.49
研发费用	25,188,531.80	36,870,376.07	48,711,583.74
财务费用	1,014,001.99	-793,928.50	6,133,658.61
其中：利息收入	106,568.92	347,205.32	236,341.70
利息费用	1,652,799.65	3,111,517.71	5,432,309.52
加：其他收益	850,275.92	3,282,528.00	2,869,5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000.00	62,07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75,207.93	2,325,458.01	-3,431,942.65
资产减值损失	-2,776,975.52	-2,477,195.46	-18,126,421.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4.59	920,840.06	-1,566.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19,172.02	46,176,540.37	88,830,746.51
加:营业外收入	31,166.53	7,696,987.34	1,306,86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22.99	-
减:营业外支出	238,648.97	1,208,096.44	1,284,043.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11,689.58	52,665,431.27	88,853,568.91
减:所得税费用	4,959,996.79	1,409,095.28	15,790,59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1,692.79	51,256,335.99	73,062,970.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51,692.79	51,256,335.99	73,062,97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51,692.79	51,256,335.99	73,062,97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	-	-

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51,692.79	51,256,335.99	73,062,97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51,692.79	51,256,335.99	73,062,97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1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61	0.9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965,738.14	517,619,916.27	617,563,84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977.18	10,896,014.86	2,403,98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459.83	13,790,390.78	3,453,0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23,175.15	542,306,321.91	623,420,88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61,545.92	364,532,921.90	482,217,57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33,169.06	95,941,341.33	91,530,26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46,822.63	15,961,549.58	44,716,6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9,997.36	30,265,181.75	45,625,64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91,534.97	506,700,994.56	664,090,1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359.82	35,605,327.35	-40,669,28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00.00	62,07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216.02	1,537,962.28	2,263,18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68.92	2,183,695.32	236,34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84.94	3,742,657.60	2,561,60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5,277.59	38,835,380.32	16,236,74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595,56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5,277.59	38,835,380.32	76,832,31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492.65	-35,092,722.72	-74,270,71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8,725,8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670,000.00	142,990,000.00	228,20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2,777.15	11,565,267.14	35,152,55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12,777.15	154,555,267.14	442,086,44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80,000.00	228,460,000.00	160,4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813.88	3,166,902.12	4,344,05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706.64	1,871,944.53	79,341,86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31,520.52	233,498,846.65	244,113,9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56.63	-78,943,579.51	197,972,52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84.13	1,906,957.13	2,34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7,611.71	-76,524,017.75	83,034,87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4,780.24	101,098,797.99	18,063,92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7,168.53	24,574,780.24	101,098,797.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7,898.32	32,994,384.22	49,705,90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890,967.66	24,292,520.14	19,270,489.70
应收账款	69,945,888.67	55,053,080.17	81,832,881.59
应收款项融资	8,332,272.71	10,186,002.17	8,872,011.39
预付款项	1,227,521.74	546,027.86	297,456.98
其他应收款	112,903,928.67	70,852,330.00	9,965,152.66
存货	20,263,731.65	24,174,047.67	32,385,915.0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94.54	1,474,547.18	392,868.93
流动资产合计	243,322,303.96	219,572,939.41	202,722,67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9,944,417.20	184,970,035.57	177,683,99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645,150.88	67,046,691.60	65,414,753.23
在建工程	1,458,002.93	2,728,637.22	1,704,31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35,621.49	1,238,243.09	157,829.02
无形资产	10,299,288.96	10,619,636.40	10,559,198.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7,288.30	192,469.52	216,78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3,834.41	2,054,553.87	2,297,09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93,604.17	268,861,517.27	258,033,967.18
资产总计	518,615,908.13	488,434,456.68	460,756,64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31,550.28	44,842,666.97	50,409,8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358,200.00	5,500,000.00	18,550,000.00
应付账款	46,523,270.90	23,732,423.01	41,214,158.3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20,268.61	233,693.00	409,695.07
应付职工薪酬	2,237,069.34	2,401,597.55	4,230,423.27
应交税费	298,742.78	3,952,044.13	511,839.90

其他应付款	58,514,561.95	38,048,809.97	2,896,010.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456.38	268,456.38	15,0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157,035.94	10,886,375.21	12,284,334.37
流动负债合计	155,409,156.18	129,866,066.22	145,526,30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02,354.26	802,354.26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35,839.14	2,931,442.53	3,192,24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7,707.89	5,158,098.85	4,816,24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5,901.29	8,891,895.64	8,008,493.48
负债合计	164,445,057.47	138,757,961.86	153,534,801.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550,000.00	83,550,000.00	83,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7,034,580.88	235,538,014.27	219,361,610.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09,367.94	3,409,367.94	781,543.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176,901.84	27,179,112.61	3,528,69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170,850.66	349,676,494.82	307,221,84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615,908.13	488,434,456.68	460,756,646.0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379,611.59	267,318,300.87	290,466,445.67
减：营业成本	142,734,652.95	209,176,756.62	242,888,907.63
税金及附加	1,223,397.05	2,054,341.55	1,423,936.67
销售费用	3,517,589.24	4,590,382.70	4,011,762.92
管理费用	16,040,731.31	15,719,692.12	23,285,795.27
研发费用	8,201,504.73	11,503,334.76	11,068,334.77
财务费用	455,464.26	-1,760,815.15	2,310,838.08
其中：利息收入	94,927.65	164,634.09	157,567.85
利息费用	1,120,460.94	1,932,455.58	1,795,805.10
加：其他收益	318,966.03	2,077,479.05	2,105,60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	62,073.9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283,607.50	-1,846,330.11	-751,275.95
资产减值损失	-1,464,512.84	-1,329,645.92	-4,081,88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2,882.26	24,936,111.29	2,811,390.9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5,500,000.00	1,30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46,834.47	477,90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1,882.26	30,389,276.82	3,639,481.65
减：所得税费用	-1,249,671.49	4,111,030.13	903,425.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2,210.77	26,278,246.69	2,736,05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002,210.77	26,278,246.69	2,736,05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2,210.77	26,278,246.69	2,736,055.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50,954.39	244,527,656.54	219,233,53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977.18	1,852,431.11	2,154,90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62.64	8,344,245.87	3,150,79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77,294.21	254,724,333.52	224,539,24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13,771.83	164,008,573.60	221,392,25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63,107.46	35,160,294.70	34,825,65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4,320.53	3,052,861.50	4,339,19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1,076.24	14,326,511.37	17,327,07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62,276.06	216,548,241.17	277,884,19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5,018.15	38,176,092.35	-53,344,95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2,07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964.60	683,18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27.65	2,001,124.09	157,56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27.65	2,009,088.69	902,82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2,731.25	3,004,272.87	2,315,84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9,010,90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2,731.25	3,004,272.87	121,326,74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803.60	-995,184.18	-120,423,92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8,725,8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00,000.00	93,580,000.00	10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6,879.77	-	5,771,51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56,879.77	93,580,000.00	289,247,40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00,000.00	114,180,000.00	73,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577.63	1,919,635.83	1,725,00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3,106.95	39,944,588.60	10,710,81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4,684.58	156,044,224.43	85,785,82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7,804.81	-62,464,224.43	203,461,58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84.13	1,792,835.11	4,60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9,606.13	-23,490,481.15	29,697,31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6,934.94	40,367,416.09	10,670,1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7,328.81	16,876,934.94	40,367,416.0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通三优佳	100%	100%	3,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	设立
2	常熟三优佳	100%	100%	3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	设立
3	苏州冠达	100%	100%	148.848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南通三佳	100%	100%	10,000.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其他合并（不构成业务）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公司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本次收购时，交易双方参考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300.18 万元。经中水致远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奥狮汽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304.06 万元。2021 年 9 月 1 日，奥狮汽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完成对南通三佳的非同一控制下其他合并（不构成业务）。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34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冠优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和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09.62 万元、68,668.86 万元、96,996.37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冠优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冠优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p> <p>(3) 实施细节测试，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p> <p>(4) 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p>

	<p>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p> <p>（7）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确认主要客户与冠优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p>
<p>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金融工具和附注五、3.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冠优达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52.06 万元、20,459.82 万元、26,388.9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9.80 万元、1,084.77 万元、1,340.19 万元。</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5.31%、23.79%、24.37%，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p> <p>（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全部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p> <p>（6）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一）、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

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一）、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

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

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

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

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

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一）、10”。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

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

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

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一）、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四、（一）、21”。

16、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四、（一）、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

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2.00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验收与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

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确认

常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25”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一）、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一）、9”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32,155.26	29,144.20	10,561,299.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	盈余公积	3,411,879.43	-2,511.49	3,409,367.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54,375,835.91	-26,632.71	154,349,203.2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407,654.17	1,441.11	1,409,095.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0,403.38	27,703.09	10,568,106.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	盈余公积	783,910.71	-2,367.44	781,543.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05,746,027.53	-25,335.65	105,720,691.88
2021 年度	2023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5,762,895.19	27,703.09	15,790,598.28

注：上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均为合并报表下科目对应的金额。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释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注：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冠优达	15%	15%	15%
2	南通三优佳	15%	15%	15%
3	常熟三优佳	25%	25%	25%
4	苏州冠达	25%	25%	15%
5	南通三佳	25%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6392），认证有效期 3 年。报告

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子公司南通三优佳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538），认证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2007282），认证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南通三优佳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子公司苏州冠达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032000224），认证有效期 3 年。2021 年苏州冠达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 1-9 月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冠优达及苏州冠达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1,096,164.22	686,688,606.49	969,963,743.05
综合毛利率	22.79%	19.13%	24.93%
营业利润（元）	37,219,172.02	46,176,540.37	88,830,746.51
净利润（元）	32,051,692.79	51,256,335.99	73,062,97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11.78%	2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964,896.76	46,195,071.16	88,249,349.6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96.37 万元、68,668.86 万元和 47,109.62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3%、19.13%和 22.79%，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883.07 万元、4,617.65 万元和 3,721.9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24.93 万元、4,619.51 万元和 3,196.49 万元。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4,265.4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4,205.43 万元，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暴涨暴跌、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规模均出现下滑，受此影响营业毛利较 2021 年减少 11,047.63 万元，降幅 45.69%。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2021 年、2022 年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磁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采购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2022年度	变动比率	2021年度
氧化铁	采购量	25,449.47	-	27,774.55	-33.75	41,925.42
	采购金额	6,327.99	-	6,503.44	-74.72	25,723.58
	平均单价	2.49	6.41	2.34	-61.89	6.14
氧化锰	采购量	6,784.00	-	10,441.05	-4.53	10,936.00
	采购金额	7,584.60	-	16,494.76	-12.54	18,859.33
	平均单价	11.18	-29.24	15.80	-8.41	17.25
氧化锌	采购量	2,532.00	-	3,162.00	-8.13	3,442.00
	采购金额	4,299.00	-	6,144.39	-0.02	6,145.56
	平均单价	16.98	-12.61	19.43	8.85	17.85

报告期内，公司磁粉生产所需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的平均采购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氧化铁、氧化锰 2021 年采购价格处于较高价格水平，2022 年伴随着供需失衡局面的逐步缓解，平均采购价格回落。

氧化铁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其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具备一定关联性，但也会受到特定市场供需结构的影响。2021 年钢铁行业在产量限制、用电紧张等因素的影响下，整体呈现供给受限、价格上涨的态势；同时，由于钢铁行业流化床工艺的调整、海外疫情对进口氧化铁的影响，可用于软磁铁氧体生产的氧化铁供应规模进一步减少，在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市场主体非理性行为的影响下，氧化铁 2021 年的市场价格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伴随供需紧张局面缓解以及市场主体趋于理性化，氧化铁市场价格较 2021 年明显回落。

氧化锰和氧化锌分别由电解锰和锌矿制备得到，其价格走势和大宗商品电解锰、锌锭的价格高度相关。2021 年电解锰受产量限制、用电紧张、下游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出现供需失衡，价格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2 年以来价格持续下降。

②氧化铁暴涨暴跌的行情，对磁粉产品成本管控、毛利率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氧化铁出现较为罕见的暴涨暴跌行情，短期内暴跌行情对公司磁粉成本管控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具体来讲，2021 年 1 月开始氧化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9 月含税采购价格已由 1 月的 2,736.97 元/吨上涨至 13,835.22 元/吨，10 月氧化铁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到 2022 年 6 月价格已跌到 1,933.56 元/吨。

2021-2022年公司氧化铁采购单价变动图
(单位: 元/吨)



在 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加速下跌的行情下，公司在 2021 年末储备的氧化铁、氧化锰成本显著高于市场价格，限制了功率类磁粉当期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21 年末公司磁粉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结存数量、单价及其与 2022 年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末结存数量	2021 年末结存单价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
氧化铁	8,076.99	6.38	2.34
氧化锰	196.10	32.35	15.80
氧化锌	259.41	18.66	19.43

磁粉产品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市场普遍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原材料价格直接影响磁粉售价。2022 年伴随着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市场价格回落，公司磁粉售价随之下调，当期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下降 23.76%。而在成本端，受期初原材料成本较高、库存量较高的影响，磁粉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仅为 11.05%，低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

2022 年功率类磁粉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较 2021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	10.14	13.30	-23.76%
单位成本	9.18	10.32	-11.05%
单位材料成本	7.89	9.16	-13.86%
毛利率	9.53%	22.40%	-

受原材料价格、期初库存量及库存成本影响，2022 年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2.87 个百分点。

②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公司主营产品销量下滑，营业毛利减少

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居民消费意愿减弱，2022 年公司产

品主要应用的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在家用电器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为8,890亿元，同比下降3.90%；海外家用电器市场需求增长亦有所下滑，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22年家用电器累计出口金额为5,682亿元，同比下降10.9%；手机、笔记本等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全年出货量亦有所下滑。根据Canalys的统计报告，2022年我国个人电脑整体出货量约为4,850万台，同比下降15%左右；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的统计数据，2022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销量同比下降14%。

下游终端需求减少导致公司销量承压，2022年公司功率类磁粉和功率类磁芯的销售数量分别为29,696.63吨和8,785.31吨，分别较2021年减少10,468.19吨和2,869.42吨，下降。其中，公司功率类磁芯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销售占比超过90%，销量受到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大。受销量下滑影响，2022年功率类磁芯营业毛利较2021年减少1,513.09万元。

综上所述，受原材料价格暴涨暴跌行情以及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的不利影响，2022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4,205.43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

常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2）外销

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类产品	350,004,815.95	74.30%	534,415,063.99	77.82%	819,864,445.45	84.53%
其中：磁粉	209,524,955.10	44.48%	300,984,411.10	43.83%	534,091,754.87	55.06%
磁芯	140,479,860.85	29.82%	233,430,652.89	33.99%	285,772,690.58	29.46%
高导类产品	115,783,712.47	24.58%	146,922,454.96	21.40%	144,387,488.77	14.89%
其中：磁芯	101,341,109.31	21.51%	137,824,113.14	20.07%	144,387,488.77	14.89%
磁粉	14,442,603.16	3.07%	9,098,341.82	1.32%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307,635.80	1.13%	5,351,087.54	0.78%	5,711,808.83	0.59%
合计	471,096,164.22	100.00%	686,688,606.49	100.00%	969,963,74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功率类磁粉芯、高导类磁粉芯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主要为废料和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小。

①功率类磁粉

2022年公司功率类磁粉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43.65%，当期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较2021年分别下降26.06%和23.76%。其中，销量下降主要系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低迷，同时在磁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下，2022年初中小磁芯生产厂商处于观望态度，逐步降低采购规模，对公司磁粉销售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当年销量下滑26.06%。在磁粉售价方面，因磁粉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市场普遍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原材料价格直接影响磁粉售价。2022年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采购单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特别是氧化铁平均采购单价较2021年下降61.89%，公司参照原材料市场价格调整产品售价，当年磁粉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23.76%。

②功率类磁芯

2022年公司功率类磁芯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18.32%，主要系销量较2021年下降24.62%。2022年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功率类磁芯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超过90%，下游需求低迷对其销量产生较大冲击。

③高导类磁芯

2022年公司高导类磁芯收入较2021年下降4.55%，主要系受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影响，当年销量较2021年下降6.69%。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26,991,219.25	90.64%	602,022,061.05	87.67%	884,857,893.80	91.23%
其中：华东地区	287,393,715.78	61.01%	414,392,470.93	60.35%	621,329,692.04	64.06%
华南地区	88,699,490.13	18.83%	99,552,550.89	14.50%	117,007,330.08	12.06%
华中地区	34,553,307.65	7.33%	69,356,018.03	10.10%	136,301,750.78	14.05%
其他地区	16,344,705.69	3.47%	18,721,021.20	2.73%	10,219,120.90	1.05%
外销	44,104,944.97	9.36%	84,666,545.44	12.33%	85,105,849.25	8.77%
其中：韩国	29,767,292.80	6.32%	56,564,092.62	8.24%	50,699,557.92	5.23%
越南	7,685,758.70	1.63%	15,007,144.61	2.19%	17,975,631.67	1.85%
其他	6,651,893.47	1.41%	13,095,308.21	1.91%	16,430,659.66	1.69%
合计	471,096,164.22	100.00%	686,688,606.49	100.00%	969,963,743.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上述区域是我国磁性材料重要的生产地区。

1、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10.58 万元、8,466.65 万元和 4,410.49 万元，境外业务规模整体呈稳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磁芯，业务主要集中在韩国、越南等地，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ATUM CO.,LTD 和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等，磁芯经由前述客户应用于三星、LG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交易模式为 CIF、FOB、CFR。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境外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中一般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对国外客户信用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左右。

2、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磁芯产品，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功率类磁芯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A	21.87	25.41	28.44
外销 B	34.12	36.49	28.10
差异 (B-A)	12.25	11.08	-0.34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34%、11.08%和 12.25%。

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 0.34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当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外销售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去年上涨幅度低于内销售价；②当期内销运费单价下降，使得内销单位成本增加幅度低于外销。

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11.08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外销磁芯产品售价调整滞后于内销，外销功率类磁芯 2022 年上半年沿用 2021 年末的订单价格，价格较高且销量占比超过下半年，拉高了全年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售价；②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外销售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去年上涨幅度高于内销售价。

2023 年 1-9 月，公司功率类磁芯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12.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磁芯产品售价呈下降趋势，受外销磁芯产品售价调整滞后于内销以

及当期美元汇率上涨的影响，外销磁芯产品售价降幅低于内销，导致公司外销功率类磁芯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

(2) 高导类磁芯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 A	28.86	21.13	25.25
外销 B	35.47	27.21	20.97
差异 (B-A)	6.61	6.08	-4.28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4.28%、6.08%和6.61%。报告期内，因外销的磁芯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于内销，以及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高导类磁芯不同期间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有所波动。

3、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	-61.79	-372.78	63.66
净利润	3,205.17	5,125.63	7,306.3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93	-7.27	0.8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3.66 万元、-372.78 万元和-61.79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87%、-7.27%和-1.9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公司已对外汇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4、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2.税收优惠政策”。

5、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444,567,982.51	94.37%	649,629,749.37	94.60%	884,148,021.53	91.15%

贸易商模式	26,528,181.71	5.63%	37,058,857.12	5.40%	85,815,721.52	8.85%
合计	471,096,164.22	100.00%	686,688,606.49	100.00%	969,963,743.0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14.80 万元、64,962.97 万元和 44,456.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5%、94.60%和 94.37%。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领料单对应成本对象，材料价格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ERP 系统自动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生产用料清单，依据生产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4)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经销售的库存商品产品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类产品	280,168,660.92	77.03%	439,775,082.92	79.19%	619,181,583.04	85.03%
其中：磁粉	173,949,087.57	47.83%	272,285,643.68	49.03%	414,480,955.99	56.92%
磁芯	106,219,573.35	29.20%	167,489,439.24	30.16%	204,700,627.05	28.11%
高导类产品	82,886,317.76	22.79%	114,529,687.08	20.62%	108,884,052.80	14.95%
其中：磁芯	71,090,422.91	19.55%	107,196,634.64	19.30%	108,884,052.80	14.95%
磁粉	11,795,894.85	3.24%	7,333,052.44	1.32%	-	0.00%
其他业务	657,218.84	0.18%	1,046,728.50	0.19%	84,686.39	0.01%
合计	363,712,197.52	100.00%	555,351,498.50	100.00%	728,150,322.2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2,815.03 万元、55,535.15 万元和 36,371.22 万元，其中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和高导类磁粉成本合计分别为 72,806.56 万元、55,430.48 万元和 36,305.50 万元，四者成本合计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81%和 99.82%，与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占比结构相匹配。</p> <p>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减少 17,279.88 万元，降幅为 23.73%，主要系材料成本下降、销量下滑。其中，2022 年磁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采购单价下降，分别较 2021 年下降 61.89%、8.41%，受此影响磁粉和磁芯的材料成本均有所减少；在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低迷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下，磁粉和磁芯的销量较 2021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当期营业成本减少。</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6,585,447.45	65.05%	399,200,236.22	71.88%	552,794,339.98	75.92%
人工成本	29,625,013.59	8.15%	38,658,060.55	6.96%	45,418,507.32	6.24%
制造费用	86,389,120.73	23.75%	101,631,937.81	18.30%	112,536,223.81	15.46%
运输费用	10,455,396.91	2.87%	14,814,535.42	2.67%	17,316,564.73	2.38%
其他业务成本	657,218.84	0.18%	1,046,728.50	0.19%	84,686.39	0.01%
合计	363,712,197.52	100.00%	555,351,498.50	100.00%	728,150,322.2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磁</p>					

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采购单价下降，当期材料成本减少，直接材料占比降低；②2021年、2022年氧化铁市场价格出现罕见的暴涨暴跌行情，公司2021年末储备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格，2022年用于生产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22年7月开始氧化铁价格逐步回归合理水平，随着公司高价原材料逐步消耗完毕，2023年1-9月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功率类磁粉	209,524,955.10	173,949,087.57	16.98%
功率类磁芯	140,479,860.85	106,219,573.35	24.39%
高导类磁芯	101,341,109.31	71,090,422.91	29.85%
高导类磁粉	14,442,603.16	11,795,894.85	18.33%
其他业务	5,307,635.80	657,218.84	87.62%
合计	471,096,164.22	363,712,197.52	22.79%
原因分析	<p>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2.79%，较2022年增加了3.66个百分点，主要源于功率类磁粉、高导类磁芯毛利率上涨。</p> <p>①功率类磁粉</p> <p>2023年1-9月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2022年上涨7.45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磁粉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23年1-9月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企稳、公司单价较高的原材料逐步消耗完毕，当期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6.11%，磁粉单位成本下降21.79%，超过销售单价14.69%的降幅，毛利率上涨。</p> <p>②高导类磁芯</p> <p>2023年1-9月公司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2022年上涨7.63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年随着自产磁粉与产线磨合完毕，产品出货量提升，良品率和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1-9月的产品成本较2022年下降幅度18.79%，超过销售单价9.98%的降幅，毛利率上涨。</p> <p>③功率类磁芯</p> <p>2023年1-9月公司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3.86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功率类磁芯受终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影响，产销量下降，叠加新品投产，投产初期良品率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功率类磁粉	300,984,411.10	272,285,643.68	9.53%
功率类磁芯	233,430,652.89	167,489,439.24	28.25%
高导类磁芯	137,824,113.14	107,196,634.64	22.22%
高导类磁粉	9,098,341.82	7,333,052.44	19.40%
其他业务	5,351,087.54	1,046,728.50	80.44%
合计	686,688,606.49	555,351,498.50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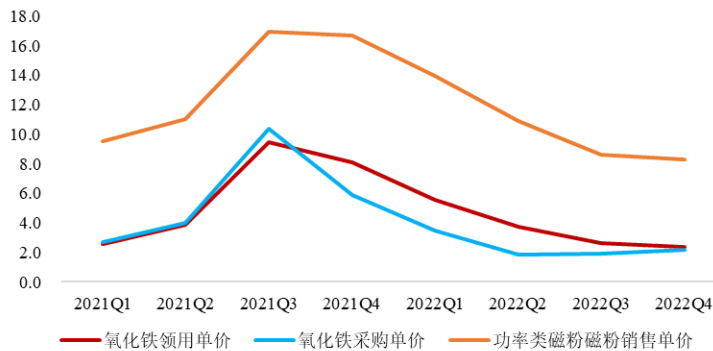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9.13%，较 2021 年减少了 5.80 个百分点，主要系功率类磁粉、高导类磁粉毛利率下降。

①功率类磁粉

2022 年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12.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功率类磁粉售价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2022 年功率类磁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当期采购单价分别较 2021 年下降 61.89%、8.41%，特别是氧化铁市场价格在 2021 年、2022 年出现罕见的暴涨暴跌行情。在售价端，公司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调产品售价，当期功率类磁粉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23.76%；在成本端，氧化铁短期内暴跌行情对公司 2022 年磁粉成本管控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备货的原材料成本显著高于市场价格，较高的库存材料成本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当年磁粉成本的下降幅度，当期单位成本受期初备货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库存量较高影响，较 2021 年下降 11.05%，低于平均单价降幅，毛利率下降。

2021-2022年各季度公司氧化铁采购单价、领用单价和磁粉销售单价
(单位: 元/千克)



②高导类磁芯

2022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37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导类磁芯单位售价涨幅低于单位成本涨幅。磁芯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调价周期相对较长，2022 年产品价格较高的月份数量超过 2021 年，拉高了 2022 年全年的单位售价水平，高导类磁芯受调价周期影响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上涨 2.30%；在成本端，2022 年公司开始使用自产高导磁粉，自产磁粉和产线磨合初期不良品率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叠加期初存货成本和库存量较高影响，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受此影响当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5.51%，超过单位售价涨幅，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功率类磁粉	534,091,754.87	414,480,955.99	22.40%
功率类磁芯	285,772,690.58	204,700,627.05	28.37%
高导类磁芯	144,387,488.77	108,884,052.80	24.59%
其他业务	5,711,808.83	84,686.39	98.52%
合计	969,963,743.05	728,150,322.23	24.93%
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4.93%，其中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毛利率分别为22.40%、28.37%和24.59%。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79%	19.13%	24.93%
横店东磁	-	23.70%	25.90%
天通股份	-	27.72%	31.54%
铂科新材	-	37.72%	33.02%
东睦股份	-	22.38%	18.16%
可比公司平均	-	27.88%	27.16%
原因分析	<p>①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p> <p>公司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均是国内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商，除上述产品外，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永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天通股份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NFC用磁性薄片等产品。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存在一定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横店东磁基本一致，2021年、2022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磁芯板块和横店东磁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天通股份2021年磁性材料业务的毛利率上涨，主要因其对原材料进行策略性备货、新增产线产能释放和高毛利产品规模增长，2022年其电子材料毛利率下降。</p> <p>②与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p> <p>铂科新材与东睦股份主要经营的软磁品种为金属磁粉芯，虽然金属软磁和铁氧体软磁同属软磁材料，但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导致二者在产品成本、销售定价等方面均有所不同。</p>		

注：1、横店东磁可比业务为磁性材料，铂科新材可比业务为金属软磁粉芯，东睦股份可比业务为软磁材料；

2、天通股份2021年度可比业务为磁性材料制造，2022年度变更为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3、2023年三季度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1,096,164.22	686,688,606.49	969,963,743.05
销售费用(元)	8,157,965.17	10,677,599.11	11,531,762.55
管理费用(元)	29,597,102.81	37,909,372.22	62,872,058.49
研发费用(元)	25,188,531.80	36,870,376.07	48,711,583.74
财务费用(元)	1,014,001.99	-793,928.50	6,133,658.61
期间费用总计(元)	63,957,601.77	84,663,418.90	129,249,063.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3%	1.55%	1.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8%	5.52%	6.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5%	5.37%	5.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12%	0.6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58%	12.33%	13.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33%、12.33%和13.58%,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784,750.33	4,917,076.43	6,379,691.58
股份支付	1,900,524.24	2,455,925.22	1,616,559.18
差旅及交通费	1,115,922.63	1,169,227.04	1,310,635.02
业务招待费	974,353.54	985,926.95	1,631,770.07
其他费用	382,414.43	1,149,443.47	593,106.70
合计	8,157,965.17	10,677,599.11	11,531,762.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53.18万元、1,067.76万元和815.80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差旅及交通费等。 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85.42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业务规模承压,销售人员薪酬较2021年减少146.26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8,038,991.68	12,627,242.25	27,986,324.69
股份支付	6,343,330.23	9,658,354.69	11,999,872.27
专业服务费	6,465,485.47	2,028,265.42	4,940,114.41
折旧及摊销	3,402,988.93	4,904,652.63	3,381,761.28
业务招待费	1,419,210.52	1,267,250.94	4,079,052.83
维修费	1,152,600.41	2,774,053.92	5,805,743.93
差旅及交通费	918,106.85	1,094,804.73	1,197,693.65
办公费用	850,833.32	1,723,902.08	1,712,124.81
绿化清洁费	369,542.63	400,995.05	235,296.70
水电费	351,113.81	247,459.89	192,276.14
其他费用	284,898.96	1,182,390.62	1,341,797.78
合计	29,597,102.81	37,909,372.22	62,872,058.4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287.21 万元、3,790.94 万元和 2,959.71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股份支付、专业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p> <p>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较 2022 年增加 443.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上市计划调整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将前期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563.58 万元一次性记入当期管理费用。</p> <p>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496.27 万元，降低 39.70%，整体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减少 1,535.91 万元，主要系离职补偿金和奖金规模减少。其中，2021 年公司与未前往新地工作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向其支付补偿金，计提离职补偿金 1,200.15 万元，2022 年随着搬迁工作完成，当期未发生离职补偿情形；受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影响，管理人员当期奖金绩效减少 385.02 万元。②2022 年维修费较 2021 年减少 303.16 万元，主要系随着新生产基地陆续投入使用，公司设备成新率较高，当期维修费用减少。③2022 年随着 IPO 申报工作持续推进，当年专业服务费降低，较 2021 年减少 291.18 万元；此外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当期业务招待费、差旅及交通费等均有所降低。</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12,890,470.24	20,483,504.55	29,752,800.40
职工薪酬	8,671,788.04	11,523,089.13	14,333,476.91
股份支付	2,637,991.17	3,161,434.06	2,897,585.51
折旧及摊销	585,168.18	879,616.93	1,033,728.23
其他费用	403,114.17	822,731.40	693,992.69
合计	25,188,531.80	36,870,376.07	48,711,583.7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71.16 万元、3,687.04 万元和</p>		

	2,518.85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等。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1,184.12 万元，主要系当年原材料价格回落，项目消耗的直接材料金额减少 926.93 万元；同时研发人员数量减少及绩效奖金下降，研发人员薪酬减少 281.04 万元。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652,799.65	3,111,517.71	5,432,309.52
减：利息收入	106,568.92	347,205.32	236,341.70
银行手续费	85,647.51	169,529.05	301,053.28
汇兑损益	-617,876.25	-3,727,769.94	636,637.51
合计	1,014,001.99	-793,928.50	6,133,658.6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13.37 万元、-79.39 万元和 101.4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其中，汇兑损益主要由进口采购原材料和出口销售业务产生，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1 年度汇兑净损失为 63.66 万元。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2 年汇兑净收益为 372.78 万元。</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			
①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方式	公允价值的确定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2019 年 12 月，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和信强投资对冠优达增资，88 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冠优达有限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452.58 万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为 1.3356 元/注册资本。	根据市盈率与公司各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7955 元/注册资本。	5,025.83
2	2021 年 4 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和信富投资部分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使其间接获得公司 77.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706 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10 元/股。2021 年 7 月，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含外部投资者）按比例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 11.10 元/股。	721.23
3	2021 年 12 月，朱建忠等 6 名员工因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	256.98

	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中部分份额授予殷利明，殷利明本次间接获得公司 19.21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252 元/股。	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6.00 元/股。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对公司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 16.00 元/股。	
4	2019 年、2021 年实际控制人向部分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对员工取得借款的利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12.10
5	2022 年 5 月，李申华等 3 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份额及部分留存份额授予李存生等 15 人，使其间接获得公司 163.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	根据外部股东最近的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6.00 元/股。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对公司增资，本轮增资价格为 16.00 元/股。	1,962.00

根据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和信强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人（除常熟冠达、胡晓明外）上市前或服务期满离职的，该合伙人必须将所持合伙财产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公司实施的股份支付构成设定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估计的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支付费用分别为 1,181.42 万元、1,506.05 万元和 1,149.66 万元，相关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②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部分员工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就实际控制人在收回部分员工份额时可能实际获益，形成新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回时间	退出人员	收回股数 (股)	公允价值 (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公允价值参考 依据
2021 年 7 月	张晓新	149,056	11.10	138.81	2021 年 7 月 外部股东入股 价格 11.10 元
2021 年 12 月	朱建忠等 6 名 员工	316,930	16.00	422.29	2021 年 12 月 外部股东入股 价格 16.00 元
2022 年 11 月	余鸿明、黄渊	84,184	16.00	111.60	2021 年 12 月 外部股东入股 价格 16.00 元

前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42,504.10	723,338.77	723,338.7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67,487.00	2,446,944.12	2,134,510.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0,284.82	112,245.11	11,676.17
合计	850,275.92	3,282,528.00	2,869,524.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入	-	21,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2,073.92
合计	-	21,000.00	62,073.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21 万元、2.1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处置时的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6,250.34	1,288,312.71	1,555,565.19
房产税	1,049,589.56	1,279,976.91	1,038,220.95
教育费附加	777,041.26	977,288.13	1,528,612.37
土地使用税	443,567.17	530,124.40	482,829.00

其他税费	451,701.64	494,077.18	500,052.11
合计	3,808,149.97	4,569,779.33	5,105,279.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10.53 万元、456.98 万元和 380.81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9,438.14	2,566,394.93	-2,517,61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79.00	228,692.30	-195,538.6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9,409.21	-469,629.22	-718,791.24
合计	-475,207.93	2,325,458.01	-3,431,942.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3.19 万元、232.55 万元和-47.52 万元，为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76,975.52	-2,477,195.46	-15,481,274.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645,146.32
合计	-2,776,975.52	-2,477,195.46	-18,126,421.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12.64 万元、-247.72 万元和-277.70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较 2021 年变动较大，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七、（一）、9、存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864.59	920,840.06	-1,566.50

其中：固定资产	-	-58,014.71	-1,566.50
无形资产	-	978,854.77	-
使用权资产	2,864.59	-	-
合计	2,864.59	920,840.06	-1,566.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16 万元、92.08 万元和 0.29 万元，为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处置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180.77	1,022.99	-
政府补助	-	7,663,435.00	1,300,000.00
其他	25,985.76	32,529.35	6,865.96
合计	31,166.53	7,696,987.34	1,306,865.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69 万元、769.70 万元和 3.1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49,000.00	25,000.00	85,8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879.52	1,079,343.17	1,148,527.23
罚款及滞纳金	1,939.45	26,753.27	49,716.33
其他	162,830.00	77,000.00	-
合计	238,648.97	1,208,096.44	1,284,043.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8.40 万元、120.81 万元和 23.86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4.16	-2,802,626.44	-1,150,09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487.00	10,110,379.12	3,434,510.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000.00	62,073.9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2,001,483.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783.69	-96,223.92	-128,650.3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1,115,951.20	-5,610,93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84.82	112,245.11	11,676.1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153.97	6,228,822.67	-15,382,904.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357.94	1,167,557.84	-196,52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796.03	5,061,264.83	-15,186,379.0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1,518.64万元、506.13万元和8.68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企业重组费用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构成。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当期计提离职补偿金1,200.15万元。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1,011.04万元。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业绩考核达标专项扶持资金	542,504.10	723,338.77	723,338.7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工业经济、科技人才考核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竣工工业项目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挂牌费用	-	3,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重大兼并重组补助	-	2,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搬迁损失补助	-	2,163,43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智能制造提升企业奖励	-	1,363,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	28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216,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年高新区科技人才奖励	-	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工业经济成绩突出奖励	-	-	959,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扶持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	-	-	63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入库培育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省高企培育入库市配套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19年外贸稳中提质奖补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	67,487.00	497,744.12	294,510.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06,322,584.74	42.49%	193,750,562.78	37.84%	250,487,925.17	33.86%
应收票据	124,841,962.29	25.71%	132,921,305.61	25.96%	146,223,747.17	19.77%
存货	99,016,157.18	20.39%	114,667,423.65	22.39%	140,578,425.14	19.01%
应收款项融资	33,262,607.56	6.85%	20,459,244.09	4.00%	58,161,600.01	7.86%

货币资金	13,987,968.10	2.88%	41,888,356.96	8.18%	129,977,641.85	17.57%
预付款项	4,391,362.24	0.90%	2,765,608.95	0.54%	1,213,619.96	0.16%
其他流动资产	2,575,377.30	0.53%	4,646,739.60	0.91%	8,298,210.45	1.12%
其他应收款	1,165,403.06	0.24%	961,801.89	0.19%	4,750,555.66	0.64%
合计	485,563,422.47	100.00%	512,061,043.53	100.00%	739,691,725.4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3,969.17 万元、51,206.10 万元和 48,556.3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0,617,168.53	24,574,780.24	101,098,797.99
其他货币资金	3,370,799.57	17,313,576.72	28,878,843.86
合计	13,987,968.10	41,888,356.96	129,977,641.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36	4.81	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97.76 万元、4,188.84 万元和 1,398.80 万元。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当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且公司投建厂房和产线、偿还部分借款，投资及筹资活动流出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8,808.9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长期资产购置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股权和债权的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其中通过股权融资取得现金净流入 17,872.59 万元，通过债权融资取得银行借款 22,820.80 万元；2022 年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且新增银行融资较少，当期偿还债务净额 8,547.00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70,799.57	17,313,576.72	22,478,843.86
信用证保证金	-	-	6,400,000.00
合计	3,370,799.57	17,313,576.72	28,878,843.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105,176.12	97,775,744.45	120,001,141.07
商业承兑汇票	31,736,786.17	35,145,561.16	26,222,606.10
合计	124,841,962.29	132,921,305.61	146,223,747.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4,622.37 万元、13,292.13 万元和 12,484.20 万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500,000.00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293,229.37
昆山博富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200,000.00
杭州洲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188,386.33
南通成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189,792.00
迈思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138,121.00
湖州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0,000.00
湖州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0,000.00
东莞小耳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107,292.00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107,575.9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891,674.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500,000.00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377,817.56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00,000.00
苏州良浦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300,000.0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300,000.00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02,784.98
深圳市雅玛西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85,942.08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120,000.00
宁波余通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500,000.00
浙江华邦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7日	300,000.00
合计	-	-	5,802,615.58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创维视芯电子(宜春)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11月29日	1,622,050.0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1,336,000.00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1,000,000.00
大连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1,000,000.00
河北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1,000,000.00
合计	-	-	5,958,050.0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520,630.15	100.00%	11,198,045.41	5.15%	206,322,584.74

合计	217,520,630.15	100.00%	11,198,045.41	5.15%	206,322,584.74
----	----------------	---------	---------------	-------	----------------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8,108.20	0.19%	398,108.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200,111.53	99.81%	10,449,548.75	5.12%	193,750,562.78
合计	204,598,219.73	100.00%	10,847,656.95	5.30%	193,750,562.7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889,842.96	100.00%	13,401,917.79	5.08%	250,487,925.17
合计	263,889,842.96	100.00%	13,401,917.79	5.08%	250,487,925.1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荣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108.20	398,108.20	100.00%	涉诉，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	398,108.20	398,108.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6,521,797.69	99.54%	10,826,089.88	5%	205,695,707.81
1至2年	330,072.96	0.15%	33,007.30	10%	297,065.66
2至3年	471,158.96	0.22%	141,347.69	30%	329,811.27
3年以上	197,600.54	0.09%	197,600.54	100%	-
合计	217,520,630.15	100.00%	11,198,045.41	5.15%	206,322,584.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2,966,057.64	99.40%	10,148,302.88	5%	192,817,754.76
1至2年	1,036,453.35	0.51%	103,645.33	10%	932,808.02
2至3年	-	0.00%	-	30%	-
3年以上	197,600.54	0.10%	197,600.54	100%	-
合计	204,200,111.53	100.00%	10,449,548.75	5.12%	193,750,562.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3,341,616.47	99.79%	13,167,080.82	5%	250,174,535.65
1至2年	339,756.81	0.13%	33,975.69	10%	305,781.12
2至3年	10,869.14	0.00%	3,260.74	30%	7,608.40
3年以上	197,600.54	0.07%	197,600.54	100%	-
合计	263,889,842.96	100.00%	13,401,917.79	5.08%	250,487,925.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荣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8日	398,108.2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海宁棋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7月17日	40,941.4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熟市勋业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8日	3,337.9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8日	1,980.5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蕊林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8日	34,309.4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环磁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8日	46,095.1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8日	792.9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荆州市巨茂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3月12日	7,812.4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惠州市京泉利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1日	31,794.3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JINYOUNG HITEC	货款	2021年9月28日	55,637.6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SAMIL KOREA CO.,LTD	货款	2021年9月28日	19,313.4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KYUNG KI INDUSTRIAL CO LTD	货款	2021年9月28日	35,071.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WIPOWERONE	货款	2021年9月28日	4,854.4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丹阳建鑫磁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1日	18,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赣州市祥明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6月29日	74,546.9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张家港鑫宏磁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3月10日	38,750.4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犹县欣荣鑫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0月25日	5,1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16,596.7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9,280.12	1年以内	6.79%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9,221.53	1年以内	4.00%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9,123.00	1年以内	3.93%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7,702.70	1年以内	3.51%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4,512.64	1年以内	3.29%
合计	-	46,799,839.99	-	21.5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6,581.04	1年以内	5.02%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6,705.15	1年以内	4.24%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2,643.20	1年以内	3.68%
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6,429.09	1年以内	3.63%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6,481.92	1年以内	3.04%

合计	-	40,118,840.40	-	19.61%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9,573.18	1年以内	4.40%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3,054.00	1年以内	4.04%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3,538.89	1年以内	3.85%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0,625.35	1年以内	3.80%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1,292.12	1年以内	3.60%
合计	-	51,948,083.54	-	19.6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88.98 万元、20,459.82 万元和 21,752.0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 22.47%，主要系本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1%、29.79% 和 46.17%，回款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结构稳定，合作期间较长，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3年以上	4-5年/ 4年以上
横店东磁	5%	10%	30%	100%	-
天通股份	6%	15%	30%	100%	-

铂科新材	5%	10%	30%	100%	-
东睦股份	5%	10%	30%	50%	100%
公司	5%	10%	30%	100%	-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3,262,607.56	20,459,244.09	58,161,600.01
合计	33,262,607.56	20,459,244.09	58,161,600.0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62,920.63	-	37,533,074.68	-	46,484,590.48	-
合计	21,662,920.63	-	37,533,074.68	-	46,484,590.4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1,362.24	100.00%	2,760,250.95	99.81%	1,213,410.96	99.98%

1至2年	-	0.00%	5,358.00	0.19%	-	0.00%
2至3年	-	0.00%	-	0.00%	209.00	0.02%
合计	4,391,362.24	100.00%	2,765,608.95	100.00%	1,213,619.9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472.85	44.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7,569.01	25.90%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2,833.39	15.0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淮安胜航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86.69	2.78%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202.17	2.18%	1年以内	预付石化费
合计	-	3,983,364.11	90.7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2,687.54	34.4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39.39	24.1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8,606.21	22.73%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16.83	5.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安顺通电子材料厂	非关联方	91,643.92	3.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503,693.89	90.5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3,134.94	29.1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湖南奥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34.83	19.4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景常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40.00	16.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643.81	6.07%	1年以内	预付石化费
海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48.62	6.04%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941,702.20	77.5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65,403.06	961,801.89	4,750,555.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65,403.06	961,801.89	4,750,555.6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696.33	135,293.27	-	-	-	-	1,300,696.33	135,293.27
合计	1,300,696.33	135,293.27	-	-	-	-	1,300,696.33	135,293.27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916.16	120,114.27	-	-	-	-	1,081,916.16	120,114.27
合计	1,081,916.16	120,114.27	-	-	-	-	1,081,916.16	120,114.27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9,362.23	348,806.57	-	-	-	-	5,099,362.23	348,806.57
合计	5,099,362.23	348,806.57	-	-	-	-	5,099,362.23	348,806.5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73,045.33	90.19%	58,652.27	5.00%	1,114,393.06
1至2年	45,400.00	3.49%	4,540.00	10.00%	40,860.00
2至3年	14,500.00	1.11%	4,350.00	30.00%	10,150.00
3年以上	67,751.00	5.21%	67,751.00	100.00%	-
合计	1,300,696.33	100.00%	135,293.27	10.40%	1,165,403.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9,065.16	92.34%	49,953.27	5.00%	949,111.89
1至2年	10,600.00	0.98%	1,060.00	10.00%	9,540.00
2至3年	4,500.00	0.42%	1,350.00	30.00%	3,150.00
3年以上	67,751.00	6.26%	67,751.00	100.00%	-
合计	1,081,916.16	100.00%	120,114.27	11.10%	961,801.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42,111.23	87.11%	222,105.57	5.00%	4,220,005.66
1至2年	589,500.00	11.56%	58,950.00	10.00%	530,550.00
2至3年	-	0.00%	-	30.00%	-
3年以上	67,751.00	1.33%	67,751.00	100.00%	-
合计	5,099,362.23	100.00%	348,806.57	6.84%	4,750,555.6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727,900.00	42,290.00	685,610.0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93,045.33	24,652.27	468,393.06

土地出让金	67,751.00	67,751.00	-
出口退税	-	-	-
其他	12,000.00	600.00	11,400.00
合计	1,300,696.33	135,293.27	1,165,403.0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90,850.00	16,197.50	274,652.5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89,359.52	24,467.99	464,891.53
土地出让金	67,751.00	67,751.00	-
出口退税	233,955.64	11,697.78	222,257.86
其他	-	-	-
合计	1,081,916.16	120,114.27	961,801.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626,421.31	160,796.07	2,465,625.24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58,699.92	27,935.00	530,764.92
土地出让金	1,904,241.00	159,575.50	1,744,665.50
出口退税	-	-	-
其他	10,000.00	500.00	9,500.00
合计	5,099,362.23	348,806.57	4,750,555.6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93,045.33	1年以内	37.91%
峰云（苏州）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27.6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3.06%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金、保证金	101,551.00	1-2年、3年以上	7.81%

海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9,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46%
合计	-	-	1,273,596.33	-	97.9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 保及公积金	489,359.52	1 年以内	45.23%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33,955.64	1 年以内	21.62%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49%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出 让金、保证金	101,551.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9.39%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77%
合计	-	-	1,054,866.16	-	97.5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金	1,904,241.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江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98,571.31	1 年以内	17.62%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 保及公积金	558,699.92	1 年以内	10.96%
苏州景常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81%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50,000.00	1 至 2 年	8.82%
合计	-	-	4,311,512.23	-	84.5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余额 1,904,241.00 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836,490.00 元，3 年以上金额 67,751.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余额 101,551.00 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33,800.00 元，3 年以上金额 67,751.00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余额 101,551.00 元，其中 1-2 年金额 33,800.00 元，3 年以上金额 67,751.00 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海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 19,000.00 元，

其中1年以内金额8,000.00元，1-2年金额11,000.00元。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14,923.66	-	48,314,923.66
在产品	8,627,536.69	-	8,627,536.69
库存商品	40,146,762.06	2,639,296.04	37,507,466.0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420,405.82	-	4,420,405.82
委托加工物资	145,824.99	-	145,824.99
合计	101,655,453.22	2,639,296.04	99,016,157.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425,650.88	-	54,425,650.88
在产品	16,788,438.62	1,728,746.37	15,059,692.25
库存商品	42,864,551.03	3,746,560.94	39,117,990.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729,367.59	-	5,729,367.59
委托加工物资	334,722.84	-	334,722.84
合计	120,142,730.96	5,475,307.31	114,667,423.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491,086.99	9,385,181.74	71,105,905.25
在产品	18,131,074.17	2,304,296.09	15,826,778.08
库存商品	48,237,055.93	4,709,128.22	43,527,927.7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573,853.05	-	9,573,853.05
委托加工物资	543,961.05	-	543,961.05
合计	156,977,031.19	16,398,606.05	140,578,425.14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82.01%、80.98%和 87.02%，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7.84 万元、11,466.74 万元和 9,90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22.39%和 20.39%。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591.10 万元，其中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减少 1,668.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①当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回落，其中氧化铁、氧化锰和高导磁粉的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分别降低 61.89%、8.41%和 14.60%；②随着氧化铁等主要原材料供需失衡局面的逐步缓解，公司调整了对氧化铁的备货策略，2022 年末库存氧化铁数量减少。受前述因素影响，2022 年末结余的原材料中氧化铁较上年末减少 3,701.15 万元。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2022 年末结余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分别减少 440.99 万元和 384.45 万元。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39.86 万元、547.53 万元和 263.9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45%、4.56%和 2.60%。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①当期氧化铁价格先涨后跌，10 月开始氧化铁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功率类磁粉的售价下调。经测算，

公司库存商品中磁粉及其原材料氧化铁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79.72 万元、853.15 万元。②公司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磁芯及其半成品，2021 年随着规模扩大，备货增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2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1,092.33 万元，主要系随着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氧化铁和磁粉产品在本期生产领用或对外销售，当期原材料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938.52 万元，库存商品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81.06 万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费用	-	1,474,547.18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67,965.89	341,151.13	2,986,234.91
待抵扣进项税	1,307,411.41	2,831,041.29	5,311,975.54
合计	2,575,377.30	4,646,739.60	8,298,210.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2,072,066.04	67.39%	227,276,942.28	75.14%	211,703,100.01	73.42%
无形资产	50,293,833.39	15.26%	50,937,903.56	16.84%	51,311,484.51	17.80%
在建工程	42,505,423.45	12.90%	6,292,189.31	2.08%	9,045,512.17	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223.89	1.53%	8,260,565.20	2.73%	5,861,257.87	2.03%
投资性房地产	4,486,878.64	1.36%	4,396,631.70	1.4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7,057.12	0.50%	1,416,785.00	0.47%	7,370,600.00	2.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0.46%	1,500,000.00	0.50%	1,500,000.00	0.52%
使用权资产	1,047,838.07	0.32%	1,368,800.79	0.45%	312,815.02	0.11%
长期待摊费用	948,016.62	0.29%	1,018,891.10	0.34%	1,237,460.66	0.43%
合计	329,516,337.22	100.00%	302,468,708.94	100.00%	288,342,230.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834.22 万元、30,246.87 万元和 32,951.63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91.22%、91.98% 和 82.66%。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淮安清河兴福村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8,866,011.09	11,641,433.64	1,774,080.12	318,733,364.61
房屋及建筑物	159,291,651.81	361,213.15	-	159,652,864.96
机器设备	138,600,225.60	10,933,649.17	1,721,524.57	147,812,350.20
运输设备	5,097,084.90	19,469.02	52,555.55	5,063,99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77,048.78	327,102.30	-	6,204,15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589,068.81	16,098,626.30	1,026,396.54	96,661,298.57
房屋及建筑物	31,846,217.48	6,093,515.39	-	37,939,732.87
机器设备	42,318,182.39	9,115,187.91	976,866.63	50,456,503.67
运输设备	4,448,966.07	145,574.71	49,529.91	4,545,010.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75,702.87	744,348.29	-	3,720,051.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276,942.28	-4,457,192.66	747,683.58	222,072,066.04
房屋及建筑物	127,445,434.33	-5,732,302.24	-	121,713,132.09
机器设备	96,282,043.21	1,818,461.26	744,657.94	97,355,846.53
运输设备	648,118.83	-126,105.69	3,025.64	518,98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01,345.91	-417,245.99	-	2,484,099.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276,942.28	-4,457,192.66	747,683.58	222,072,066.04
房屋及建筑物	127,445,434.33	-5,732,302.24	-	121,713,132.09
机器设备	96,282,043.21	1,818,461.26	744,657.94	97,355,846.53
运输设备	648,118.83	-126,105.69	3,025.64	518,98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01,345.91	-417,245.99	-	2,484,099.9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793,226.61	40,653,138.57	29,580,354.09	308,866,011.09

房屋及建筑物	167,210,027.62	7,923,383.46	15,841,759.27	159,291,651.81
机器设备	119,962,469.19	31,832,146.98	13,194,390.57	138,600,225.60
运输设备	5,057,394.67	80,336.18	40,645.95	5,097,084.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63,335.13	817,271.95	503,558.30	5,877,04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444,980.28	19,768,283.35	21,624,194.82	81,589,068.81
房屋及建筑物	34,312,179.02	8,168,928.67	10,634,890.21	31,846,217.48
机器设备	42,431,481.06	10,437,792.22	10,551,090.89	42,318,182.39
运输设备	4,239,401.53	232,601.79	23,037.25	4,448,966.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1,918.67	928,960.67	415,176.47	2,975,702.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348,246.33	20,884,855.22	7,956,159.27	227,276,942.28
房屋及建筑物	132,897,848.60	-245,545.21	5,206,869.06	127,445,434.33
机器设备	77,530,988.13	21,394,354.76	2,643,299.68	96,282,043.21
运输设备	817,993.14	-152,265.61	17,608.70	648,118.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1,416.46	-111,688.72	88,381.83	2,901,345.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45,146.32	-	2,645,146.32	-
房屋及建筑物	964,323.27	-	964,323.27	-
机器设备	1,679,312.28	-	1,679,312.28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0.77	-	1,510.77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703,100.01	20,884,855.22	5,311,012.95	227,276,942.28
房屋及建筑物	131,933,525.33	-245,545.21	4,242,545.79	127,445,434.33
机器设备	75,851,675.85	21,394,354.76	963,987.40	96,282,043.21
运输工具	817,993.14	-152,265.61	17,608.70	648,118.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99,905.69	-111,688.72	86,871.06	2,901,345.9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476,472.69	133,112,911.96	12,796,158.04	297,793,226.61
房屋及建筑物	77,160,394.14	90,049,633.48	-	167,210,027.62
机器设备	91,411,046.63	41,105,243.05	12,553,820.49	119,962,469.19
运输设备	4,797,772.86	260,946.60	1,324.79	5,057,394.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07,259.06	1,697,088.83	241,012.76	5,563,335.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546,707.68	21,505,699.17	7,607,426.57	83,444,980.28
房屋及建筑物	22,854,507.05	11,457,671.97	-	34,312,179.02
机器设备	40,880,958.89	8,967,045.88	7,416,523.71	42,431,481.06
运输工具	3,921,210.57	319,449.51	1,258.55	4,239,401.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90,031.17	761,531.81	189,644.31	2,461,918.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929,765.01	111,607,212.79	5,188,731.47	214,348,246.33
房屋及建筑物	54,305,887.09	78,591,961.51	-	132,897,848.60
机器设备	50,530,087.74	32,138,197.17	5,137,296.78	77,530,988.13
运输工具	876,562.29	-58,502.91	66.24	817,993.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7,227.89	935,557.02	51,368.45	3,101,416.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645,146.32	-	2,645,146.32
房屋及建筑物	-	964,323.27	-	964,323.27
机器设备	-	1,679,312.28	-	1,679,312.28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510.77	-	1,510.7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929,765.01	108,962,066.47	5,188,731.47	211,703,100.01
房屋及建筑物	54,305,887.09	77,627,638.24	-	131,933,525.33
机器设备	50,530,087.74	30,458,884.89	5,137,296.78	75,851,675.85
运输设备	876,562.29	-58,502.91	66.24	817,993.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7,227.89	934,046.25	51,368.45	3,099,905.6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4,899.49	-	192,396.41	1,852,503.08
房屋及建筑物	2,044,899.49	-	192,396.41	1,852,50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6,098.70	262,174.93	133,608.62	804,665.01
房屋及建筑物	676,098.70	262,174.93	133,608.62	804,665.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8,800.79	-262,174.93	58,787.79	1,047,838.07
房屋及建筑物	1,368,800.79	-262,174.93	58,787.79	1,047,838.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8,800.79	-262,174.93	58,787.79	1,047,838.07
房屋及建筑物	1,368,800.79	-262,174.93	58,787.79	1,047,838.0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0,789.47	1,424,110.02	-	2,044,899.49
房屋及建筑物	620,789.47	1,424,110.02	-	2,044,89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974.45	368,124.25	-	676,098.70
房屋及建筑物	307,974.45	368,124.25	-	676,098.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2,815.02	1,055,985.77	-	1,368,800.79

房屋及建筑物	312,815.02	1,055,985.77	-	1,368,800.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815.02	1,055,985.77	-	1,368,800.79
房屋及建筑物	312,815.02	1,055,985.77	-	1,368,800.7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393.06	192,396.41	-	620,789.47
房屋及建筑物	428,393.06	192,396.41	-	620,789.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07,974.45	-	307,974.45
房屋及建筑物	-	307,974.45	-	307,974.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8,393.06	-115,578.04	-	312,815.02
房屋及建筑物	428,393.06	-115,578.04	-	312,815.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8,393.06	-115,578.04	-	312,815.02
房屋及建筑物	428,393.06	-115,578.04	-	312,815.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苏州冠达新建车间	479,337.08	34,367,419.72	-	-	-	-	-	自有资金	34,846,756.80
南通三佳Mn-Zn干法生产线	827,340.88	5,089,336.27	-	-	-	-	-	自有资金	5,916,677.15
南通三优佳氮气窑	2,061,946.92	-	2,061,946.92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设备	2,923,564.43	2,186,383.83	3,509,256.05	-	-	-	-	自有资金	1,600,692.21

其他工程	-	975,773.63	369,399.65	465,076.69	-	-	-	自有资金	141,297.29
合计	6,292,189.31	42,618,913.45	5,940,602.62	465,076.69	-	-	-	-	42,505,423.45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南通三优佳氮气窑	4,338,003.56	-	2,276,056.64	-	-	-	-	自有资金	2,061,946.92
南通三佳 Mn-Zn 干法生产线	944,247.81	19,430,462.68	19,547,369.61	-	-	-	-	自有资金	827,340.88
苏州冠达新建车间	-	479,337.08	-	-	-	-	-	自有资金	479,337.08
南通冠优达车间装修工程	-	2,603,450.93	2,603,450.93	-	-	-	-	自有资金	-
南通三佳装修工程	-	3,961,261.30	3,961,261.30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设备	3,763,260.80	4,197,424.88	5,037,121.25	-	-	-	-	自有资金	2,923,564.43
其他工程	-	784,270.02	784,270.02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9,045,512.17	31,456,206.89	34,209,529.75	-	-	-	-	-	6,292,189.31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南通三优佳氮气窑	-	9,303,812.43	4,965,808.87	-	-	-	-	自有资金	4,338,003.56
南通三佳 Mn-Zn 干法生产线	-	944,247.81	-	-	-	-	-	自有资金	944,247.81
冠优达 2 号车间	707,177.16	12,038,893.71	12,746,070.87	-	-	-	-	自有资金	-
冠优达钟罩炉	3,651,661.18	144,029.22	3,795,690.40	-	-	-	-	自有资金	-
南通三优佳磁芯厂房	23,290,558.30	7,260,401.66	30,550,959.96	-	-	-	-	自有资金	-
南通三优佳 4 号生产线	-	5,690,570.39	5,690,570.39	-	-	-	-	自有资金	-
冠优达氮气窑	-	5,256,579.63	5,256,579.63	-	-	-	-	自有资金	-

南通三优佳室外配套工程	-	3,200,000.00	3,200,000.00	-	-	-	-	自有资金	-
南通三佳厂房装修工程	-	1,376,146.80	1,376,146.80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设备	588,716.72	9,609,931.67	6,435,387.59	-	-	-	-	自有资金	3,763,260.80
合计	28,238,113.36	54,824,613.32	74,017,214.51	-	-	-	-	-	9,045,512.1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437,404.79	391,400.00	-	55,828,804.79
土地使用权	54,217,968.97	391,400.00	-	54,609,368.97
软件及其他	1,219,435.82	-	-	1,219,435.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99,501.23	1,035,470.17	-	5,534,971.40
土地使用权	4,029,379.37	856,455.04	-	4,885,834.41
软件及其他	470,121.86	179,015.13	-	649,136.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37,903.56	-644,070.17	-	50,293,833.39
土地使用权	50,188,589.60	-465,055.04	-	49,723,534.56
软件及其他	749,313.96	-179,015.13	-	570,298.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37,903.56	-644,070.17	-	50,293,833.39
土地使用权	50,188,589.60	-465,055.04	-	49,723,534.56
软件及其他	749,313.96	-179,015.13	-	570,298.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326,887.86	2,416,969.40	2,306,452.47	55,437,404.79
土地使用权	54,545,238.79	1,979,182.65	2,306,452.47	54,217,968.97
软件及其他	781,649.07	437,786.75	-	1,219,435.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15,403.35	1,352,555.42	868,457.54	4,499,501.23
土地使用权	3,734,188.04	1,163,648.87	868,457.54	4,029,379.37
软件及其他	281,215.31	188,906.55	-	470,121.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311,484.51	1,064,413.98	1,437,994.93	50,937,903.56
土地使用权	50,811,050.75	815,533.78	1,437,994.93	50,188,589.60
软件及其他	500,433.76	248,880.20	-	749,313.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11,484.51	1,064,413.98	1,437,994.93	50,937,903.56
土地使用权	50,811,050.75	815,533.78	1,437,994.93	50,188,589.60
软件及其他	500,433.76	248,880.20	-	749,313.9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17,260.75	27,709,627.11	-	55,326,887.86
土地使用权	27,070,576.03	27,474,662.76	-	54,545,238.79
软件及其他	546,684.72	234,964.35	-	781,649.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89,036.34	1,326,367.01	-	4,015,403.35
土地使用权	2,558,517.54	1,175,670.50	-	3,734,188.04
软件及其他	130,518.80	150,696.51	-	281,215.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928,224.41	26,383,260.10	-	51,311,484.51
土地使用权	24,512,058.49	26,298,992.26	-	50,811,050.75
软件及其他	416,165.92	84,267.84	-	500,433.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28,224.41	26,383,260.10	-	51,311,484.51
土地使用权	24,512,058.49	26,298,992.26	-	50,811,050.75
软件及其他	416,165.92	84,267.84	-	500,433.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49,766.38	-179,409.21	-	-	-	1,670,357.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47,656.95	639,438.14	-150,000.00	439,049.68	-	11,198,04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114.27	15,179.00	-	-	-	135,293.27
存货跌价准备	5,475,307.31	2,776,975.52	-	5,612,986.79	-	2,639,296.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8,292,844.91	3,252,183.45	-150,000.00	6,052,036.47	-	15,642,991.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80,137.16	469,629.22	-	-	-	1,849,766.3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01,917.79	-2,566,394.93	-98,650.00	86,515.91	-	10,847,656.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8,806.57	-228,692.30	-	-	-	120,114.27
存货跌价准备	16,398,606.05	2,477,195.46	-	13,400,494.20	-	5,475,307.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45,146.32	-	-	2,645,146.32	-	-
合计	34,174,613.89	151,737.45	-98,650.00	16,132,156.43	-	18,292,844.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改建工程支出	1,018,891.10	-	163,927.17	-	854,963.93
装修费	-	108,061.19	15,008.50	-	93,052.69

合计	1,018,891.10	108,061.19	178,935.67	-	948,016.62
----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改建工程支出	1,237,460.66	-	218,569.56	-	1,018,891.10
合计	1,237,460.66	-	218,569.56	-	1,018,891.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600,730.74	1,769,989.05
递延收益	7,530,550.20	1,129,582.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64,375.69	474,656.35
未弥补亏损	8,308,472.51	1,299,406.17
存货跌价准备	2,308,742.71	346,311.41
租赁负债	35,189.15	5,278.38
合计	31,948,061.00	5,025,223.8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120,062.32	1,846,484.97
递延收益	8,073,054.30	1,210,958.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04,791.23	270,718.68
未弥补亏损	21,539,372.12	4,175,144.02
存货跌价准备	5,048,395.81	757,259.38
合计	46,585,675.78	8,260,565.2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398,067.60	1,109,710.13

递延收益	8,796,393.07	1,319,458.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39,230.77	950,884.62
未弥补亏损	2,213,502.68	332,025.40
存货跌价准备	14,327,858.42	2,149,178.76
合计	39,075,052.54	5,861,257.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380,535.00	1,380,535.00	-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6,522.12	36,250.00	7,370,600.00
合计	1,637,057.12	1,416,785.00	7,370,6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	2.93	4.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8	4.01	6.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75	1.89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横店东磁	-	9.24	6.76
天通股份	-	2.48	2.74
铂科新材	-	3.02	3.02

东睦股份	-	3.84	3.69
平均值	-	4.64	4.05
公司	2.23	2.93	4.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此处未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2.93 和 2.2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天通股份相近，2021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	8.49	7.85
天通股份	-	2.81	2.71
铂科新材	-	5.08	5.25
东睦股份	-	3.51	4.17
平均值	-	4.97	4.99
公司	3.28	4.01	6.7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存货余额，此处未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4、4.01 和 3.28，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受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公司当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0.79	1.26	1.08
天通股份	0.26	0.47	0.52
铂科新材	0.37	0.62	0.63
东睦股份	0.42	0.59	0.60
平均值	0.46	0.74	0.71
公司	0.58	0.75	1.89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9、0.75 和 0.58，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较大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9,130,503.92	35.97%	114,759,148.29	36.06%	240,993,843.28	40.22%
其他流动负债	79,257,642.68	28.76%	96,106,684.43	30.20%	112,424,703.33	18.76%
短期借款	56,854,541.97	20.63%	61,871,861.41	19.44%	132,397,637.84	22.10%
应付票据	30,784,800.00	11.17%	31,534,416.00	9.91%	72,894,320.00	12.17%
应付职工薪酬	5,311,158.94	1.93%	5,296,162.47	1.66%	21,710,467.54	3.62%
应交税费	3,225,097.10	1.17%	7,051,445.61	2.22%	1,917,576.07	0.32%
合同负债	409,210.55	0.15%	530,113.65	0.17%	1,137,532.60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126.26	0.10%	369,691.24	0.12%	15,084,136.13	2.52%
其他应付款	231,776.00	0.08%	254,093.17	0.08%	611,658.73	0.10%
预收款项	116,131.41	0.04%	449,912.35	0.14%	0.00	0.00%
合计	275,601,988.83	100.00%	318,223,528.62	100.00%	599,171,875.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9,917.19 万元、31,822.35 万元和 27,560.2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6.86%、94.24%和 93.5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300,000.00	36,100,000.00	44,450,000.00
保证借款	20,500,000.00	25,710,000.00	45,430,000.00
信用证借款	-	-	42,4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541.97	61,861.41	117,637.84
合计	56,854,541.97	61,871,861.41	132,397,637.8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0,784,800.00	31,534,416.00	72,894,320.00
合计	30,784,800.00	31,534,416.00	72,894,32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859,460.76	98.72%	111,762,612.50	97.39%	238,514,615.67	98.97%
1至2年	687,992.69	0.69%	2,122,944.25	1.85%	234,949.85	0.10%
2至3年	225,050.47	0.23%	17,814.00	0.02%	1,754,721.94	0.73%
3年以上	358,000.00	0.36%	855,777.54	0.75%	489,555.82	0.20%
合计	99,130,503.92	100.00%	114,759,148.29	100.00%	240,993,843.2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虞山林场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 备款	21,786,697.21	1年以内	21.98%
贵州金瑞新材料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786,011.6	1年以内	8.86%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195,300	1年以内	8.2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689,082.9	1年以内	7.76%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189,612.67	1年以内	6.24%
合计	-	-	52,646,704.38	-	53.1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4,381,516.16	1年以内	21.25%
南通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961,310.84	1年以内,1-2年	10.4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588,727.12	1年以内	9.23%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015,440	1年以内	6.98%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624,197.3	1年以内	6.64%
合计	-	-	62,571,191.42	-	54.5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5,134,879.47	1年以内	22.88%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9,519,485.32	1年以内	12.25%
南通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4,711,231.8	1年以内	10.25%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493,979.8	1年以内	6.43%
日照亿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215,260.66	1年以内	5.90%
合计	-	-	139,074,837.05	-	57.7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131.41	100.00%	449,912.35	100.00%	-	-
合计	116,131.41	100.00%	449,912.35	100.00%	-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欧宇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58,297.63	1年以内	50.20%
常熟杰轩凯织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32,089.46	1年以内	27.63%
常熟市虹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10,539.71	1年以内	9.08%
常熟市瑞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7,142.85	1年以内	6.15%
常熟市泽琦针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4,490.33	1年以内	3.87%
合计	-	-	112,559.98	-	96.9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欧宇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123,733.10	1年以内	27.50%
常熟杰轩凯织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108,095.24	1年以内	24.03%
常熟市恒豪鑫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99,049.02	1年以内	22.02%
常熟市叶新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76,654.04	1年以内	17.04%
常熟市虹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20,952.38	1年以内	4.66%
合计	-	-	428,483.78	-	95.2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09,210.55	530,113.65	1,137,532.60
合计	409,210.55	530,113.65	1,137,532.6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076.00	51.38%	115,193.17	45.34%	540,742.73	88.41%
1至2年	92,700.00	40.00%	138,900.00	54.66%	70,916.00	11.59%

2至3年	20,000.00	8.63%	-	0.00%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231,776.00	100.00%	254,093.17	100.00%	611,658.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30,700.00	56.39%	228,600.00	89.97%	160,600.00	26.26%
员工报销款	101,076.00	43.61%	25,493.17	10.03%	451,058.73	73.74%
合计	231,776.00	100.00%	254,093.17	100.00%	611,658.7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纪桂祥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59,693.00	1年以内	25.75%
狄长军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1,383.00	1年以内	17.85%
佛山市顺德区实盏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1至2年	17.26%
富技开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	1至2年	10.79%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2至3年	8.63%
合计	-	-	186,076.00	-	80.2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8,900.00	1至2年	46.79%
佛山市顺德区实盏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1年以内	15.74%
富技开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	1年以内	9.84%

珠海黎明云路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至2年	7.87%
纪桂祥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9,322.00	1年以内	7.61%
合计	-	-	223,222.00	-	87.8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章明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07,400.00	1年以内	33.91%
狄长军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43,338.00	1年以内， 1至2年	23.43%
合肥市菲力克 斯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8,900.00	1年以内	19.44%
黄雪华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60,731.00	1年以内	9.93%
珠海黎明云路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3.27%
合计	-	-	550,369.00	-	89.9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296,162.47	54,902,427.21	54,887,430.74	5,311,158.94
二、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	4,445,738.32	4,445,738.3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96,162.47	59,348,165.53	59,333,169.06	5,311,158.94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08,856.64	73,754,681.03	81,967,375.20	5,296,16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98.40	5,772,355.23	5,781,953.63	-
三、辞退福利	8,192,012.50	-	8,192,012.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710,467.54	79,527,036.26	95,941,341.33	5,296,162.4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01,151.12	87,343,161.25	82,535,455.73	13,508,85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94,932.28	5,185,333.88	9,598.40
三、辞退福利	-	12,001,483.93	3,809,471.43	8,192,012.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01,151.12	104,539,577.46	91,530,261.04	21,710,467.5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0,316.47	48,675,603.35	48,685,140.21	5,280,779.61
2、职工福利费	-	1,624,356.95	1,624,356.95	-
3、社会保险费	-	2,655,511.92	2,655,511.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88,159.98	2,388,159.98	-
工伤保险费	-	265,039.99	265,039.99	-
生育保险费	-	2,311.95	2,311.95	-
4、住房公积金	-	1,814,221.00	1,814,22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6.00	132,733.99	108,200.66	30,379.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296,162.47	54,902,427.21	54,887,430.74	5,311,158.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99,901.64	65,003,378.98	73,212,964.15	5,290,316.47
2、职工福利费	-	2,479,939.17	2,479,939.17	-
3、社会保险费	3,177.00	3,483,358.85	3,486,535.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8.60	3,150,520.49	3,153,629.09	-
工伤保险费	68.40	316,492.91	316,561.31	-
生育保险费	-	16,345.45	16,345.45	-
4、住房公积金	-	2,549,221.05	2,549,221.0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8.00	238,782.98	238,714.98	5,846.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508,856.64	73,754,681.03	81,967,375.20	5,296,162.4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3,935.38	81,682,236.67	76,786,270.41	13,499,901.64
2、职工福利费	-	1,564,256.62	1,564,256.62	-
3、社会保险费	90,021.74	2,655,359.59	2,742,204.33	3,17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01.88	2,303,875.98	2,381,369.26	3,108.60
工伤保险费	-	262,439.92	262,371.52	68.40
生育保险费	9,419.86	89,043.69	98,463.55	-
4、住房公积金	1,416.00	1,306,497.02	1,307,913.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8.00	134,811.35	134,811.35	5,778.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701,151.12	87,343,161.25	82,535,455.73	13,508,856.6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77,136.71	2,723,234.66	808,950.5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57,065.17	2,919,396.16	234,938.63
个人所得税	85,125.27	101,060.45	151,89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984.12	388,981.80	84,866.87
房产税	367,507.71	324,796.18	340,418.68

土地使用税	169,687.53	133,250.82	178,580.33
教育费附加	94,989.69	300,109.64	74,530.77
其他税费	140,600.90	160,615.90	43,397.28
合计	3,225,097.10	7,051,445.61	1,917,576.0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126.26	369,691.24	64,136.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20,000.00
合计	281,126.26	369,691.24	15,084,136.1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9,205,014.52	96,040,575.73	112,276,906.97
待转销项税	52,628.16	66,108.70	147,796.36
合计	79,257,642.68	96,106,684.43	112,424,703.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02,354.26	4.21%	805,541.21	4.14%	63,991.63	0.33%
递延收益	7,530,550.20	39.50%	8,073,054.30	41.53%	8,796,393.07	4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0,278.12	56.29%	10,561,299.46	54.33%	10,568,106.47	54.39%
合计	19,063,182.58	100.00%	19,439,894.97	100.00%	19,428,491.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42.85万元、1,943.99万元和1,906.32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6.15%	41.46%	60.17%
流动比率（倍）	1.76	1.61	1.23
速动比率（倍）	1.38	1.23	0.98
利息支出	1,652,799.65	3,111,517.71	5,432,309.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39	17.93	17.36

1、波动原因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波动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7%、41.46%和 36.15%，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61 和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23 和 1.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③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43.23 万元、311.15 万元和 165.2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36、17.93 和 23.39，利息支出下降及利息保障倍数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导致借款利息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横店东磁	1.22	1.23	1.4
	天通股份	2.12	2.37	1.51
	铂科新材	4.25	3.42	3.32
	东睦股份	1.77	1.29	1.27
	平均值	2.34	2.08	1.87
	公司	1.76	1.61	1.23
速动比率（倍）	横店东磁	1.05	0.99	1.07
	天通股份	1.65	1.88	1.02
	铂科新材	3.23	2.84	2.64
	东睦股份	1.15	0.79	0.84

	平均值	1.77	1.63	1.39
	公司	1.38	1.23	0.98
合并资产负债率	横店东磁	60.06%	55.87%	48.64%
	天通股份	29.73%	28.06%	37.97%
	铂科新材	22.45%	27.55%	18.44%
	东睦股份	57.47%	55.70%	51.52%
	平均值	42.42%	41.79%	39.14%
	公司	36.15%	41.46%	60.1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短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较弱。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本次实现挂牌后，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68,359.82	35,605,327.35	-40,669,28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31,492.65	-35,092,722.72	-74,270,71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1,256.63	-78,943,579.51	197,972,52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957,611.71	-76,524,017.75	83,034,874.8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6.93 万元、3,560.53 万元和-826.84 万元。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①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11,768.47 万元，降幅超过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②2022 年销售规模下降，当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1 年减少 2,875.52 万元；③公司 2022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收

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较 2021 年增加 849.20 万元和 1,033.73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27.07 万元、-3,509.27 万元和-933.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97.25 万元、-7,894.36 万元和 358.1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短期借款及往来借款，资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利润分配及偿还往来款。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51,692.79	51,256,335.99	73,062,970.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7,6975.52	2,477,195.46	18,126,421.06
信用减值损失	47,5207.93	-2,325,458.01	3,431,942.6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及摊销	16,735,630.98	20,379,373.25	16,092,651.64
无形资产摊销	1,035,470.17	1,352,555.42	908,49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935.67	218,569.56	218,56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4.59	-920,840.06	1,56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98.75	1,078,320.18	1,148,527.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5,246.60	857,355.26	5,193,62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000.00	-62,0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341.31	-2,399,307.33	-1,779,38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978.66	-6,807.01	4,696,27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4,290.95	23,433,806.03	-99,466,38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63,959.82	85,246,779.10	-220,922,84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35,571.35	-161,197,954.42	141,255,264.25
其他*	11,496,566.61	16,176,403.93	17,425,0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359.82	35,605,327.35	-40,669,28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17,168.53	24,574,780.24	101,098,797.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574,780.24	101,098,797.99	18,063,923.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7,611.71	-76,524,017.75	83,034,874.88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常熟冠达	控股股东	70.9749%	2.3319%
胡晓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0%	13.2560%
徐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0%	13.0710%
张晓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0%	13.0710%
胡惠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14.3270%
戴加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0%	13.071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冠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南通三优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南通三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常熟三优佳	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
常熟三佳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合计持有其 80.73%的股权。
信民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8.87%的股份
信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7.61%的股份
兴福银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任董事
常熟市荣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及其配偶戴炳乾持股 100%，戴加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熟市诚迅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及其配偶戴炳乾持股 100%，戴加琴任执行董事。
常熟市茂盛无纺布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的配偶戴炳乾控制的企业
常熟市纽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的配偶戴炳乾持股 50.00%
常熟市虞山镇嵩山浴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明父亲胡树林担任经营者
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洋配偶沈洁娜及其父亲沈涌坤持股 100%，沈涌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0 年吊销（未注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锡通建材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洋配偶沈洁娜的父亲沈涌坤担任经营者
无锡贝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红阳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9 年吊销（未注销）。
海南科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易晨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飞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易晨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易晨阳任总经理
凯璞庭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易晨阳任董事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雅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张雅任执行董事。
上海金福居敬老院	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春任理事、负责人
桂林市富利恒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春任董事
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春持股 52.381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春的配偶顾华任总经理
通天达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兄弟曹照贵控制的企业
南通市海门区明扬眼镜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沈杨杨控制的企业
南通市海门区星镜界眼镜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沈杨杨控制的企业
南通海门明扬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沈杨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安明扬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沈杨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沈杨杨母亲沈金红持股 40%。
启东市明月视光眼镜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的母亲沈金红控制的企业
海安百信眼镜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的母亲沈金红控制的企业
上海吴良材眼镜海安曲塘加盟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的母亲沈金红担任经营者
海安沈姐日用品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的母亲沈金红担任经营者
海安小红眼镜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的母亲沈金红担任经营者
江苏毅达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95%的股份，视同关联方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上海励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帝京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任董事，视同关联方
南通卓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曹佳酱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兄弟曹照楼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将所持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视同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良保	董事
易晨阳	董事
葛素云	独立董事
张雅	独立董事
许永春	独立董事
潘美芳	监事会主席
谢庆梅	监事
孟力	职工代表监事
曹照庆	副总经理

易毅	财务总监
柯孝杨	常熟冠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晓明	常熟冠达监事
刘峰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视同关联方
王喜阳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视同关联方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肖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辞任监事
梁美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辞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常熟市瑞太隆无纺布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加兵妹妹戴加琴控制的企业	2022年8月10日注销
江苏亨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峰曾任董事	2021年12月辞任董事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曾任董事	2020年12月辞任董事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喜阳曾任财务总监	2020年9月辞任财务总监
上海芙全园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许永春曾任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辞任执行董事，2023年4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通天达	-	-	-	-	5,626,166.33	0.77%
小计			-	-	5,626,166.33	0.7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1年，公司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和涂层服务，交易金额为5,626,166.33元。因部分磁芯产品体积小，磨削切割工序自动化程度较低，自主加工成本较高，且苏州冠达前期因场地受限，未投建磨加工产线，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该工序。苏州冠达因磨削切割整体业务量较低，周边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通天达位于海安市西场镇，当地人工以及其他成本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苏州冠达委托通天达进行加工。2021年下半年苏州冠达逐步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后在新的生产基地投建磨加工产线，2021年12月后停止与通天达的外协加工交易，未来将自主完成磁芯的磨削切割工序。</p> <p>公司委托通天达加工的磁芯均为非标产品，公司向其提供工艺要求，通天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加工。对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客观考虑供应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一般加成系数为10%-15%。</p>
--------------------	--

注：上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常熟三佳	租赁厂房	-	55,045.87	660,550.46
合计	-		55,045.87	660,550.4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常熟三优佳自2020年10月开始向常熟三佳租赁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和2022年1月租金分别为660,550.46元和55,045.87元，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91,429.28	4,323,352.19	6,469,433.81

②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	311,618.59	491,437.89	729,937.08

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 控制人薪酬			
--------------------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常熟三佳	10,000,000.00	2020/03/18- 2023/03/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常熟三佳	5,000,000.00	2020/05/29- 2023/05/2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常熟三佳	5,000,000.00	2020/6/11- 2021/6/0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5,000,000.00	2020/6/11- 2021/6/0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杨 金梅	5,000,000.00	2020/6/11- 2021/6/0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40,000,000.00	2020/06/24- 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40,000,000.00	2020/06/24- 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14,000,000.00	2020/06/24- 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14,000,000.00	2020/06/24- 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26,000,000.00	2020/06/24- 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26,000,000.00	2020/06/24- 2024/06/0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5,000,000.00	2020/06/30- 2023/06/2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

常熟三佳	8,000,000.00	2020/09/07-2023/09/0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常熟三佳	5,000,000.00	2020/11/25-2023/11/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30,000,000.00	2021/05/26-2025/05/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30,000,000.00	2021/05/26-2025/05/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50,000,000.00	2021/05/26-2025/05/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50,000,000.00	2021/05/26-2025/05/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24,000,000.00	2021/05/27-2023/05/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5,000,000.00	2021/06/03-2022/05/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杨金梅、胡惠国	5,000,000.00	2021/06/03-2022/05/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杨金梅	5,000,000.00	2021/06/23-2022/06/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58,200,000.00	2021/08/23-2021/09/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胡惠国	30,000,000.00	2021/08/23-2024/08/0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胡惠国	18,000,000.00	2021/08/28-2022/08/0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40,500,000.00	2022/02/22-2026/02/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戴加兵	10,000,000.00	2022/03/15-2026/01/0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20,000,000.00	2022/01/26-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20,000,000.00	2022/01/26-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30,000,000.00	2022/06/01-2025/05/3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30,000,000.00	2022/06/01-2025/05/3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戴加兵	20,000,000.00	2022/03/30-2026/03/0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晓明、戴加兵	22,330,000.00	2022/04/21-2022/10/1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20,000,000.00	2022/06/01-2026/11/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20,000,000.00	2022/06/01-2026/11/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30,000,000.00	2022/09/28-2026/09/2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30,000,000.00	2022/11/25-2026/11/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30,000,000.00	2022/09/28-2026/10/0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40,000,000.00	2023/05/29-2027/05/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40,000,000.00	2023/05/30-2027/05/2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戴加兵	1,500,000.00	2023/02/24-2027/02/1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胡惠国	3,760,000.00	2023/02/24-2027/02/1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40,000,000.00	2023/05/29-2027/05/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戴加兵	40,000,000.00	2023/05/29-2027/05/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熟三佳	-	-	-	-
常熟冠达	-	-	-	-
胡惠国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熟三佳	-	-	-	-
常熟冠达	-	-	-	-
胡惠国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熟三佳	7,280,104.86	23,351,286.47	30,631,391.33	-
常熟冠达	18,563,611.00	12,821,177.74	31,384,788.74	-
胡惠国	1,604.17	-	1,604.17	-
合计	25,845,320.03	36,172,464.21	62,017,784.24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通天达	-	-	2,790,035.90	磨削切割、涂层服务
小计	-	-	2,790,035.9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与常熟三佳的交易

2021 年，常熟三佳为公司代垫天然气费、水费、工资等,金额 36.81 万元。2021 年公司向常熟三佳采购一台价值 17.28 万元的车辆。

②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继胜和常熟浩博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磁粉和磁芯产品。上海继胜受公司间接股东黄雅香控制，常熟浩博受公司间接股东卞玉珍及其配偶控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黄雅香和卞玉珍通过持有常熟冠达股权，间接持有

公司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交易重要性考虑，本说明书对报告期内向上海继胜和常熟浩博的交易情况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上海继胜和常熟浩博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股东合作多年，业务合作中因看好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与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考虑，入股常熟冠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和常熟浩博的交易情况如下：

1) 与常熟浩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磁粉、磁芯	663.78	1.41	1,435.91	2.09	1,508.24	1.55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常熟浩博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磁粉是其主要原材料，公司是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主要生产企业，双方供需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8.24 万元、1,435.91 万元和 663.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2.09% 和 1.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SJ40A、SJ40、SJ95Q 和 SJ95 牌号磁粉，以及 GH10 牌号磁芯，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项目	公司向常熟浩博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B)	差异率 (C= (A-B) / B)
2023 年 1-9 月	SJ40A	8.04	8.24	-2.43
	GH10	27.04	27.56	-1.89
2022 年度	SJ40A	13.07	13.07	-
	SJ40	8.51	9.59	-11.26
	SJ95Q	10.30	10.59	-2.74
	SJ95	9.76	11.42	-14.54
2021 年度	SJ40A	11.90	12.77	-6.81

2021 年公司产品 SJ40A 销售价格呈现整体上涨的趋势，公司前两个季度对常熟浩博销量占比 65.41%，占比较高，使得公司向常熟浩博的全年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全年平均销售价格。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磁粉产品整体处于

下降趋势，常熟浩博采购的 SJ40 和 SJ95 主要集中在售价较低的 7-12 月，销量占比分别为 81.21%和 100.00%，故两款产品的售价略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常熟浩博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常熟浩博的交易规模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相对较小，相关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与常熟浩博的采购情况

常熟浩博的业务除磁芯加工外，还从事部分进口氧化铁的贸易业务，在进口氧化铁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公司因高端磁粉的研发和生产需要，2021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进口氧化铁，采购金额为 88.5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与上海继胜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磁粉、磁芯	1,454.55	3.09	3,453.01	5.03	7,389.77	7.62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之间的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磁粉，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牌号磁粉平均售价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项目	公司向上海继胜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B)	差异率 (C= (A-B) /B)
2023 年 1-9 月	SJ95B	9.45	9.44	0.11
	SJ40A	8.23	8.24	-0.12
	SJ95A	9.84	10.07	-2.28
2022 年度	SJ95A	11.48	14.00	-18.00
	SJ40A	12.92	13.07	-1.15
	SJ96	15.64	15.58	0.39
	SJ95B	12.71	10.52	20.82
	SJ95	9.99	11.42	-12.52
	SJ40	8.09	9.59	-15.64

2021 年度	SJ95A	13.79	14.35	-3.90
	SJ40A	12.43	12.77	-2.66
	SJ96	18.30	18.30	-
	SJ95B	11.67	11.69	-0.17

2022 年，上海继胜采购的 SJ95A、SJ95 和 SJ40 集中在 7-12 月，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4%、80.98% 和 83.37%，该期间产品售价较低，拉低了全年平均单价，平均单价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上海继胜仅于 1-6 月采购 SJ95B，该期间产品售价较高，故其平均单价高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磁粉产品平均单价与向其他方销售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

为有效的监督。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公转说明书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则和政策主要如

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

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资产总额的1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3)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8、利润分配的实施：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成。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107998.X	圆形坯件自动整形排列机	发明	2009年10月14日	冠优达	冠优达	继受取得	
2	ZL201610148518.9	降电机反电动势K系数的高压脉冲充磁器	发明	2018年1月26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3	ZL201610003869.0	一种获取铁磁性材料的磁学性质中降低内存需求方法	发明	2018年7月27日	冠优达	冠优达	继受取得	
4	ZL201710577985.8	一种水上用电子产品的支撑装置	发明	2019年7月26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5	ZL201711493894.2	一种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4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6	ZL201910441525.1	一种复合软磁材料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1年2月9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7	ZL202011338654.7	一种高饱和磁通密度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8	ZL202111024426.7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芯去毛边设备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9	ZL202011338643.9	一种高频宽温高Q值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6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10	ZL202011343501.1	一种高频宽温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6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11	ZL202210653079.2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芯成型工艺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12	ZL200510040358.8	锰-锌铁氧体磁体材料及其用该材料制备高导锰-锌铁氧体的方法	发明	2007年10月24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13	ZL200910034034.1	铁氧体分粒装置	发明	2011年4月13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14	ZL200910264279.3	电感装置	发明	2011年7月20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15	ZL201110069329.X	铁氧体磁环的去毛刺方法	发明	2012年10月10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16	ZL201310446648.7	电磁感应式插接装置用的电磁感应插座结构	发明	2015年6月24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17	ZL201410004276.7	高频低损耗开关电源变压器用高性能软磁体	发明	2015年7月1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18	ZL201310446684.3	电磁感应插头插座的磁体结构	发明	2015年9月23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19	ZL201310446647.2	电磁感应插头插座用的插座磁芯结构	发明	2015年11月25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0	ZL201410004280.3	高强度低损耗高Q值汽车加热用磁条	发明	2015年12月30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1	ZL201410004231.X	LED照明及显示屏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2	ZL201310663689.1	高温低功耗高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9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3	ZL201510568687.3	低温升超低损耗高磁导率及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	发明	2017年7月14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4	ZL201510977096.1	一种高磁导率镍锌铁软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14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5	ZL201510977097.6	一种纳米颗粒包覆复合锰锌铁氧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4月17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6	ZL201510569667.8	宽频低损耗高强度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22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7	ZL201710293210.8	一种高频抗干扰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9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8	ZL201911402675.8	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30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29	ZL201911402682.8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30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30	ZL201510507746.6	一种磁粉混料装置	发明	2017年12月12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继受取得	
31	ZL202010206958.1	一种用于工业清洁空气的核壳结构磁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32	ZL202110966162.0	一种氧化物法制备铁氧体粉料设备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21年11月9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33	ZL202011265367.8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源转换器用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22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34	ZL202210528844.8	一种铁氧体粉料上料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35	ZL202210650714.1	一种铁氧体粉料磁化度检测设备及其检测工艺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36	ZL202011278596.3	一种射频识别发射机应答器天线用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37	ZL202011264045.1	一种抗电磁干扰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38	ZL201410639949.6	一种高叠加锰锌铁氧体磁芯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39	ZL201810049071.9	宽温低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40	ZL201810049081.2	宽温低功耗高直流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41	ZL201711249039.7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9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42	ZL201810049072.3	高叠加特性宽温低功耗锰锌软磁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9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43	ZL201711250939.3	一种锰锌铁氧体球料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44	ZL201921785597.X	一种磁条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45	ZL201921785600.8	一种用于磁条加工的清洗烘干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46	ZL201921785407.4	一种用于软磁块的排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47	ZL202022158155.1	一种用于搬运软磁块的柔性取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48	ZL202022156552.5	一种磁铁成品高精度柔性打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49	ZL202023186878.9	一种方便维修保养的磁芯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50	ZL202023264506.3	一种用于磁芯安装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51	ZL202023186859.6	一种便于清洗磁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52	ZL202120630854.3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功能的锰锌铁氧体磁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冠优达	冠优达	原始取得	
53	ZL201720661579.5	一种磁芯跌落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54	ZL201720660672.4	一种磁芯在线检测分检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55	ZL201921066343.2	一种磁芯自动排列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苏州冠达	苏州冠达	原始取得	
56	ZL201921123121.X	一种磁粉加工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57	ZL201921040090.1	用于磁粉生产的圆盘式造球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58	ZL201921040714.X	用于磁粉生产的振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59	ZL201921123089.5	一种用于磁粉的存储箱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0	ZL201921123114.X	一种进料均匀的磁粉加工用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1	ZL201921175406.8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磁粉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2	ZL201921175416.1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3	ZL201921253281.6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4	ZL201921037657.X	用于回转窑的振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5	ZL201921039841.8	用于磁粉生产的喷雾式造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6	ZL201921123581.2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磁粉加工用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7	ZL201921128802.5	一种防堵塞的磁粉加工用过滤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8	ZL201921253282.0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69	ZL201921258687.3	一种用于磁粉预处理的氧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70	ZL201922445789.2	一种磁芯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71	ZL201922445864.5	一种磁芯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72	ZL201922458896.9	一种磁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73	ZL202223556086.5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加工用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南通三优	南通三优	原始取得	

					佳	佳		
74	ZL202223556051.1	一种生产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75	ZL201721514824.6	一种生产锰锌铁氧体颗粒的回转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76	ZL201721552651.7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77	ZL201721553641.5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振动送料器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78	ZL201721553128.6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79	ZL201721588852.2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80	ZL201721514795.3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81	ZL201921352754.8	一种锰锌铁氧体砂磨用钢球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82	ZL201921352832.4	一种锰锌铁氧体材料用自动化浆池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83	ZL201921859018.1	一种锰锌铁氧体回转窑副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84	ZL201921859019.6	一种锰锌铁氧体材料用化胶池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继受取得	
85	ZL202221204268.3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浆混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原始取得	
86	ZL202221452447.9	一种磁块加工用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4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原始取得	
87	ZL202223482853.2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南通三佳	南通三佳	原始取得	
88	ZL201930711282.X	油雾器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20日	南通三优佳	南通三优佳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447716.5	一种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烧结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2	CN202310156660.8	一种超顺磁性导电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实质审查	
3	CN202210735790.2	一种具有防尘结构的锰锌铁氧体磁芯	发明	2022年9月16日	实质审查	
4	CN201810746036.2	一种用于搬运软磁块的取料吸盘	发明	2018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5	CN202310488822.8	一种磁粉的干燥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CN202310156661.2	一种高固含量锰锌铁氧体料浆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7	CN202111398395.1	一种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生产用耐热烧结罐	发明	2022年4月5日	实质审查	
8	CN202011264048.5	一种共模电感扼流圈用铁氧体材料	发明	2021年2月19日	实质审查	
9	CN202011261579.9	一种电源用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12日	实质审查	
10	CN201910598907.5	用于磁粉生产的回转窑	发明	2019年10月1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310123970.X	一种磁性元件废料收集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210800082.2	一种电子元器件用配件烘烤装置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冠优达	9148484	第9类	2022.03.07至2032.03.06	原始取得	在用	
2		GDG	1982658	第9类	2023.02.07至2033.02.06	继受取得	在用	
3		冠优达	58411629	第9类	2022.02.07至2032.02.06	原始取得	在用	
4		图形	58416261	第9类	2022.02.14至2032.02.13	原始取得	在用	
5		SYJ	33921779	第9类	2019.09.07至2029.09.06	原始取得	在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公司销售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2021年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以订单为主，2022年和2023年1-9月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正式交易仍以订单为主，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②若无框架协议或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则为当期金额最大的订单；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3)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粉	588.80	已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磁粉	2,733.14	已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无	磁粉	1,199.50	已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	磁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芯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TRANSON CO.,LTD	无	磁芯	76.52	已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采购协议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磁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约书	飞磁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无	磁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材料采购协议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无	磁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约	惠州市力信电子有限公司	无	磁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客户名称为合并披露口径下前五大客户中各期交易金额最大的客户。

(二) 采购合同

序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万元)	
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四氧化三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21 年度氧化铁红购销合同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无	氧化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磁粉采购框架协议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四氧化三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2022 年年度采购合同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氧化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2022 年度氧化铁红购销合同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2022 年度采购合同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0	2023 年年度采购合同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氧化锰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四氧化三锰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2023 氧化铁红框架合同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2023 年度氧化铁红购销合同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供应商名称为合并披露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中各期交易金额最大的供应商。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16-2024/1/15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非关联方	2,700.00	2023/5/30-2024/5/24	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13XY202301811902	冠优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3/5/26-2024/5/25	保证	正在履行
2	513XY202301811903	冠优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5/26-	保证	正在

			公司南通分行		2024/5/25		履行
3	513XY202301815602	南通三 优佳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3/5/26- 2024/5/25	保证	正在 履行
4	513XY202301815603	南通三 优佳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3/5/26- 2024/5/25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均为对应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13XY20210157730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1,020.00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1/5/26- 2024/5/24	正在 履行
2	513XY20210157730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1,480.04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1/5/26- 2024/5/25	正在 履行
3	513XY202101577305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5,080.59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1/5/26- 2024/5/25	正在 履行
4	3210062022000563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市支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4,681.00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2/2/21- 2025/2/20	正在 履行
5	513XY20210157950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7,372.56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1/5/26- 2024/5/24	正在 履行
6	513XY20220163500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9,897.22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2/5/25- 2025/5/23	正在 履行
7	513XY20230181560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6,413.83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3/5/26- 2026/5/25	正在 履行
8	2023 中银最高抵字 3219921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安 支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3,000.00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2/1/1- 2028/12/31	正在 履行
9	513XY202301818205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 3,200.00 万元	公司自有不 动产	2023/5/26- 2026/5/25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常熟冠达、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苏红阳、徐良保、易
--------	-----------------------------------

	晨阳、葛素云、许永春、张雅、潘美芳、谢庆梅、孟力、曹照庆、易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p> <p>2、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3、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p> <p>5、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常熟冠达、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苏红阳、徐良保、易晨阳、葛素云、许永春、张雅、潘美芳、谢庆梅、孟力、曹照庆、易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由承诺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常熟冠达、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苏红阳、徐良保、易晨阳、葛素云、许永春、张雅、潘美芳、谢庆梅、孟力、曹照庆、易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p> <p>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 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二、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p>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常熟冠达、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常熟冠达、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

	<p>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公司或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公司或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或罚款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或子公司行使追索权。</p> <p>2、针对公司存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该等房产被强制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p> <p>3、就租赁房产存在的相关瑕疵，导致政府部门或其他方要求承租人限期搬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自愿足额承担公司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经营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常熟冠达、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苏红阳、徐良保、易晨阳、葛素云、许永春、张雅、潘美芳、谢庆梅、孟力、曹照庆、易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p> <p>（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见承诺事项概况</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柯孝杨


柯孝杨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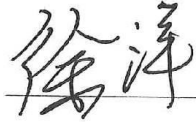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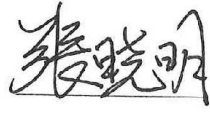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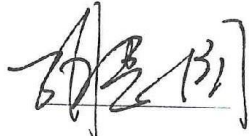
胡晓明



徐洋



张晓明



胡惠国



戴加兵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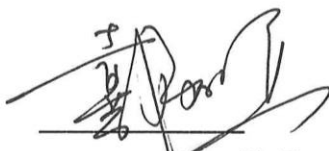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惠国



戴加兵



苏红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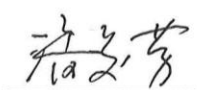


胡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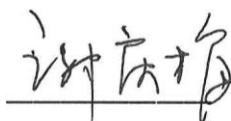


徐良保

全体监事（签字）：



潘美芳



谢庆梅



孟力

全体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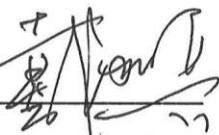


曹照庆



易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加兵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易晨阳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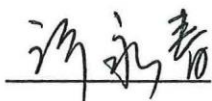
张雅



2024年 7月 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永春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素云

葛素云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 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程 翔

郭文龙


陶哲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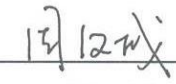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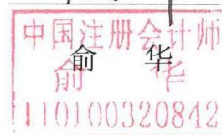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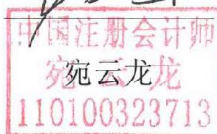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汉城

2024 年3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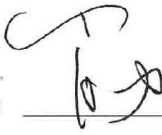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向阳
  许辉
 (已离职) 李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李想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李想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收购常熟市三佳磁业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相应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